

南 華 大 學
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追尋彩虹聲影—
台灣同性戀電子媒體工作者經驗之研究

Tracing for the Rainbow—
A Study of the Experince of the Gay and Lesbian
Electronic Media Workers in Taiwan



研究生：黃才容
指導教授：陳志賢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一 月 二十 日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 91.2.17)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南華大學大學(學院)傳播管理系所 組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追尋彩虹聲影—台灣同性戀電子媒體工作者經驗之研究

同意 不同意 (政府機關重製上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 ，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同意 不同意 (圖書館影印)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陳志賢

研究生簽名：黃才容

學號：88312005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九十二年 一 月 二十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nr.stic.gov.tw/theses/html/authorize.html>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授權第一項者，請確認學校是否代收，若無者，請個別再寄論文一本至台北市(106-36)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02 室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王淑貞。(本授權書諮詢電話：02-27377746)
3. 本授權書於民國 85 年 4 月 10 日送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定稿，89.11.21 部份修正。
4. 本案依據教育部國家圖書館 85.4.19 台(85)圖編字第 712 號函辦理。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傳播管理所

追尋彩虹聲影—台灣同性戀電子媒體工作者經驗之研究

研究生：黃才容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致謝

真的到了寫謝詞的時刻！終於要畢業了，卻不覺的有些悵然……

一拖好多年，以為永遠也寫不完的這樣一本論文，裡面是承受了好多人的幫助與陪伴(嘿!當然還有好多的催促跟”關愛”的眼神)，還有很多的熬夜與因為要熬夜而給自己理由大肆採購的零食宵夜。回想起這一路的過程，再看看電腦螢幕裡的字字句句，突然覺得不可思議了起來，真的寫完了嗎?!真的到終點了嗎?!要說滿不滿意，總是能夠說出一百個不覺得滿意的理由：資料呈現太草率、一堆該寫想寫的沒寫、不知裡面還有多少的錯字沒校到、該找的資料沒找……

唉，不知有多少人像我一樣呢，提到論文，不知不覺就會變得完美主義了起來，就算都已經要印出來了，還是擔心東擔心西的，恨不得可以再多出一點時間。

這一年多來，訪談了很多位朋友，有的是我喜歡的電影的導演、有的是我收音機裡傳來的節目的主持人、有的是我愛看的電子報的報長，如果不是要做這個論文，大概沒有什麼機會可以跟你們近距離的聊天，很珍惜這樣的機會，更感謝你們願意撥出這樣的時間給我，更多的，是信任，信任我這樣一個素昧平生的研究生，願意告訴我這麼多你們的寶貴經驗，如果沒有這些，這本論文是乏善可陳沒有生命的，謝謝 Zerq Hohq Vincent Hank、Sharon、二哥、小熊、白小豆、林佳燕、阿吉、李湘茹、吳靜怡、陳俊志、景嚴，這本論文不夠周延，愧對了你們的付出了……

阿賢老師，謝謝你忍受我外務一堆又任性拖拉成癮，總是急急忙忙的趕到最後一刻，打從研一就這樣，而你也總是給我最多最好的建議與鼓勵!每到迷失的路口，看到你就能知道該走的方向。

被我的拖拉癮害的還有口試老師楊老師跟唐老師，謝謝你們的鼓勵還

有對論文的建議，真的獲益良多~

老爸老媽當然不用說，雖然有時你們總也忍不住要加入“關愛眼神”的行列，但，能順利唸完，無憂無愁，全都多虧你們對孩子的最佳支援~同時身兼論文寫作後期室友的老妹也是功不可沒，一起吃宵夜長肥兼談天搞笑的最佳夥伴是也。

ZuZu、佳小純、宇小平、宜小倩、明純....(這樣點下去沒完沒了，反正就是親愛的同學們啦!)，永遠都會記得跟你們一起上學、一起遲到、一起為報告論文苦惱、半夜不睡覺趕報告看 paper 聊天訴苦唱 KTV 的時光，腦子裡裝滿滿的都是這些回憶，快樂苦惱交雜的回憶.....

Susan 啊，若沒有你的陪伴，一切，不會這麼有意義。

中文摘要

本論文將試圖探討由 1990 年代至今，在台灣社會變遷的土壤中，同性戀族群如何以自己建立的電子媒體力量，挑戰性主流對性異議者的忽視、偏見與歧視，並且發展本土的同志認同與同志文化。

本研究由台灣同性戀電子媒體工作者的經驗資料為出發，探討同志電子媒體在認同建構、集結力量、凝聚社群功能等面向的經驗及功能。另外，由媒介經營的角度出發，探討此類媒體如何在商業的或是非營利的媒體環境中生存，給予後繼者足以參考的資料，並提出同志媒體商業化是否可能的問題。

研究發現，同志廣播節目以及同志影像媒體在描繪真實同志生活樣貌、招喚認同、與異性戀社會溝通方面，確實皆能發揮其功能達到同志電子媒體建制的原始意圖，在媒體的經營方面卻遇到較多的困境，主要來自於電台對於同志議題缺乏支持、同志電子媒體工作缺乏收益無法營生、工作者多是義工性質長久維繫不易、一人身兼數職過度消耗、影像作品缺乏放映管道、拍攝經費難尋、在媒體中現身的困難無法克服等都是普遍的問題。相較之下，網路電台成本低、播音地域廣、沒有收聽時段的限制，同志影片因為相關影像作品的缺乏而有的票房保證，都是同志電子媒體可能的發展點。

關鍵詞：同性戀、同志媒體、同志廣播、同志影像、認同建構、媒體經營

Abstract

This thesis explores how gays and lesbians, with their own strength of electronic media, challenge the ignorance, bias, and discrimination from the sexual mainstream, and develop local homosexual identity as well as homosexual culture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s social transformation.

Starting from the experience of gays and lesbians electronic media workers, this study analyzes how they work on identity building,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the reaching of community consens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 management, the study looks into the ways of these particular media survive in market-driven or non-profit media systems. The possibility of a commercialized homosexual medium in Taiwan is also discussed.

The finding results are mixed: gays and lesbians broadcasting programs and documentaries are successful in telling the true story, calling for identity, and communicating with heterosexual societies; however, they run into the trouble of media management. Most of them gain little support from within the radio stations. These media workers are underpaid and overworked, and sometimes work for nothing as volunteers. They are lack of funding for documentary production, nor do they have enough channels for public presentation. Even the question regarding come-out in their works still bothers some of them. Nonetheless, we might see bright future for gays and lesbians electronic media in on-line radios and cinema box offices.

目錄

第一章 序論	10
節一 嗯，讓我想一想.....	10
節二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2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18
節一 媒體中的同性戀	18
節二 台灣社會的變遷與同性戀概念的轉變	26
(一) 台灣社會的變遷	26
(二) 近代台灣「同性戀」概念的演變	29
節三 主流的媒體與邊緣的媒體	32
(一) 何為主流、何為異議	32
(二) 同性戀者的性異議媒體	33
節四 平權與商業之間	4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5
節一 關於研究方法的選擇	45
(一) 質性取向的研究方法	45
(二) 資料收集歷程	47
節二 研究對象與抽樣的思考	51
(一) 研究對象	51
(二) 抽樣方式	52
節三 分析與詮釋	53
第四章 同性戀者的廣播媒體	55
節一 同志廣播節目的興起	55
(一) 發聲的契機	55
(二) 地下、公營與商業電台	58
(三) 電台的同志節目策略	60
節二 同志廣播發聲軌跡	64

(一) 同志廣播節目工作者	64
(二) 同志廣播的對話機制	71
(三) 同志廣播的認同建構	75
(四) 同志廣播中的現身議題	81
節三 同志廣播經營與管理	87
(一) 節目廣告與收益	87
(二) 節目成本與回收	91
(三) 節目策略	95
(四) 聽眾期待與社群互動	98
(五) 同志廣播網路化	103
(六) 同志廣播與金鐘獎	107
第五章 台灣的同性戀影像媒體	110
節一 紀錄片的小眾媒介性格	110
節二 同志影像發聲軌跡	112
(一) 同志影像工作者	112
(二) 同志影像的認同建構與對話機制	113
(三) 同志影像的現身議題	122
節三 同志影像經營與管理	126
(一) 經費來源與收益	126
(二) 行銷與放映	129
第六章 尾聲	134
節一 結語與展望	134
節二 研究反省	138
(一) 研究者的角色及研究倫理	138
(二) 缺失與缺憾	140
(三) 來接力吧！	141
參考書目	143
附錄一 個案受訪表	152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53

附錄三	「角落 CORNER'S」全省巡迴放映會	155
-----	----------------------	-----

附錄四	熱不拉 G--同志二輪影像放映	158
-----	-----------------	-----

圖表目錄

表 1	與同性戀有關之媒介研究學術論文表	14
表 2	台灣主流媒體呈現同性戀樣貌變遷表	23
表 3	不同時期中所呈現的同性戀樣貌	30
表 4	台灣同性戀廣播節目表	37
表 5	資料分析步驟	53
表 6	訪談個案之影片資金情況	127
表 7	訪談個案之影片放映情況	129

第一章 序論

節一 嗯，讓我想一想.....

大學以後，凡是認識新朋友，吃喝玩樂一段時間之後，簡而言之就是還在那種半生不熟的階段，出現機率第一高的對話就是：

不熟友某甲：「ㄟ，才容，你有男朋友嗎？」

我：「沒有耶」

不熟友某乙：「從來沒有過嗎？」

我：「對啊」

這時候，比較機靈的朋友就會結束這個話題，但總是會有那麼幾個朋友，或出於關心之故，頻頻追問我喜歡哪一種男生好幫我介紹。唉，通常對話進行到了這步田地，真正是會進入到欲罷不能的境界，讓我恨不得能夠逃之夭夭。

很久之後的有一次，不知是被逼急了還是發神經，上面的對話模式就有了轉變：

不熟友某甲：「ㄟ，才容，你有男朋友嗎？」

我：「沒有耶，我有女朋友」

不熟友眾人(含某甲)：「喔.....」

正在得意洋洋覺得這個話題一定能嘎然而止的我，沒想到旋即面臨的卻是如洪水氾濫般的一~連~串~關於：你怎麼知道你是、女同志如何談戀愛、女同志如何找同伴、女同志如何...的各種問題，還有更甚的，是令人萬分尷尬不知如何回答臉紅不已的女同志如何做”那檔子事”....。當場，我彷如女同志代言人兼同志文化與健康教育第 14 章的教師。

隨著自我暴露的時候越多，我代言人與教師的身分也越常出現，雖然有時難免有”總是回答相同問題”的煩悶，開始同情起被記者窮追不捨的誹聞主角，不過，對於這些朋友而言，不同於總是由電視或電影中接觸到的

同志印象，我或許是他們生活中第一個“活生生”碰到的女同志吧，這麼想著的我，能夠完全理解他們的反應並且釋然，也總會很盡力、很耐心的跟他們溝通，給他們比較平實的同志印象。

看著他們，我總會想到大三以前的自己，生活中沒有任何的同志朋友，那時也沒有同志運動和蓬勃的同志社團，以為喜歡上高中同班女同學、上學時同車的不知名學姊、日文班中一起練會話的學姊……的自己是奇怪的，也不敢跟同學說，一個人，安靜而緘默的將真我隱藏在日記本裡。

如果說 1970、80 年代或更早以前的人，他們是在那些圈內人常會出沒的咖啡館、酒吧裡認識到自己的性傾向，那麼，對跟我一樣是六年級的 X 世代來說，那些突然一時間紛紛佔據社會目光的同志平權運動，以及伴隨而來的同志團體、同志出版、同志廣播、同志 BBS 站，或許正是給萌發的疑問一個好簡單卻得來不易的解答：「啊！原來這就是我呀！」

我，不是不正常的噁心的變態的病態的代名詞。

我，不是孤單的無援的閉鎖在自己心裡的空間。

我，不是寫情詩卻只能假裝是好玩的練習題。

我，不是父母親人同學朋友眼中沒有情愛感覺、長不大的小孩。

我，不是只能注定一個人沒有愛沒有情沒有人牽手擁抱的甜蜜。

在那些爸媽沒有教、朋友不會懂、渾沌不明又痛苦焦躁的暗戀情懷中，直到某天開始，在某個不容易尋覓的地下電台裡傳來的聲音：「同志星期五，你好！」。慢慢的，我懂了，什麼叫做同性戀，什麼叫做「我是同性戀」。

後來的很多故事也就從這裡開始，不過，那也是很私密的事了……

對於我來說，這本論文，表面上的意義是生涯的一個終點與起點：「或許再也不會再唸書了吧」，是為終點；「要開始認真工作了」，是為起點。不過，同志媒體研究方向的選定，當然不只是這些單純的起點與終點而已。

記憶……

這些同志媒體，他們發出的聲音文字，在我的記憶櫃裡佔了一個重要卻不常被憶起的位置。不只是音波與字塊物理性堆疊的記憶，而是相連於那個時刻自我認同的顛顛折折、感動、與力量的生成。讓我面對某個部分

的自己更有勇氣的那個記憶中的聲音與文字，現在，我已不需要這些，很多刻骨銘心的事也早就淡忘了，那表示我更成長了，還是更世故而冷漠了？在做訪談的時候，慢慢的，我回想起了以前偷偷在房間裡聽節目，在開場音樂響起時微微發抖的興奮，就只因為一個禮拜的等待與期待，很單純又有點疑惑的自己。

我想做這個研究，就算是，想尋回過去自己的一種衝動吧。作為一個自私的研究者，如果論文的數萬字裡可以擠得下一些不要學術的囁語的話，那麼，這就是我自私的起點。

當然，也有學術上的動機。

節二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台灣在 1980 年代以前，同性戀的議題是處於學者 Clark 所言媒介對少數族群形塑四階段(the four stages of minority portrayals)的第一段時期，也就是所謂「不承認」階段(nonrecognition)¹，故意忽略社會上有同性戀的存在，或是根本否定有此一族群的存在，至多也只將之當作社會新聞版的點綴，與罪犯及病態行為等同視之(Harris R.J, 1999)。

然而在 1990 年代之後，台灣社會整體朝向自由及開放的風氣轉變之下，國內同志運動由於婦權運動的帶領，也開始有所進展。在此之後，同志平權運動不但漸次開展，而且積極的爭取媒體中對於同志議題的發言權，那種不承認或否定的階段也漸漸離同志而去。

根據相關研究顯示，由 1980 年至 1995 年間，台灣地區報紙的同性戀議題報導除了日漸增多以外，報紙所呈現的同性戀形象、議題的取向、議

¹ 出自 Richard Jackson Harris(1999)：“A Cognitive Psychology of Mass Communication” U.S.A,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題發言權的主導者等，皆隨社會風氣的轉變而有所不同，例如議題由原本的病態、娘娘腔、男人婆，至目前以各項人權議題為主，對同志的看法也由排斥、同情轉為接納、支持、容忍等(吳翠松，1998；吳鳳雪，1994)。

然而觀察主流媒體的報導，他們所持的立場其實並不一致，社會人士往往一方面接納體制所認可的同性戀行為，一方面又對同性戀與以譴責。(引自吳鳳雪，1994)這些對立的觀點，其實正代表了媒介對同志族群的觀點，其中亦包含了許多媒介對同性戀者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記者在手提包裡藏著攝影機聚焦 T-bar 吧台邊男性化的女子、黑夜裡二二八公園被呈現的是男體對男體淫亂的追逐遊戲、或是強調處在社會邊緣的人們地下情慾不可見光的壓抑與悲情。

不僅是這些由刻板印象所建構出來、與真實同志樣貌有極大差距的媒體呈現，在內容上也難以滿足同志族群的需求。造成這類差異的原因，其中重要的關鍵或許是議題的主導發言者不同所造成的影響。在吳翠松(1998)的研究中即明白指出，消息來源的不同確能影響議題的報導方向。既然主流媒體並不可靠，那麼同志作為社會的少數，成立屬於自己的發聲管道、拒絕由他人主導詮釋，也就變得勢在必行。

許多以同性戀族群為主要訴求、內容直接針對同性戀者設計、由同性戀者自行經營、或由非同性戀者所經營的媒體中獨立出的「同志時間」，便在這此基礎下相繼出現，包括各種小眾刊物、同性戀雜誌、以同性戀相關書籍為主要出版方向的出版社、同性戀廣播節目或帶狀廣播中的固定同性戀專題、同性戀紀錄片與獨立製片、報紙中的同性戀每週專刊、同性戀網站以及同性戀電子報等。

從以往的小眾邊緣刊物「女朋友」、「愛報」，到企圖以商業發行卻終告失敗的「熱愛 G&L」、「土狗 TOGO」，以及屢撲屢起的同志廣播節目，新興網路空間上的電子報、網站、聊天室、BBS 等，在在顯示出同

志族群追求自己喉舌的步跡，但這步跡並不平順，在商業體制的運作規則中，以及當下社會看似包容多元文化、但仍將同性戀等性異議族群視為「他者」的環境中，同性戀媒體如何取得存活的空間？同志雜誌消隕改版、同志廣播不像以往多、同志出版也停頓了、誠品的同志研究書區被併到性別研究裡頭，卻也看到網路上的同志資訊眾多而紛雜，台灣的同志媒介是怎麼由荒蕪而興起，而未來，又會是如何？現今台灣同志媒體的樣貌為何？如何經營？這一路走來的軌跡又是如何？都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方向。

國內媒介領域中關於同性戀相關的研究資料並不豐富，根據以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搜尋的結果²，與同性戀、性異議相關的研究結果如下表：

表 1 與同性戀有關之媒介研究學術論文表

研究者	論文題目	論文資訊	研究類別
吳鳳雪	解讀媒介中的同性戀意涵：以1983-1993年的報紙為例	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82/碩士	同性戀相關新聞分析
吳翠松	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86/碩士	同性戀相關新聞分析
李金山	許佑生同性婚禮新聞之框架、框架化及讀者詮釋分析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88/碩士	同性戀相關新聞分析
尤昱婷	新聞報導中的愛滋人權分析 權利與權力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89 碩士	同性戀相關新聞分析
李金梅	從《雙鐲》的「姊妹夫妻」論有關女同性戀作品的閱讀與書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80/碩士	同性戀相關出版品分析
吳素柔	壓迫與反抗--台灣同志團體出版品的語藝分析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類/84/碩士	同性戀相關出版品分析
鍾瑞蘋	同性戀漫畫讀者之特性與使用動機之關聯性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87/碩士	同性戀相關出版品分析
曾秀萍	孤臣 孽子 台北人 白先勇小說中的同志書寫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89/碩士	同性戀相關出版品分析
吳珍政	弱勢團體的另類發聲：以敘事觀點分析改寫童話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89/碩士	同性戀相關出版品分析
鄭敏慧	在虛擬中遇見真實—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中的女同志實踐	台灣大學/建築城鄉研究所/88/碩士	同性戀網路研究

² 運用該資料庫時，主要以「同性戀」及「同志」為搜尋關鍵字，各得 175 筆及 250 筆資料，此為 2002 年 6 月 26 日為止的搜尋結果。

李承翰	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團體及個人增權(empowerment)關係之研究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88/博士	同性戀網路研究
黃啟龍	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以弱勢社群網站為例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89/碩士	同性戀網路研究
陳錦華	網路社會運動：以本土同志運動在網上的集結與動員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90 碩士	同性戀網路研究
嚴玉鳳	電視談話性綜藝節目與性別反串之再現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89/碩士	電視研究
易慧慈	扮裝的媒體再現之分析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88/碩士	電視研究
許子莘	幸福的滋味	臺南藝術學院/音像紀錄研究所/90/碩士	紀錄片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資料整理：本研究)

根據上表，可以發現目前與媒體有關的同性戀研究³大概可分為以下幾類：

1. 同性戀相關新聞分析：包括同性戀議題報導分析、媒介中同性戀意涵分析、媒體框架等。
2. 同性戀相關出版品分析：包括同志書寫研究、同性戀出版品語藝分析、同性戀漫畫讀者分析等。
3. 同性戀網路研究：包括網路中同志運動的研究、網路公共領域於弱勢族群的實踐、網路與社會運動及個人增權之研究。
4. 電視研究：包括綜藝節目之反串再現、扮裝之媒體再現等。
5. 紀錄片：以同性戀愛情作為題材的紀錄片畢業作品。

³ 這裡以一種比較廣義的看法定義所謂的同性戀相關媒體研究，媒體包括了出版、網路、報紙、電視等；而「同性戀」的部分，則將扮裝的性別操演以及愛滋病的部分亦列入。雖然「同性戀」這個族群裡面包不包含跨性 / 變性仍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或是將愛滋病的研究劃歸為同性戀研究的一部份，也有可能成為爭議的焦點，不過其中所包含的對於社會中性主流的顛覆、不同意，以及污名和人權的處理，與同性戀的研究應有相似之處，因此做這樣的歸類。

觀察目前國內媒介領域內的同性戀相關研究，對於同性戀相關報導分析、媒介如何再現性異議族群、同性戀者如何利用網路以及出版，以作為突破社會對於同志族群忽視歧視的工具，並且召喚認同、集結運動能量等方向，多有著墨，同時也看到不同時期所研究的媒介有所不同，從出版、報紙報導、電視節目、以致於網路等。不過，在同性戀族群的媒介發聲史中，同性戀的電子媒介，包括同志廣播節目以及同志影像創作(包括紀錄片以及劇情片的嘗試)等，不論是就運動面向、認同建構、集結力量、凝聚社群等方向觀之，皆有其重要的地位，而與平面出版媒介等量齊觀，然而目前同性戀相關的媒介研究版圖中仍舊缺少這一部份的資料。因此本論文將試圖探討由 1990 年代至今，在台灣社會變遷的土壤中，同性戀族群如何以自己建立的電子媒體力量，挑戰性主流對性異議者的忽視、偏見與歧視，並且發展本土的同志認同與同志文化。

而除了認同機制的建構之外，就媒體的本質來說，還是會牽涉到如何去經營的問題，具體的說，本研究好奇的是，他們是如何在媒體的環境中生存下來，不管是在商業的環境中或是在一些以非營利為取向的環境中。再者，我們由國外的經驗中可以發現，同性戀雜誌不僅已經跳出小眾出版的定位，而且發展出細緻的區隔並且能夠獲利，甚至也有專屬於同性戀者的電視頻道，那麼國內的同志媒體對於商業市場的企圖如何，是不是有朝向商業發展的可能，也是本研究所感興趣的地方。

經由上述的問題意識，本研究主要的問題有下面幾個方向：

1. 同性戀電子媒介的發展歷程：

首先由同性戀電子媒體的發展歷程入手，呈現台灣同性戀電子媒體的經驗圖像，包括：

- ①該類媒體是發展於什麼樣社會環境變遷的土壤。
- ②同性戀電子媒體工作者從事該類媒體的緣由與過程。
- ③同性戀電子媒體建置的緣由與過程。

- ④同性戀電子媒體如何去建構 / 召喚認同的部分。
- ⑤同性戀電子媒體與同志社群有著什麼樣的關係網絡

2. 同性戀電子媒體的經營：

- ①同性戀電子媒體如何經營，包括籌備資金、怎麼去面對廣告以及聽眾等。
- ②同性戀電子媒體面對什麼樣的制肘。
- ③同性戀電子媒體的未來發展。

在越來越多人開始重視同志人權的今天，本論文除了試圖保留台灣同性戀電子媒介發展的寶貴資料、呈現它們發展的軌跡，並為後續發展提供經驗性資料以外，也希望能藉由此研究，有一種經驗傳承的味道，為後續從事同性戀或其他社會異聲媒體提供經驗資料，然後會有豐富多元、選擇性增加、品質(印刷跟內容都是)更上層樓的同志媒體出現，這除了是筆者的私心以外(這樣就不用隔海訂購那種雖然美觀大方但不一定會寄到又都寫英文的雜誌)，應該也是很多同志朋友心中的期盼吧。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節一 媒體中的同性戀

長期以來，公開的同性戀情並不為社會所理解與接受，所以也難見容於一般大眾媒體之中。對多數異性戀者所組成的社會而言，尤其是在同志運動開展之前同性戀者仍是社會中不被看見的族群。同性戀族群以目前相關研究中的最大估計值來說，只佔了總人口數的 10%，對於其他 90%的異性戀來說，同性戀者確實是一個與自己不同、不容易接觸及了解的「異己」，在這樣的情形下，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者的了解多得自於媒介，以媒介符號所營造出來的真實作為自己心理的同性戀世界圖像。

Harris(1999)認為，對於我們不能親身接觸體驗的社會團體，媒介就成為我們唯一的資訊來源，同時，媒介所維護或形塑的刻板印象，一再重複於媒體播放後，人們會被涵化，而傾向認同媒介所呈現的價值觀，並認為其乃社會真實的情況，也會以與媒介相同的觀點為標準來評斷自我及他人。(Harris, 1999)大眾傳播媒介對於一般民眾而言，不只是一個資訊的提供者，很多情況下，是我們認知外在世界的管道，若欲了解這些與自己不同的「異己」，人們無法以親身經驗代替媒介使用，而必須取用媒介的觀點形成自己的認知結構。

亞多尼和曼恩(Adoni & Mane, 1984)認為，媒介呈現的議題影響了文化的形成，這也及是新馬克思主義所指稱媒介扭曲客觀真實的部分，而符號真實與主觀真實，他們認為符號影響了主觀，人們對真實事件的瞭解與信仰來自於符號真實的建構，同時，對個人而言越遠的事項，越容易受媒

介影響。⁴

李金銓認為，雖然受眾是可能具有選擇性理解的能力，但媒介建構社會現實的力量似乎更大(李金銓，1994：頁 215)當受眾對於事件的認知無法經由直接的第一手現實中(first-hand reality)得來，依靠媒介提供第二手真實(second-hand reality)也是權衡下的選擇。

媒介的形塑效果尤其對於性別、少數族群、弱勢等團體上有顯著的發現，在異性戀的機制之下，媒介的同性戀報導相當程度反映了其從業人員對此族群的刻板印象，這樣的刻板印象或報導框架，呈現給閱聽大眾，一方面迎合了大眾對同志族群的想像，也強化了異性戀價值體系下的同性戀偏見，尤其當多數人無法接觸同性戀的時候，媒介所提供的就是多數人對同志圖像描繪的素材。

在 1970 年代中期以前，許多的同性情慾事件，其實是覆蓋在「性變態」的類別中，「同性戀者」還不能被視為是一個群體，只能是偏差的個案。但是，隨著資訊篩選的尺度拓寬，隨著逸樂消費的供需增加，同性情慾的空間亦隨之發展與浮現，隨著相關報導的指引，在大都市集結的同性情慾交誼文化，亦逐漸為媒體所認定與揭露。(吳瑞元，1998)在 1970 年代以前，台灣社會缺乏對於同性戀的認識，關於同性戀(或指同性情慾)的事件及報導並不常出現於媒體之上，一般社會大眾其實是不知何謂「同性戀」的，對於實踐同性情慾的人，常以一些性行為的俚語(尤指肛交)來代稱同性戀者，像是「兔子」、「腳仙」、「半闖羊」、「老玻璃」等，或是與古代的男寵文化作連結，至於女同性戀者，則更是不被聽聞到的族群。到 1975 年之後，出現了與同性戀有關的兇殺案件，以及描寫同性情感的小說出版(如「逃避婚姻的人」)，這些報導與書籍，開始提供對於同

⁴亞多尼及曼恩將三大真實定義如下：(1)客觀真實：是不容質疑的真理。(2)符號真實：以符號來描述的事實，這是站在傳播者的角度來看待的真實。(3)主觀真實：個人對真實的了解及信仰，多半得自於社會情境及媒介的建構，形成了個人的腦中圖畫，這是從閱聽人的角度來看待的真實。(翁秀琪，1998)

性戀的情慾身份以及情慾實踐的線索，小說形塑與重現了實踐同性情感者的處境，而兇案報導則披露了夜間新公園公共空間的人群特性，刑案地點的報導提供循線前往探索與追尋的資訊。(吳瑞元，1998：頁 122)

1980 年代初期，在媒體中所出現的同性戀相關報導，仍以與同性戀有關的離奇兇案為主，像是勒索搶劫、同性性交易、同性殉情等也常出現於報端，這些犯罪與刑案的報導，和白先勇以新公園流浪少年為主題的著作「孽子」相呼應，給予同性戀者一個鮮明的形象，這些同性戀樣貌的浮現，也引起教育與心理界的注意，在 1983 年首本深入探討同性戀的專書《同性戀、自殺、精神病》出版，同時在「輔導月刊」中也出現數次討論同性戀現象的專題。這些與同性戀相關的報導或是專文，通常都會回顧以往同性戀的犯罪新聞。

簡而言之，這時期的文字論述以及社會意識，仍是將同性戀視為社會黑暗角落中的墮落，與犯罪、刑案、混亂有所關連。鄭美里則指出，1980 年代的前五年，男同性戀主要與犯罪、影響社會治安連在一起，後五年則成了疾病的化身；與此同時，女同性戀的處境卻截然不同，直到八〇年代中期仍處於不可見的狀態，後期則因女同性戀酒吧設立，而成為媒體偷窺的焦點。(鄭美里，1997；2001：頁 4)

從 1985 年開始，對於同性戀的報導有了一個重要的轉變。由於本土愛滋病的病例在這一年出現，使得國人開始注意到愛滋病的威脅，也由於早期發現的愛滋病患者多為同性或雙性戀者(尤其是男性)，因此社會開始關心同性戀者及其文化圈現象。這時期關於愛滋病的報導通常都會特別配置關於同性戀者及其文化的介紹，同性戀圈中的事蹟、人物、活動空間等都引起社會極大興趣，像是「翡翠雜誌」曾就同性戀議題推出一系列的專題報導，由於得到很大的迴響，因此該雜誌社亦將這一系列的專題集結成「透視玻璃圈秘密」一書，成為首本描寫本土同性戀次文化的著作。

這一時期有一些所謂「關懷同性戀者(或其現象的)」的座談會開始出

現，這些座談會的紀錄摘要，或是以人道觀點寫作的報導文學，像是「張老師月刊」、「人間雜誌」、「時報週刊」等，以一種較為中肯及關懷的角度來呈現同性戀者的心聲以及專家意見，除了獲得許多共鳴者的回應外，對於提供當時台灣社會另一種不同於兇案報導和愛滋病恐懼的思考方向，是有所貢獻的。⁵尤其《張老師月刊》以及《人間》雜誌所製作的同性戀相關專題，從人文關懷的角度以及非病理化的詮釋中，給予本土同性戀平權運動存在價值的論述邏輯。(吳瑞元，1998)

1990年代開始，經過解嚴的社會力解放，以及女性主義的薰陶帶領，台灣的同性戀平權運動也開始醞釀，但是在媒體的報導上，1990年代初期並未有太大的突破，最常出現的是以同性戀者的「自白故事」為基調的專題報導。

媒介報導同性戀角度出現重要的轉捩點是在抗議涂醒哲事件遊行之後。學者王雅各認為，以媒體對之後的彩虹情人週、同志空間陣線聯盟、同志人權陣線聯盟以及作家許佑生的同性婚禮報導來看，抗議涂醒哲遊行應可說是同志與媒體互動關係方式的分水嶺。(王雅各，1999：頁 81)該次抗議事件也是台灣第一個同志走上街頭的遊行事件。

在抗議涂醒哲遊行之後，雖然媒介並沒有在一夕之間扭轉他們對於同性戀者的一貫態度，但畢竟有些事件、有些媒體、有些報導者開始從比較「不傳統」的方式來報導同性戀議題，更重要的是，以往即使有同志團體邀請新聞媒體報導，媒體大多不予理會，但在這次遊行之後，若干媒體開始主動向同志和同志團體接觸、探詢議題和消息。(王雅各，1999：頁 81)也可以說在該事件之後，媒體對於同性戀議題從以往的由媒體單方面主導，開始意識到同性戀團體的存在，同性戀者不在只是單獨存在的個體，而是一股正在集結中、不可小覷的群眾力量，以及同性戀團體在對同志議題以及權益爭取上的發言地位。

⁵ 以上資料整理自吳瑞元，1998：P.121~124，第七章第一節“傳播媒介中的「同性戀」”。

另一個重要的事件是對於作家許佑生的同性婚禮，王雅各認為，媒體對許佑生婚禮的報導是 1996 年台灣同志平權運動史上最重要的一個事件，不但是因為許多個第一，最重要的是媒體所展現的善意。(王雅各，1999: 頁 125)在 1996 年 11 月 10 日前後，媒體都給予相當大篇幅的報導，同時，這些報導大致上是呈現一種正面的觀點。

同志作家林賢修則認為，台灣在解嚴和報禁開放之後，傳播媒體學到了「政治正確」的報導方式，例如許佑生就表示：「在有些媒體（對於婚禮）的報導中，可以很明顯的感受到他媚俗的態度，甚至我想他根本就不想去掩飾他那種企圖。」林賢修也指出：「媒體開始知道有些東西寫出來會有讀者投書來罵我，或者是我有一些東西登出來之後會被同業看笑話。」、「媒體對許佑生這個人是感情用事的，他們把他寫成溫馨人物，媒體記者接到的任務是要寫一個溫馨社會小故事的時候，他不會用任何負面的字眼。」即使這個記者本身具有恐同症或是反對同性戀。(引自王雅各，1999)

媒體在報導這場婚禮時所釋出的善意，除了“政治正確報導法”的運用外，林賢修也指出，因為許佑生的婚禮並不直接挑戰、衝撞異性戀的婚配體制，他的婚禮並沒有提出修改民法親屬編或任何改變同志婚姻權的主張，因此媒體便將之視為一場嘉年華會的、邀請對象極廣的私人婚宴：「既然人家在那邊辦好事，我們怎麼好意思去潑人家冷水。」(引自王雅各，1999)當然在其中，許佑生的媒體從業經驗也是不能忽略的因素，如學者王雅各所言，當事人的階級與地位，或者我們說，他們所擁有的社會資源較為豐富，比較有可能利用這些資源為自己爭取到發言權⁶。(王雅各，1999)

同時，在不同的新聞版面也可以觀察到對於同性戀相關新聞的報導差

⁶對照 2001 年所發生 50 歲卡拉 OK 店女老闆與 18 歲男員工相戀的「老少配」事件，觀察該事件的報導，同樣是不被社會所祝福(或說「允許」、「認可」)的婚配事件，兩位當事人卻無法如許佑生的婚禮一般，得到這麼多善意的、正面的報導，相信這與當事人本身不諳媒體作業邏輯、也無太多社會資源可動用有關。

異。在某些版面，諸如社會版、醫療版、親子家庭等，似乎仍視同志族群為某種不健全的、非社會常態的現象，這樣的差異造成的原因，其一是議題的主導發言者不同所造成的影響，例如吳翠松對於同性戀報導的研究結果發現，消息來源的不同確能影響議題的報導方向，以醫藥界為發言者的報導，容易將同志與愛滋間作高度關聯；社會新聞則以異常性或衝突性來作議題處理方式，聳動性大於一般異性戀犯罪者的報導。(吳翠松, 1998) 另外也許是不同版面對於新聞價值的不同界定所致，一般而言新聞價值大約分為：時效性、衝突性、接近性、顯著性、趣味性、異常性、正確性等(彭家發等, 1998)，這是判斷一個事件是否值得成為一個新聞被報導的條件，也可看做新聞報導的標準，對於不同路線的記者，同志相關新聞會因該路線對新聞價值偏重的不同而有所取捨，以致造成報導的偏向。

而身為現今民眾最重要的資訊及娛樂來源的電視媒體，卻往往缺乏對弱勢族群的善意，尤其在深度報導類的節目中，以偷窺手法拍攝、情欲化呈現同志情感的內容卻迭有所見，例如記者將攝影機藏於手提袋，進入女同志酒吧「音樂酒館」偷拍導致多位同志曝光；又如東森電視台剪接同志紀錄片中的片段，卻扭曲為同志一切以情欲為取向的偏頗報導，電視節目與報紙報導間所形塑出的同志圖像似乎有所不同，對照於報紙的友善氛圍，電視節目倒像一種異性戀反撲，更映照出社會對同性戀者的窺視慾望及觀感。

根據文獻資料，可以整理出台灣主流媒體在不同時期呈現同性戀的變遷如下表：

表 2 台灣主流媒體呈現同性戀樣貌變遷表

發生年代	媒體呈現方式
1970 年中期以前	偏差的個案。常以性行為的俚語（尤指肛交）來代稱同性戀者（「兔子」、「腳仙」、「半闖羊」、「老玻璃」等），或與古代的男寵文化作連結。女同性戀者則普遍不被聽聞。
1975 年~1985 年	1980 年代前期：男同性戀與犯罪、影響社會治安連結；女

	同性戀仍處於不可見。 1980年代後期：男同性戀為愛滋病的化身；女同性戀因酒吧的設立而成為媒體偷窺的焦點。
1985年~1993年	以同性戀者的「自白故事」為基調的專題報導。
1993~迄今	以尊重差異及人權為主的「政治正確」性報導，但不同的新聞版面與媒體屬性會影響報導的正向與否。

(本研究整理，2002)

從 1970 年代同性戀者的身影開始出現於主流媒介的報導之中，以至於同性戀相關新聞「見怪不怪」⁷的今天，台灣的主流媒介對於同性戀者的態度，從忽視、病態化、犯罪化以致於現今以尊重差異為導向，然而對於同志族群的描繪始終如霧中看花，時時如走在偏誤與刻板化的危險鋼索，因此當台灣的同性戀平權運動興起後，代表同志族群聲音的媒介也開始浮現。因為不滿媒體不時以不經同意、蠻橫強加的刻板印象作為報導的框架，有心於台灣同志運動者，亦積極利用各種策略接近媒介，希望能因此改變報導方向的偏向。

如同何春蕤所言，同性戀者不是現成既定的主體，而是在與週遭社會的互動中、在各種論述的爭戰中形成此刻的自我，因此和主流論述及常識的正面或迂迴纏鬥，就成了同性戀者自我創造、自我認同的必要活動。(何春蕤，1998)⁸現今的同志運動或是同志團體，皆積極而努力的利用各種策

⁷ 這裡挪用一句話，出自一篇某大姊寫給其同性戀弟弟的信，發表於中國時報的浮世繪版。姊姊在信的第二段寫著：『同志的新聞見怪不怪，只不過沒想到會發生在你身上...』。雖然信裡姊弟之情深濃，不過對於弟弟的同性戀身份除了接受也還有勸諫。我在想，也回想著我身邊的異性戀朋友親人，那些不時在媒體中出現關於同性戀的內容，對於他們而言到底是什麼呢？或許就像這樣吧：“見怪不怪”。同性戀者畢竟還是屬於「怪事」的一員啊！常常出現的報導除了引起同志的欣慰以及小小的平權運動有成之感外，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對於其他人而言大概並沒有特別的意義吧，如同過眼雲煙般，頂多發出一聲：「啊，原來有這種(怪)事！」之類的反應。‘私之信—四個姊姊都愛你’：「浮世繪染坊」，中國時報，2002年6月11日。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1&Single=1>

略接近媒介以及在媒體中爭取發言的位置，除了希望達到運動訴求之外，也非常關注如何施行良好的媒體策略，這在取得同志議題的發言權上亦頗見成果，對報導的偏向也有所助益。

不過，媒介本身也是一個商業的地域。由媒介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媒介正處於一個雙元市場之中，(Robert G. Picard, 1989)他們只創造一種商品，卻在兩個迥異的勞務與財貨市場中活躍，其一是媒介財貨，也就是媒介本身，其二是廣告市場。財貨市場的測量標準是定戶、零售以及閱聽數的流通統計，而廣告市場的價格則會受到銷量以及閱聽率的影響。在市場機制下，媒介報導的內容相當程度以大眾可接受的範圍為主，至於這個範圍的界定，媒介從業人員就需要有敏銳的體察力來察知。

由前所述，可以發現主流媒介之中對於同性戀相關報導並非是不變的，而是隨著不同的時代而有所變化，這些變化並非單純的只由於媒介本身的變動，而牽涉著媒介的管理者、媒介報導撰寫編輯者、觀看媒體的閱聽人等多重因素，亦即，媒介的變化實與其所處的社會脈絡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也與其商業競逐中以爭取閱聽人來獲致利益有關，如同 Hall 所言，媒體一方面必須在「大家都同意的共識」中運作，另一方面又以一種建構的方式來塑造共識，媒體在反映共識、同時形塑共識。(引自吳翠松，1998)這其中是媒介的與社會意識的拔河，也是一場爭取閱聽人的市場競鬥。因此，要觀看媒介中的同志，便不能忽略我們這個社會如何看待同性戀者，以及社會對於同性戀觀點的轉變。

⁸ 該段話為何春蕤為林賢修所著《看見同性戀》一書所寫序文 世紀末的台灣同性戀 中的部分摘錄。

節二 台灣社會的變遷與同性戀概念的轉變

(一) 台灣社會的變遷

自國民政府於 1949 年來台開始頒佈戒嚴令到 1987 年取消戒嚴的 38 年間，就一般性的社會運動定義而言，台灣是沒有社會運動的。(王雅各，1999：頁 25) 解嚴並不是 1987 年 7 月 15 日突然發生的，而是長期醞釀的結果。這其中最具衝擊力的，當然是歷史悠久的政治改革運動，又稱為「黨外運動」，「黨外」的政治改革運動不僅催生了台灣第一個合法反對黨，他同時也替所有的社會改革提供了一個動員的基礎。(王雅各，1999：頁 25)

在解嚴之後，台灣因此進入了一個百花齊放的「社會運動風潮」年代。如果說是國民黨的高壓政體網綁了台灣豐沛的民間勢力，那麼解嚴的措施，加上當時日益增強的經濟力，是造成 1980 年代末期，台灣「無人不運動」的最重要原因。(王雅各，1999：頁 25)蕭新煌認為，台灣的社會運動風潮可以被看成是民間社會力的集結，以便對國家進行反支配的抗爭過程。(蕭新煌，1989)孫清山以資源動員論探討當時的台灣新興運動，並以十個項目為之分類：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勞工、農民、婦女、老兵、校園、殘障、宗教、原住民人權。(孫清山，1988，引自王雅各，1999：頁 26)南方朔則以性質區分當時的社會運動為社區的「公民不服從」、生態、學生、新都市、宗教、消費者保護等多種。(南方朔，1986)

蕭新煌(1990)將解嚴前後出現的社運作較詳細的分類，由蔣經國時代以致於後蔣經國時代(至 1990 年)，分為：解嚴前的七種運動：消費者、反污染自力救濟、生態保育、婦女、原住民人權、學生、新約教會抗議；解嚴時的七種：勞工、農民、教師人權、殘障、老兵自救、政治受刑人人權、外省人返鄉；解嚴後的四種：台灣人返鄉、反核、客家母語文化、無住屋團結。

解嚴直接造成了台灣的社團多元化與思想多元化，然而，在這「無人不運動」的風起雲湧中，同性戀、性偏好或是性取向少數的群體卻極少、或是不曾出現其中，同性情慾的議題並沒有跟從解除社會的戒嚴令而隨即開展。

台灣的同性戀平權運動以及有關情慾的討論，其實是受到女性解放運動及女性主義很大的影響。婦運經過十年的奠基，到九〇年代終於形成力量，在學院成為新的流行、在媒體不再是票房毒藥，它對既有性別角色的反思與解構，加上西方晚近女性主義女同性戀論述的引進，開啟台灣社會對「性與性別」衝撞、反思的時期，在 1990 年代啟發並豐沃了同志運動和論述⁹。(鄭美里，2001：頁 2)一直到了 1990 年代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的成立，國內的同性戀者才開始有團體的集結，而真正形成一股輿論的力量、造成一股平權運動的勢力，一般相信 1996 年許佑生的同性婚禮為一個分水嶺。吳瑞元認為造成同性戀平權運動開展較遲的原因是：

1. 一直到 1996 年之前，台灣公開獻身於大眾媒體的同性戀者仍只有光泰、祁家威與白先勇。
2. 由於情慾議題本身具有禁忌性與道德爭議性，而同志的議題與社會的情慾解放有關，所以同志的平權運動會排序在有明確的外顯身份者之後，如女性、原住民、殘障等，也排序在其他實質權益受損者之後，如消費者、客家人、環境保護等。
3. 當時已浮上檯面的各項社會運動，其實早在解嚴之前即已有組織的發生，而同性情慾人士的集結，卻一直未發生，解嚴後早有太多原本以爭吵不休的議題待解決，沒有具體存在也沒有發出聲音的同性戀族群，自然不會在社會議程中立即出現。(吳瑞元，1998)

⁹ 最早是在女性主義讀書會歪角度引介 Adrienne Rich 的「強迫異性戀體制與女同性戀連續體」，使年輕的女性主義者從「女人認同女人」進而實踐「女人愛女人」的女性主義女同性戀；之後，張小虹在台大開設女性主義與女同志理論，又帶進了 Judith Butler 的性別表演理論...等。

事實上，一直到 1990 年中期，有關「性取向」的討論才在台灣的文字和符碼版圖中出現。而有關同性戀族群的社會學術探討大概是要在 1996 年末的「拓邊扣邊社會學研討會」中才正式出現。(王雅各，1999：頁 27) 而在其他社會運動逐漸淡出台灣的 1990 年代，同志團體的出現、眾多個別明星及個人同性戀者的現身和努力、學者及文藝界的討論與推動，有關同性戀生活及文化的各個面向逐漸浮現，加以同性戀族群的政治與社會動員力日漸成形，遂使同性戀平權運動成為台灣社會世紀末最重要、也最值得紀錄的政治社會學研究。(王雅各，1999：頁 28)，鄭美里也認為 1994 年以降，同志運動與同志論述則能量充沛，堪稱當時最令人矚目的新興社會運動。(鄭美里，2001)

學者王雅各認為，最近十年來在台灣所發生的同性戀相關現象，是一個「文化形貌轉換」(the transformation of cultural configuration)的社會運動過程，(王雅各，1999)如前所述，在 1990 年代之前，媒體內容對於同性戀是充斥著醜化、扭曲、片面和偏差的報導，因此，從某些角度來看，台灣的同性戀運動，許多重要的事件與發言是針對著大眾傳播媒體，不僅僅是因為媒體是大多數人瞭解社會的媒介，更重要的是在缺乏大量明星和個人現身的場景中，許多同性戀者也是先藉著媒體的力量逐漸轉化和導正一般人對同性戀的看法。另一方面，同性戀社團的出現¹⁰，以及個別現身的同志，也在相當範圍之內改變了一般人對同性戀的看法和社會中同志論述的氣氛，透過個人現身以及集體現身逐漸的轉化了一般異性戀人士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看法，而造成微觀和個人認知上文化形貌的改變，而在大眾媒介以及微觀和個人認知的文化形貌改變基礎之下，對於同志在其他日常生活領域中的抗爭和平權要求有相當助益。

¹⁰從 1990 年 3 月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開始，台灣進入了「有同性戀團體」時代。短短幾年之間有不計其數的同志團體在校園內和社會中出現。

(二) 近代台灣「同性戀」概念的演變

Weeks 從建構主義的觀點指出，同性戀者是否天生或是後天學習而來並不是問題的重點，而是在於同性戀被給予什麼樣的特殊文化意義，以及這些意義對於個人的生活組織產生什麼樣的效果。(Weeks, 1995: P.34; 引自 Harding, 1998)。同性戀，就如同周華山所言，並不是一個跨時空而恆真不變的性別身份，而是特定時空文化背景下的詮釋產品。(周華山, 1995: 頁 5)在 1970 年代之前，台灣的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概念可說是缺乏的，甚至可說是沒有一個名詞可以用來指涉對於同性有感應、與同性別的人產生情愛、與同性實踐性生活的人，因此大多借用方言或俗俚語中對於肛交性行為的形容作為「同性戀者」的代稱，例如玻璃、腳仙、半鬮羊等，或是回到古代的男寵文化中尋找相似的概念，類似「相公」、「人妖」、「斷袖」等。媒體的報導中也以「為某人『密友』」、「私交甚篤」、「非泛泛之交」等形容同性之間的愛戀關係，更有甚者，則將「不正常關係」、「性心理變態」等詞彙用以形容之。

在 1980 年代之後，由於刑案報導以及同性情慾小說以廣為人所知，同時專家學者對於這些事件的發言及討論，以及精神科醫師對於本土同性戀者的研究，社會大眾已能知曉「同性戀」的概念。不過「同性戀者」這個詞彙真正指涉到實踐同性情慾者的身上，參考吳瑞元對於台灣近代男同性戀的研究指出，應該是在 1985 年之後，由於愛滋病首例開始在台灣出現，官方的防治文稿引入國外的研究以及詞語概念，對於實踐同性情慾者(以男性為主要對象)皆以「同性戀者」為稱，因此影響了媒體一直以來習慣的報導用語(吳瑞元, 1998)，「同性戀者」的語彙及其所指涉的概念，也開始為一般民眾所知曉。

「同性戀者」的角色形象，在近代的台灣社會其實歷經不同的演變。參考吳瑞元在研究中歸納 1970~1990 年代的同性戀形象拼貼(吳瑞元, 1998)，以及 1990 年代至今在同志運動影響下的同志樣貌轉變，可以歸納為：

表 3 不同時期中所呈現的同性戀樣貌

編號	項目	人物形象
1	洋派的高級知識份子	光泰的小說中主角閻安迪、林懷民小說「蟬」中一群喜歡逛野人咖啡館、滿口英文的人。
2	社會關係複雜的受害者、犯罪者	「北投五命血案」、「吳天佑窒死案」、「廖仙忠殺人案」、「鄭明山分屍案」等案犯罪者與受害者。
3	性交易者	營業性質的男娼。
4	精神異常者	1980年代，精神醫學、心理學者成為同性戀現象的發言者，將同性戀者是一種心理上的病理現象。
5	待救的青少年	愛上同性的青少年是誤入歧途的「羔羊」、一時耽溺於放縱的迷途孩子，社會、家庭、學校應多加關愛，將之「導之以正途」。
6	孤獨無助者	當主流媒體開始以正面與關懷的角度報導同性戀者，之後多會接獲同性戀者的回應，多顯示出了對於尋找知音的孤獨。
7	愛滋病高危險群	國內外的研究及專家言論皆將男同性戀與雙性戀者視為高危險群。
8	愛滋防治義工	早期出櫃的同性戀者祈家威、以同性戀小說作者聞名的光泰等，作為防治愛滋病的義工，也作為溝通同性戀圈與異性戀主流的橋樑。
9	弱勢族群	同志運動與社會上其他的權益爭取運動接軌，被歸類為弱勢族群的一員。
10	多元社會的一份子	從 1997 年的「彩虹同志夢公園」，到 2002 年的「陽光、活力、同性戀」。市長說，這是：「多元的性別文化、友善的國際大城」

(資料來源：吳瑞元，1998；本研究整理)

1990 年代開展的同志運動則與社會上其他的權益爭取運動接軌，希望社會能正視同性戀等性異議族群長久以來所受到的不公平對待，並且為自己的權益作爭取，同性戀者由於社會處境、生存權益等實質的弱勢地位，大多被歸類為弱勢族群的一員。相對於以弱勢的、少數的姿態爭取權益的方式，到了 2000 年的「台北同玩節」，則創造出新一代的同志運動趨向，在 2001 年「陽光、活力、同性戀」的第二屆則更進一步，不只向內集結、並且向外擴散¹¹，以舉辦社區演講的方式與異性戀社會作對話。在希望中

¹¹ 劉慧敏(2001)：“同玩節 - 向內集結？！向外擴散？！” 破報/復刊 173 號 / 2001-08-24；

不忘標舉同志身份的認同，並且以快樂的態度、有自信的姿態展現自己，如同「拉拉資推」發言人暨公關部長 BC¹²所說，發起「雷斯盃」運動會¹³：「是想讓更多人享有在陽光下自由伸展的權利，呼吸自在的空氣，享受多面向的生活，打破人們對於同性戀只能在夜間『出沒』的不良印象」¹⁴，相信這也是另一波興起的同志運動的目標。

從 1970 年代之前，對於同性戀這樣的性意識概念尚未為台灣社會所熟知，之後同性戀的消息開始漸漸出現於報端，台灣的社會開始看見原先躲在角落裡、在酒館咖啡店新公園中偷取一點異性戀主流社會下剩餘的溫暖餘燼、互相慰藉的這一群人，不過他們所看到的同性戀者，或是與犯罪或是被害有關連，或是與色情交易有關，或是與世紀黑死病有關，然而在其他面向上，同性戀者的生活情愛是不被報導的，因為這些事情或許是不夠有新聞性、不夠聳動、不夠新奇...之類的原因，這其中有新聞室價值選取的考量、商業邏輯的考量，而同性戀者在缺乏與社會對話以增加瞭解的機制裡，便不斷的被主流媒介以及主流社會忽視、歧視、任意詮釋。一直到了 1990 年代開始，因為同性戀的平權運動開展以及伴隨著成功的媒體策略運用，使得同性戀者等性異議族群，開始能將自己的理念、樣貌、生活藉由媒介將理念傳達，不只是對同志族群內部的傳達，同時也是與以異性戀為多數、通常看不到性異議者存在的社會一個對話的機制。同時，為突破同性戀者除了利用媒介策略以影響其呈現的偏向外，亦效法其他社會

<http://98.to/glplay/>

¹² 「拉拉資推工作室」唯一女同性戀組織，成立於成立於 1997 年 2 月 2 日，是國內唯一積極使用網路從事同志運動的拉子社會團體，每年進行「網路拉子人口普查」、「雷斯盃」女同志運動會，推廣女同志團體聯繫網路化，輔導女同志建立個人網頁，以及各項單月聚會，今年(2002)即將成為台灣第一個正式立案之女同志團體。(資料來源：拉拉資推網站 <http://www.lalainfo.com.tw/>)

¹³ 「雷斯盃」運動會是台灣第一個專為女同志(俗稱拉子)所舉辦的體育活動，取英文 Lesbian(女同性戀)諧音，到今年已經邁入第五屆，最近三屆還分成冬季及夏季兩次競，比賽項目有籃球、排球、桌球和羽球，每次比賽都吸引數百人參加。(資料來源：鄭智仁(2001)：「突破外交困境、有賴同志努力--雷斯盃運動會打響國際名號明年進軍雪梨同志奧運」民生報/新聞前線/A2 版/ 2001-08-20；<http://98.to/glplay/>)

¹⁴ 引同上。

運動的方式，努力爭取媒介近用以發出自己的聲音。藉由出版刊物、廣播節目、影像創作、網路等方式，實現「擁有自己的媒體」的夢想，並從這裡發出力量。

節三 主流的媒體與邊緣的媒體

(一) 何為主流、何為異議

「異議媒體」¹⁵，指開發種種不同型式的傳播管道(媒介)，以主動而更為積極的途徑，向世人宣示意見與情感，並對當道或主流的媒介，提出挑戰。(Patel, L., 1985; 引自楊忠川、李興國, 1998) 如果每一個時代的媒體都可概分為主流的與反主流兩類，那麼主流媒介代表著社會中當權派或是既得利益者的看法。

在媒體的領域中，所謂的主流是什麼？它可以被看作是一種媒體所試圖去涵化觀眾的觀點與價值體系，使得這樣的觀點與價值被接受、或被認為是一種普遍的價值觀。又或者可從媒體的商業競爭關係來看，因為商業媒體是以吸引廣大而異質的觀眾群為職志，因此訊息的設計是以「引起最少的麻煩」為主，(Gross, L, 2001)由此獲得最多閱聽人的青睞而獲取利益，如同 Robert Park 所指稱，在現代這個高生產力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時代，傳播機構以組織化和企業化的方式去完成生產和流通，而我們所謂的大眾傳播就由此而來，因此大眾傳播主要是爭取中間市場。(Park, R,)

¹⁵ 在國外的文獻中有以 alternative media、community media、radical media、progressive media、underground media 等指稱，皆是指與主流媒介不同或與之抗衡的媒體而言，在國內則以地下媒介、反主流媒介、另類媒介、小眾媒介等稱之。學者馮建三(1995)在「異議媒體的停滯與流變之初探—從政論雜誌到地下電台」一文中，對於異議媒體的定義認為是難以蓋括認定的，而將該研究中的異議媒體定義為①異議媒體中的主流：以政治反對之運動及政治選舉。②異議媒體中的旁支：不直接以國家機器所展現的權力關係作為批判對象，但其舉辦大多又與主流異議媒體出現的時機存在時序先後的關係。考察台灣同性戀者在媒介中的發聲實踐，所運用的媒體大多為馮教授所謂旁支的異議媒體，因此本研究以「性異議媒體」指稱之。

不論是哪一個原因，主流媒體對於他們認為不重要的題材是忽略不重視的，學者也認為，媒體如果從弱勢族群的角度來看，媒介功能的實際運作其實就是服務於主流族群。(Wilson & Gutierrez, 1995) 張錦華也認為，從自由主義理論(liberatarian theory)強調自由社會的媒體採取民營競爭方式經營後，大眾媒體就以爭取主流閱聽人市場及廣告商為職志，忽略弱勢族群與社會需求，採取主流的霸權價值標準，貶抑弱勢族群與社群身分差異(張錦華, 1997)也因此，被忽略的族群必須另循媒介管道以發聲，因此正如 Park 所言，主流媒體所照顧不到的市場，也就是供給那些特殊受眾需要的部分，就可以由其他媒介來補充。(Park, R,)

異議媒介的發展通常都與社會運動有不可分的關係，王杏慶即認為，另類媒介(異議媒介)是依據新生社會力量而生存、壯大，異議媒介的本質，就是社會運動的延長，而不是一個單純的媒體形式。(王杏慶, 1987)回顧台灣的異議媒介，諸如地下電台、黨外雜誌、綠色小組發行的影帶等，其出現與崛起除了是不滿於政治戒嚴對於言論自由的管制之外，並且與當時的黨外運動以及社會運動等皆有關連，在上述這些異議媒介的節目之中，除了與選舉及政治有關之外，每每可看見一些社會議題在其中，像是婦女權益、環保、本土文化等議題。本研究所關心的性異議媒體，便有不少是在 1980 年代末期解嚴之後跟隨政治異議媒體崛起而出現。

(二) 同性戀者的性異議媒體

在以往，同性戀者只能努力抗拒媒體的窺視以及污名化，個體同志的曝光被視為是一種烈士的行為，因此不論個別同志如何努力，在大眾傳播中個別出現的同志都是經過媒體篩選，並在許多方面符合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者許多偏見的樣版，換句話說，媒體幾乎是全然的(也許是不自覺的)以一種負面的方式在描繪同性戀這一個族群，而同性戀者對此卻無法改變。(王雅各, 1999: 頁 80) 因為不滿媒體不時以不經同意、蠻橫強加的刻板印象作為報導的框架，有心於台灣同志運動者，亦積極利用各種策略接近媒介，希望能因此改變報導方向的偏向。

如果媒體能夠誤導異性戀者排斥同性戀，那麼反過來說，應該也可以透過媒體教育異性戀大眾如何接納同性戀。對性異議者而言，特別是在無法個別現身的情況下，在媒介內經由媒體對社會進行性取向平等教育，會是一個有巨大效果的運動策略。(王雅各，1999：頁 172)也因此同志運動蓬勃發展後，以同志為主體的論述也隨之開展，也影響了媒體中關於同性戀議題的報導方向。

同性戀者能夠運用媒體並且自組另類媒介進行發聲實踐，除了同志運動的發展帶動之外，台灣的媒體環境在解嚴之後所面對的重大改變也是主要原因。在戒嚴時期，無論是報紙或雜誌一直都有嚴格的監督與規範，電視以及廣播的執照和電波使用許可也受到嚴格的管制，除了言論受到檢查審核，報社的家數也都限制在 31 家。1979 年，政府頒佈了出版法施行細則，更使政府明確實施報禁。另外，1980 年代上半期，報刊因觸犯言論禁忌而被查扣或吊銷執照的情形經常發生，刊物的負責人與作者也常因「違反法令」而入獄(吳瑞元，1998：頁 31)。然而在解嚴之後，由於政府對於媒體的管制以及規範較以往放寬許多，媒體從服膺政治力量漸漸導為商業取向。同時，媒體經營管制的開放與報紙增張，使得報導的議題得以多元化，也提供更多的報導空間，使得以往難以被報導的議題得以取得發言的機會，因此對於同志議題在大眾媒體上的能見度增加有不少助益，像是 1990 年 6 月《自立早報》連續三天刊載有關同性戀的專題，同時披露了國內第一個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的成立及資訊(吳瑞元，1998)，該報同時也是唯一曾經設立同志專屬版面的報紙。

在同志聲音露出的前期，媒體、尤其是另類媒介，扮演了重要的論述角色，包括婦女新知出版的《騷動》季刊、文化研究重鎮《島嶼邊緣》、女同志刊物《女朋友》、鼓吹青年抗議文化的《破》週報等。(鄭美里，2001：頁 2)九〇年代中葉以來同志論述重鎮包括：一.同志團體本身的出版品，包括刊物、書籍；二.以學術研討會為重鎮所發表的相關論文；三.大專院校的碩士論文；四.小說創作、理論和翻譯的書籍。(鄭美里，2001：頁 4)

王雅各認為，同志社群可以說是在這些媒介中塑造與建立，尤其在迥異於西方的「個人現身」的抗爭方式與社會環境下，台灣的同志平權運動是在集體書寫中找到出路，透過同志媒介的生產、編撰、書寫、閱讀和回應等過程，建構出一個運動和論述的網絡，並清晰的刻畫出一個可以辨認的「同志社群」，而這些同志出版的網絡，至少具有以下三個重要意義(王雅各，1999：頁 166)

1. 刊物網絡形成了同志互相認識、交流和互動的動態環境。
2. 提供了不同同志認同、討論、對話的思考空間。
3. 展現了有別於異性戀多數文化的同志文化主體性。

除了在主流媒體中爭取發言權以及運用媒體策略之外，同志作為社會的少數，也以自己籌辦的方式建立發聲管道。從以往的小眾邊緣刊物「女朋友」、「愛報」，到企圖以商業發行卻終告失敗的「熱愛 G & L」、「土狗 TOGO」，以及屢撲屢起的同志廣播節目，新興網路空間上的電子報、網站、聊天室、BBS 等，在在顯示出同志族群追求自己喉舌的步跡。

由國外同志運動的歷程來看，大抵從成立組織著手以匯聚族群內部，而後為了能讓一般人更了解同性戀者、凝聚社群向心力、對外爭取人權，會以發展專屬媒介作為其中一個工具(吳翠松，1998)，尤其以刊物出版為最容易出現的方式。例如 1947 年由美國女子 Edythe Eyde 所創辦的「Vice Versa」，即是最早的女同性戀雜誌。在歐美，雜誌及周刊、週報的形式是較常見的同性戀媒體，且不少具有銷售實力，能依靠廣告收益達到營利目的，如「Advocate」、「Out」、「Diva」等都是目前美國知名的商業性質同志雜誌。

縱觀國內同志運動的發展史，事實上相似於國外同運的歷程(吳翠松，1998)，不過相較之下起步較晚。在 1993 年 12 月創刊的《愛福好自在報》(已停刊)，是國內第一份正式對外發行同性戀刊物，其後，掀起了一陣同志專屬的媒介風，如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創辦《女朋友》、意圖顛覆體制

的《同志小報》、亞洲女同性戀聯盟的《ALM》、《島嶼邊緣》等，以上雜誌的屬性，具有濃厚的非商業色彩，廣告收益並不為其主要的收入來源，多依靠訂戶、捐款、或相關組織的援助，以《女朋友》為例，該刊物其犀利的批判與獨到目光的觀察，緊抓住社會脈動與議題導向，在女同志之間具有重要的地位。(紹祺邁，2000)

國內第一本以商業手法正式進入消費市場的同志雜誌應是《熱愛 G&L》雙月刊，該雜誌在 1996 年 6 月 10 日創刊，主要的意圖即是進入「主流行銷商業體系」(鄭林鐘，1996)。主要的內容有立場清晰的同志運動理念與議題探討，同時加入寫真區、小說創作、諮詢與徵友。(紹祺邁，2000)由於《熱愛 G&L》的成功發行，該雜誌社在次年(1997 年)另發行《激愛 Glory》，不同於熱愛的訴求，激愛鎖定男同志作為目標消費群，提供該族群生活資訊、閒暇消遣，寫真照片及情色小說份量較熱愛多出許多，該社出版的另一本海外版雜誌《his》，走向則是與《激愛 Glory》相似。

同一時期，另有兩份刊物短暫的出現在同志雜誌出版市場。1996 年 1 月創刊的《同言無忌》，從貼版、鋪貨、補貨、運貨、寫稿，完全由編輯手工自力救濟，設計獨樹一格，議題討論也有大膽前進的風格，對於當時的社會環境或是同志環境都具有指標性的作用。《土狗 Together》的走向則是另一路線，創刊於 1998 年 1 月，主要鎖定青少年同志族群，在議題設計、版面編排方面有耳目一新的創新。此兩份刊物壽命皆不長，同時期出刊的雜誌裡以《熱愛 G&L》經營最久，不過也於 2000 年 12 月劃下休止符。目前台灣現存的同志刊物，以非商業色彩的《女朋友》為代表，也是存活最久的一份刊物，目前則處在半停刊狀態；商業出版者則存熱愛出版社所發行之《激愛 Glory》與《his》。

另一個發展蓬勃的同志媒體應算是同志廣播節目。依據現有的資料顯示(見下表)，同志廣播節目開始於 1995 年左右，並在該年至次年(1996 年)達到高峰。當時多數同志廣播節目播出於尚未(或尚不能)合法成立之「地下電台」，主持人在製作同志節目之前，也多在所處電台中經營其他節目、

或是擔任職位等。

表 4 台灣同性戀廣播節目表¹⁶

節目名稱	時間	所屬電台	主持人	節目時段	區域	註解
同志星期五	1995.7.28 1997.1	寶島新聲 TNT	謝偉成 Sharon	週五深夜	台北	最早出現的常態性同志節目
同言無忌	1995	中台灣之聲	*	*	台中	有另一說認為此節目才是最早出現的常態性同志節目
愛河夜未眠	1995.09.20~1996.05 1996.12.22~1997.01.19	打狗之聲電 台 南台灣生活 資訊台	Garrido	週三 20:00-21:00 22:00-23:00	高雄	第一個在高雄地區發聲的同志節目
台北有點晚 週四同志 單元	1996.1 1997.3	台北之音	李文媛	週四 24:00~ 01:00	台北	最早出現在商業電台的同志單元
台北同話	1996.7.7 1996.10.27	台北電台	喀飛 何甦	*	台北	最早出現在公營電台的同志廣播節目
我們一家都是 G	1996.10~2001.7	番薯之聲 基層之聲 大漢電台 下港放送頭	同 T 一 尤 ~ G 式會社、 景嚴	週日 22:00-24:00	台北 高雄	曾於 1998.03 北中南三地同時播出，首創跨區域同志廣播發聲型

¹⁶ 本研究整理之「台灣同性戀廣播節目表」，包括商業電台 2 家；公營電台 2 家；地下電台或由地下電台轉型之合法電台 13 家，“*”為資料缺乏無法呈現的部分。資料來源：

- ① 喀飛(1999)：“同志運動史摘要(1990~2000)”，同志諮詢熱線網站，
<http://www.hotline.org.tw/gay/history.htm#group>；「2002 認識同志手冊」--台灣同志平權運動大事紀(1986~2002)
- ② “同志地圖：同志廣播”，同志諮詢熱線網站，
<http://www.hotline.org.tw/gay~map/radio.htm>
- ③ “台北同志廣播頻道、節目時間、Call-in 專線”，新世紀 10 期(1998 年 8 月 7 日(五))，向日葵互助成長團體網站，
<http://w5.dj.net.tw/~tymh/321.htm>
- ④ “最新消息 (2001 年 7 月 4 日更新)”，台同家族網站，
<http://members.foruncity.com/fgg1995/Act-board-text.htm>

		下港電台 Touch News 新聞台 真心電台				態
彩虹時代廣場	2000.7-	高雄廣播電台	同志人權協會 電台組、景嚴	週六 18:00-19:00	高雄 網路	公營電台
異口同聲		蘭潭之聲	Friend 同聲		嘉義	
玉莖香同學會 (後改名為 「彩虹頻率」)		寶島新聲 TNT	阿正 Hank 小樹 毛毛 Edward 小柯	週日深夜	大台北 桃園 宜蘭 台中	
Gay-Shock		大樹下	*	*	台北	
彩虹社區		新黨之音	*	*	台北 基隆 桃園	
網路新紀元- 媒體修理站		建國之音	*	*	高雄	高雄同志新聞節目
Gay Time 給 時間	2001.1~2001.5	台北之音	賴二哥	24:00-01:00	台北	唯一同志主導之 商業電台帶狀同 志節目
真情酷兒		真心之音 綠色和平	Vincent	週日	台北 網路	

(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觀之，從 1995 年至今，同志廣播節目大多出現於地下電台或是由地下電台轉型的合法電台，少數出現於公營電台(台北電台、高雄電台)和主流商業電台(台北之音、全國廣播)。同性戀廣播節目多數以地下電台為主要播出管道，雖然其中有出走到主流商業電台以及公營電台的企圖，但終究有些鎩羽而歸的味道。以「Gay Time-給時間」節目為例，在該時段廣告減少、以及電台內部人事調動的情況下，只上路四個月便結束了同志廣播在商業電台駐足腳步。至於第一個在公營電台發聲的同志節目「台北同話」，則是因為整個電台面臨市議會刪除預算而停止發音，因此在播出三個月後便隨電台的停播而消失。

目前仍可以持續收聽到的同志廣播節目中，除了由同志人權協會所主導的「彩虹時代廣場」在公營電台播音之外，「真情酷兒」、「彩虹頻率」分別在由地下電台轉型之「綠色和平」、「寶島新聲 TNT」發聲。另外，同志廣播節目在網路影音技術成熟且成本降低的情況下，也開始嘗試將節目放上網路，聽眾可藉由下載收聽，打破原本節目播出時間以及電台電波發射地域的限制，像是「真情酷兒」、「彩虹時代廣場」都已經可以藉由網路來收聽該節目。

隨著國內網路的使用越發普及，由於網路匿名、無時空限制的特性，使得有現身困難的同志族群意識到網路在連結社群上有很大的便利，台灣同志在網路的足跡，最早始於各大專院校的 BBS 站。根據資料顯示，最先出現的同志版有兩種說法，一是在 1994 年 4 月於「交大資訊鳳凰城站」的 MOTSS¹⁷版，另一是在「中央大學龍貓天地」，至 1995 年後，MOTSS 版在各 BBS 站紛紛建立，在 1996 年，女同志專屬的 BBS 站「假面的告白」成立，(陳耀民，2000；引自陳錦華，2002)接著在各大 BBS 站也相繼成立 LES 版。至此，BBS 以正式成為重要的同志族群聯繫與連結社群管道。

最近幾年由於網際網路上網頁設計技術及網站空間取得變得更加容易，某些電子報網站像是明日報、gigigaga、pchome、智邦等，提供閱聽人自己辦報發報的機會，因此在網路上，同志可以製作個人網頁，或是經營同志新聞台、電子報，也可以在網路上開個虛擬商店販賣同志相關產品(電影 VCD、書籍等)。現在只要在搜尋引擎上鍵入「同志/同性戀」為關鍵字，都可以找到非常多的同志相關網站，像是 Yahoo 等搜尋引擎網站也將這些網站整理為一個類目，一目了然。總的說來，同志的足跡在網路上不只不難找到，還非常的興盛。

¹⁷ 全名為 Member of Same Sex，簡稱 MOTSS，中文版名多為「同性之愛」。

節四 平權與商業之間

相對於台灣的同性戀媒介多為非商業型態，歐美等地同志媒介已在商業環境中存在多時。在廣告量、閱聽數、多元性、專業程度上，都達到一定的水準，也與主流媒體的發展趨勢亦步相隨，分眾市場、異業購併等在其他媒體業中時常出現的事件，也一一在同性戀媒體間浮現。

廣告量是媒體雙元市場特性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生存要件，也是觀察商業化的同性戀媒體時的重要指標。以美國的同志平面媒體為例，在 1999 年時一項調查顯示¹⁸，全美國共有 152 家同志報紙與雜誌，總廣告量為一億二千零四萬美金，(Joe Nicholson, 1999)平均每一家的廣告量為七萬八千美金(台幣約為兩百七十多萬元)，相較於熱愛雜誌在 2000 年接受筆者訪問時所提出三十萬左右的廣告收益來看，有一段不小的差距。另外，在多元性方面，美國的同性戀平面媒體跟著近來的分眾趨勢而有不同的利基點(niche，尤其是市場區域較大的媒體)，例如洛杉磯市的十家平面媒體中，有針對黑人女同志的月刊「Women in Life」、針對同志親友的「Alternative Family」、「Joey」主要閱聽群為十幾歲的男同志、「Networker」是針對年紀較長的男女同志，在加拿大的多倫多市也有如「Dragun」主要給亞裔社群閱讀的同志雜誌。(Gross, 2001; 頁 246)

而美國最大的同志雜誌「Advocate」，其母公司「Liberation Publications」在 2000 年購併了另一個以時尚為導向的同志雜誌「Out」，差不多同時間，該集團也與 PlanetOut.com 進行購併¹⁹，這個同志最大出

¹⁸ 該項調查由設於美國紐約市的 Mulryan/Nash 公司所作，此公司專長於為廣告主發展同志市場廣告策略。該項調查中同時指出，1999 年時同性戀平面媒體的廣告量較前一年(1998)成長 20.2%，成長幅度超過主流媒體的 6.3%。

¹⁹ 「Liberation Publications」為美國最大的同志出版集團，旗下刊物包括「The Advocate」、「Out」、「HIV Plus」，以及一家同志書籍出版公司「Alyson Publications」，而「PlanetOut.com」則為同志網站的領導品牌。這兩家被 Dahir(2001)稱為“同志媒體巨人”的公司，在 2000 年 3 月宣布合併，但此購併案只維持了一年，於 2001 年 3 月宣布此購併案結束。

版商和最大同志網站的合併，不僅產生了美國國內最大的同志媒體公司，(Mubarak Dahir, 2001)也使閱聽眾的總數量達到可與其他全國性主流媒體抗衡的水準。(Gross, 2001; 頁 243)²⁰

不但是平面媒體的規模頗大，美國的同性戀族群在網路上的活動也很活躍，虛擬世界的同志社區發展快速並且有凌駕實體媒介的趨勢，例如「Out」、「Advocate」這類銷路最好的同志雜誌，每月發行量大約在十萬左右，不過同時期「PlanetOut.com」、「Gay.com」每月的會員就有百萬，「Time」雜誌 2000 年四月也曾經報導過，在美國最大網站 AOL(American Online)的兩千一百萬訂戶中，約有 20%是同性戀者²¹。同性戀網站的成功，也造成另一種廣告購買上的反向操作，不同於以往同志媒體希望企業在其上刊登廣告以獲得收益，「Gay Financial」網站在主流媒體上刊登廣告宣傳網站，「gfn.com」也在華爾街期刊上刊登廣告，宣傳該網站是一個對同志友善的財務資訊站²²。網路「.com」的生意在同性戀者的分眾市場中有著不錯的經營，不但是同志網站本身有能力在主流媒體上刊登廣告，同時也有網站願意在非同志媒體上以「對同志友善」為號召做宣傳。

雖然美國經驗裡看似企業對於同志族群的分眾市場很有經營的興趣，企業願意將錢投入在同性戀出版中，利用經營分眾化市場擴大獲利點(Nicholson, 1999: 頁 30)，因此可以看到各同志媒體的廣告挹注量確實大幅成長，但是翻開表層的光鮮往下看，還是可以發現其中商業利益與社會道德意識間的掙扎。2000 年，在「Advocate」、「Out」兩家雜誌上投入廣告最多的前幾名商品是菸酒、愛滋病藥、生髮藥劑、PlanetOut.com

²⁰ 這個同志雜誌間的購併，主要是股權的轉移，「Advocate」、「Out」兩本雜誌仍是保持各自的出版。到了 2000 年底評論家卻觀察到，這兩本雜誌的界線已經越來越模糊，漸漸變得沒有什麼區別。

²¹ 這個數據應該是包含了廣義的 GLBT(Gay/Lesbian/Bisexual/Transgender)族群，這個廣義的解釋也適用於接下來所討論的美國同志媒介中的閱聽人。

²² 此段資料主要取材於 Gross, L. (2001). *Up From Invisibility-Lesbians, Gay Men, and the Media in Americ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頁 242-243。

等(Fine, J, 2001: 頁 22), 廣告的多元性不足, 也看出美國多數企業對於投入同志分眾市場其實是有疑慮的, 而就算希望經營同志市場, 也往往在接近同志族群需求、建立"gay friendly"的形象來營造品牌認同感上有困難, 不過, 只要抓對方向, 其實廠商是可以從中獲利的。

以率先進入同志平面媒體中經營同志市場的 Subaru 汽車美國分公司為例, 該公司在先期的調查中發現主要顧客是科技與醫療專業人員和女同志, 因此在確立分眾市場的發展方向後, 便將其中的一個目標直接針對女同志族群, 並聘請專門為同志市場發展廣告策略的 Mulryan/Nash 公司, 為該族群製作專屬的廣告策略。五年後, 該公司的總營收由一千兩百萬美金上升接近三倍(三千五百萬美金),²³相信這樣的成績與該公司正確的經營分眾市場有關。

正確的廣告策略雖然成功的帶動了業績的成長, 但在過程中也卻也面臨反對同志的聲音, 認為 Subaru 公司是犯了「道德上的錯誤」。J.R. Pratts 根據他在出版上的經驗認為, 其實很多企業是想要追求同志市場, 但是他們卻害怕去談到有關同性戀的事情。(引自 Fine, 2001)事實上, 美國社會中反對同性戀者、視同性戀為不道德者的勢力一直存在, 也不算少數, 企業是否願意為追求同志市場而冒犯了反對同性戀的人, 一直是困難的抉擇, 站在同志市場的利基上卻不能不考量多數主流以及道德團體的反彈, 多數企業仍舊很為難。(Fine, 2001)

除了來自社會其他團體對於企業經營同志市場的反彈, 評論家對於美國同志媒體的轉變也有不同的看法。在二次大戰之後, 美國的同性戀社群開始設立自己的傳播管道, 以促進社群的團結以及培養社群的認同與自覺, 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 多是利用一些低進入障礙、技術需求小、營運成本較低的小眾另類傳播管道, 像是報紙、刊物等。(Gross, 2001: 頁 19-20)時至今日, 同志媒體在美國已經成為一個產業, 運作方式與一般媒

²³ 此部份資料取自 Nicholson, J. (Mar. 13, 1999). Big National Advertisers are Eyeing Gay Press, *Editor & Publisher*, 132 : 11, 30-31。

體無異。Gross 認為，原本同志媒體的成立在於抵抗主流媒體對於同志族群不正確、偏見與歧視的報導，但是當同志族群在媒體中的能見度以及公平報導的情形有很大的改善、主流媒體也對於同志議題給予較多空間之後，這些同志媒介原本的任務和對社群的號召就變得沒那麼明顯了，因此，同志媒體將他們的報導議題轉向在流行文化、時尚、消費主義上也是不得不然，而這樣的轉變也讓同志媒體更容易接近主流的廣告主。(Gross, 2001: 頁 245) 如同前面提到「Liberation Publications」與「PlanetOut.com」的合併，或許可以類比為同志媒體界中如同時代華納與 AOL 合併一般的大事，兩個公司將各自擁有的閱聽眾集合起來，成為一個對外爭取資源的龐大力量，並且提高了獲利的能力。這樣看來，同志媒體裡也適用大者恆大、大者獲利的媒體經營規則，宣傳一個新的同志網站需要的資金在現在至少需要五千美金的情況下，這樣一個產業要牽涉到資金投資、廣告爭取、異業結合等等的事務，或許已經不是沒錢人的遊戲場，而是一個大事業了，(Warren, 2001)也就是說，同志媒體不再如以往低進入障礙、不需太多資金技術的可親近性，這樣的發展，可能會離原本的角色越來越遠。

由政治性的、為無法發聲的同志族群發聲的獨特角色，到現在成為商業性運作的一環，這樣的轉變不可謂不大。但是從另一個反思的角度來看，Andriote(2001)便認為同志媒體之所以成為同志媒體，就在於它為同志族群發聲的特殊位置與責任，這些充斥在目前同志媒體中的時尚流行以及生活資訊，其實很容易在一般的媒體中找到，而同志媒體也不應只將同志閱聽眾視為純粹的消費者，或是只想著如何吸引廣告主的注意。(John-Manuel Andriote, 2001: 頁 4-6)

維持同志媒體的特殊定位為同志族群作一些政治性的發聲，或是進入商業媒體的運作邏輯提供同志輕鬆無負擔的閱聽內容，或許可以看做是一個大市場中的不同分眾取向，當同志媒體的市場變大了，其實是可以容納不同取向的媒介在其中運作，提供不同的媒介內容供閱聽人選擇，只是維持原本同志媒體角色與責任者可能會成為市場的小眾，比較容易遇到生存

的困難。但是當主流媒介開始嗅到同志市場的商機，提供滿足同志族群的媒體服務，並且挾著更多的資金直衝而來，就算是同志媒體界的 Big Giant 大概也很難招架²⁴，在內容同質但服務更好的情況下，商業化的同志媒體是否仍能維持閱聽人的品牌忠誠度？

在他國的同志媒體經驗裡，我們也可以看到台灣同志媒體發展的影子與可能的方向。台灣的同志媒體除了熱愛雜誌社在商業上面的嘗試外，大多仍定位為小眾媒介、另類媒介的範圍，台灣的同志族群可見度以及社會環境還無法發展出如美國的同志分眾市場，雖然這樣的媒介定位使得同志媒體多數仍處在義工經營的不穩定狀態，同時在經營資源以及專業性取得上比較困難，不過仍舊可以保持 Andriote 所說同志媒體的特殊角色與責任：為同志族群發出不同於主流媒介的聲音。但就媒體經營的角度來看，現在的狀態時常要面臨斷炊、義工疲乏、專業難以傳承等問題，其實是不利於長久發展的。台灣的同志媒體有可能朝向爭取分眾市場的方向發展嗎？還是其實原本這樣也不錯？在翻閱資料的過程中，這樣的疑問一直盤旋在筆者的腦海中，也一直希望接下來的訪談資料能夠幫助解答疑惑，不奢求是一個完美的建議，但希望可以引起一些後續的思考方向。

²⁴ 可以類比的例子是同志書店「A Different Light」在幾個城市的分店關門大吉，可能的原因在於連鎖書店也設立了同志書區、亞馬遜網站對於同志書籍的經營、美國同志接觸族群管道的變遷等，使得這樣的同志空間所提供的功能被其他環境所取代，書店的顧客流失，使得營運出現困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台灣同性戀電子媒介的發展軌跡、歷程以及其主要經營問題，採取訪談法作為主要的研究方式，並收集相關次級資料，以訪談資料、次級資料及個人觀察的經驗資料作交叉分析。本章首先說明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其源由，以及資料收集的說明；第二節將說明本研究謂之「同性戀電子媒體」的清楚定義，以釐清研究對象範圍；並且說明研究對象的選取及抽樣方式與源由；繼之，將說明研究資料的分析方式以及過程。

節一 關於研究方法的選擇

(一) 質性取向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質性的研究，由訪談同性戀電子媒介相關工作者的方式得到經驗性資料，透過與同性戀電子媒體經營/從事者的深入訪談，檢視台灣社會在種種變遷之下，小眾、異議媒體如何抗詰社會、改變社會與孕育社會，而同性戀電子媒體又是如何在其中發展「發出自己聲音」的機制；同時，藉由訪談資料與文獻、對研究場域觀察等資料的交叉分析，獲得完整的陳述。

1990 年代之後，由於解嚴以及媒體開放的政策，諸如反對政黨、婦女、客家、原住民、身心障礙等社會上之弱勢族群，開始接近、使用釋出的媒體空間作為發聲的管道。同性戀族群在 1990 初期開始了平權運動，並且也開始以媒介發出自己聲音的嘗試，初期以小眾刊物、會刊等形式為主，繼之則有同性戀電台節目的播出、同性戀商業雜誌的出版、同性戀出版社出版一系列同性戀專書，以及各項與同性戀議題有關的書寫作品，而後並有同性戀者的紀錄片及劇情片公開放映。目前國內有關同性戀者和媒體之

間的研究，大致包括了同性戀議題報導分析、媒體框架、媒體再現、同性戀出版品語藝分析、網路中同志運動研究、網路公共領域於弱勢族群的實踐之研究等²⁵。觀察目前現存的研究，對於媒介如何呈現同性戀族群多有著墨，而同性戀相關的出版品也有由語藝分析等觀點所做的研究，對新的網路時代所帶來的媒體新趨勢，近來也增加了網路與同志之間的研究。但是，同志與媒介相關研究的版圖中，似乎缺少了同性戀族群於電子媒介中的足跡，尤其是廣播以及影像方面，雖然同性戀相關廣播節目以及紀錄片、劇情片在 1990 年代風起雲湧的同志平權爭取行動中，有一個不可忽視的位置，不過卻仍在同性戀與媒體的相關研究中缺席。

Padgett 認為，從事質性研究的理由，第一是要探索一項少有人知的主題，這個主題不必是全新或未被研究過的，重要的是我們所知太少，希望能更深入的瞭解。（Padgett, 2000: 頁 12-13）在這個理解基礎上，本研究選用質化取向的研究方法，希望能對國內目前比較缺乏的同性戀相關電子媒介研究，藉此得以有較深入的瞭解。

另外，Padgett 也認為，從事質化研究的原因是希望從當事者觀點捕捉「活生生的經驗」(lived experience)，並且從中創造意義，也就是說當要尋求「設身處地的瞭解」時，質性研究方法是不二選擇。（Padgett, 2000）由於若利用量化取向的研究，在數字與圖表中較難以知曉同性戀相關電子媒介從事者的經驗，然而，當事人的經驗卻正是本研究的重點所在，而唯有在當事人的同性戀電子媒介從事經驗之基礎上，始能夠發現意義的所在，也希望能夠達到「設身處地的瞭解」，不管是對於研究者、閱讀者、社群內或是群外的人，皆然。

再者，質性研究強調內在的特殊性，捕捉受訪者的觀點，而非試圖由「客觀」局外人的觀點作表面意義的解釋。（Padgett, 2000: 頁 12-13）。這是由於研究點在於探究當事人的心路歷程，以及其對於人、事、物的意義與詮釋，尤其在於描述複雜的社會現象時，需要當事人的主觀經驗或認

²⁵ 國內有關同性戀者與媒體間的研究，請參閱第一章節二。

知過程，在這樣的情況下，是適合使用質化方法的。而由於研究者並不具備與受訪者相同的經驗，相當程度也是一個局外人的位置，應該由觀照受訪者的觀點做起，同時也必須利用受訪者觀點的提攜，使得研究的詮釋、分析、理解能夠脫離「只解釋表面意義」的危險性。

(二) 資料收集歷程

1. 資料收集的方法

質性研究中資料收集的方法有三：對受訪者和研究場域及對自己的觀察、深度訪談、文獻或檔案資料的回顧(黃啟龍，2000)，而這三者之間常常是相互有所關連並且同時運用的。

深度訪談法具有以下優點：(一)樣本數較小(二)可提供特殊回答的詳細資訊，能獲得受訪者的意見、動力、價值、回憶等資料(三)可對受訪者非語言反應進行較長時間的觀察(四)訪問時間與次數較問卷調查長且多(五)對每個受訪者提出的問題不盡相同，根據受訪者回答問題的情形再提問題(六)深入訪談的完成度在某個程度上是依訪問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而定。(李天任、藍莘等，1995：頁 81；引自黃啟龍，2000)因此，在捕捉受訪者觀點及捕捉受訪者經驗的考量上，本研究認為採取訪談法是適當的作法，一方面能夠貼近受訪者，藉由訪談的方式獲得當事人對於過往經驗的敘述，同時在有限時間以及參與觀察不易²⁶的限制下，採取訪談法相信是較為適當的方式。

Patton 將訪談取向分為非正式會話訪談(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一般性訪談導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標準化開放式訪談(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等方式，(Patton, 1990；

²⁶ 之所以不容易達成參與觀察或是田野調查這類獲取當事人經驗較多的方式，除了研究時間的限制之外，許多廣播節目已經成為「歷史事件」而不復存在，同樣的，影片的拍攝或是放映一旦

引自曹育瑞，1991)而另外也可將質化訪談分為非結構式、半結構式、結構式，此種分類方法主要是以事先編製過的訪談問題作為區別。

根據上述對於訪談法的分類方式，本研究所採取的訪談方式為一般性的訪談導引，依照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及所欲探討的問題意識，擬定一個特定的話題範圍，並且事先擬定訪談大綱²⁷。本研究以同性戀電子媒介的相關經營問題和經驗作為主要話題範圍，旁及台灣同性戀者處境以及社會環境對於同性戀者的態度及其轉變為次要話題範圍進行訪談。訪談進行中，利用半結構式訪談法進行，亦即以預先設計的訪談大綱作為訪談過程探索的基本問題，(陳杏韻，2000：頁 66)透過主題大綱的引導，使受訪者能針對主題深入的談論自己的經驗，(Padgett, 2000)並且依照真實訪談情境極受訪者的特定反應，調整問題的字組及順序，(陳杏韻，2000：頁 66)而非完全不變的依照訪談大綱而行。

除了以訪談法收集同性戀電子媒介從事者的個人主觀經驗敘述以及生命故事之外，本研究也就相關報導、網站、研究等書面資料加以補充，同時加入研究者本身對於研究場域的觀察²⁸，在多重資料的交叉分析中，希望能獲得更完整的陳述。

2. 資料收集的過程

本研究乃是透過深度訪談以及書面資料的補充作為資料收集的方式。以下根據不同的資料收集方式，說明收集資料的歷程：

結束就已變成了歷史，無法參與。

²⁷ 訪談大綱詳附於附錄中。

²⁸ 研究者由大學三年級(1996年)開始，接觸同性戀相關訊息及活動，包括廣播節目的收聽以及觀看同性戀影像作品、參與學校同性戀社團以及同性戀團體與活動的義工工作，這部分的經驗將補充為「對研究場域的觀察資料」。

A、深度訪談的歷程：

本研究訪談樣本的蒐集和訪談過程是同時間進行的，歷經時間由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共有 13 位接受訪談。過程說明如下：

(a)廣播部分的受訪者尋求：

研究者首先利用蕃薯藤、雅虎、新浪網等搜尋引擎，以同性戀、同性戀媒體等關鍵字搜尋網路中與同性戀廣播有關之資訊，在網路資料中獲悉目前同性戀廣播節目有台北的「真情酷兒」(綠色和平電台)、「彩虹頻率」(寶島新聲 TNT 電台)，以及高雄的「彩虹時代廣場」(高雄電台)，並且利用節目網頁上的資料與節目主持人進行聯絡。

由於研究所關注的同志廣播節目有些已經不存在，然而他們的過往經驗也是研究重要的一環，研究者在 1996 年開始便有收聽同性戀廣播節目的經驗，利用個人的印象及其他資訊的線索提供，順利的找到早期同性戀節目「同志星期五」的主持人之一 Sharon，不過另一位主持人兼製作人經由多方詢問仍無法獲得聯絡資料。

在訪談的聯絡以及意願詢問上，基本上皆先以電話或是電子郵件說明研究者身份、邀請接受訪談源由、研究目的與大綱等事項，並且詢問接受訪談之意願。在受訪者允諾願意接受訪談之後，常常希望研究者在訪談前能先提供訪談大綱供其閱讀與準備，一開始不知道是否應該答應這樣的要求，一方面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法，在訪談當時並不會完全按照大綱進行，另一方面擔心受訪者先知悉問題後，會否在訪談時有所防範而影響了研究資料的收集，不過在最後仍決定在每次訪談前都先將訪談大綱交予受訪者，以期受訪者能對研究的方向以及訪談的主題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B、書面資料收集的歷程：

主要的資料來源概有以下幾類。

(a) 國內同性戀與媒介相關研究及文獻資料：

包括媒介的同性戀族群呈現、同性戀族群的媒介策略、同性戀族群的媒介進用與同志運動關係相關資料。

(b) 國內同性戀運動相關研究與文獻資料：

主要收集 1990 年代開始的性異議、性傾向議題的討論、同性戀平權運動歷程、同志運動演變史、同志與社會等資料，以補充社會脈絡相關的部分。

(c) 國內弱勢媒介相關研究、弱勢團體與媒介相關研究。

除了同性戀者，社會上亦有其他弱勢團體常常運用媒介作為發聲的管道，不論是媒介的策略或是媒介的近用經驗與相關研究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

(d) 國外同性戀媒體相關研究及文獻資料。

歐美為主的地區在同性戀的媒介使用上已行之多年，並且發展出良好的機制，本研究將參照這方面的研究以及文獻資料以分析國內同性戀電子媒介發展、歷程以及未來可能性。

(e) 有關地下電台的研究與文獻資料。

由於同性戀廣播以往大多出現於所謂地下電台中，除少數外，目前也多在由地下電台轉型的合法中功率電台中，因此回顧地下電台、電波開放等歷程對於分析同性戀廣播節目至為重要。

(f) 有關獨立製片與紀錄片相關研究與文獻資料。

以與同性戀紀錄片有關的資料為主要，同時也包含獨立製片這方面的國

外文獻。

(g) 以上五項有關的網頁資料。

(h) 相關媒體經營資料：

包括同志媒體的收支情形、所處廣播電台經費情況、營收資料、組織情形、節目頻道規劃，以及同志媒體的行銷策略等資料

節二 研究對象與抽樣的思考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研究範圍，為台灣自九零年代之後漸漸興起、浮現的、以同性戀者為主要訴求族群的電子媒體，包括為同性戀者或同性戀團體、或非同性戀者及團體所經營者。這些根據廣義的電子媒體定義，凡以電子化的傳播方式傳遞媒體訊息者皆可謂之電子媒體，包括電視、電影、廣播、網路等。但在這個廣義解釋之下，電子媒體的版圖略嫌太廣，其中包含許多性質殊異的電子媒介，因此本研究以傳統對電子媒介的定義為依歸，選擇廣播及影像媒介作為研究對象。

在網路方面，由於目前針對同志族群於網路上的活動以及網路的同志媒體等已有相關研究²⁹，其中包含網路場域中同志運動、弱勢族群於網路公共領域的實踐、網路與社會運動及個人增權等面向，除了與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個案選擇諸多重疊外，這些研究其實也已包含了網路同志研究的眾多層面，在上述考量以及本研究目為同志媒體中尚未被呈現者為主要目標之因素下，將不選取網路媒體作為研究對象。

²⁹ 參見頁 8 圖表，搜尋有關網路之同志研究包括：在虛擬中遇見真實—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中的女同志實踐(鄭敏慧, 1999)、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團體及個人增權(empowerment)關係之研究(李承翰, 1999)、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以弱勢社群網站為例(黃啟龍, 2000)、網路社會運動：以本土同志運動在網上的集結與動員為例(陳錦華, 2001)

在影像媒體方面，目前台灣的電視媒體中，除如「逆女」、「童女之舞」、「孽子」等改編同志文學的戲劇節目之外，缺乏以同性戀族群為主要收視群、或是針對同性戀議題的電視節目，由於與本研究所關心的面向不同，故不將此媒體列入研究對象。另如李安、蔡明亮、關錦鵬等導演所創作的同志相關電影，因已有相當的資料呈現其創作經驗及過程，不符合本研究為缺乏呈現之同志媒體留下紀錄軌跡的目的，也不列入研究範圍。因此，本研究所針對的台灣同性戀電子媒體乃包括廣播節目以及紀錄片、獨立製作的劇情片等，主要的研究對象即為該類媒體的經營者與從事者。

(二) 抽樣方式

Patton(1990)認為，質性研究者「經常把焦點放在相關的小樣本上，甚至是將焦點置於單一個案上，而這些樣本是有目的的挑選出來的。」Crabtree & Miller 也認為，在調查及實驗研究中，抽樣策略的焦點在於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而在田野或歷史文件研究中，抽樣策略努力蒐集具有豐富內涵的資料(information-richness)。(Crabtree, B.F. & Miller, W.L., 1999：頁 38)

與調查研究不同的質性研究理念，是在相關的小樣本上，蒐集具有豐富內涵的資料，樣本不在於多，不在於代表性的要求，而在於符合研究目的，並且能夠提供豐富性的資訊以供深入研究。因此，本研究選取樣本的原則可分為下列幾項：

(A) 廣播部分：

1. 同性戀廣播節目主持人。
2. 同性戀廣播節目製作人。
3. 非為以上兩者，但為同性戀廣播節目實際參與者。

(B) 影像部分：

1. 同性戀記錄影片導演。
2. 同性戀劇情片導演。
3. 或非為上兩者，但為同性戀影像實際參與者。

(C) 其他：

1. 參與同性戀媒體經營、可對研究提供豐富同性戀媒介發展與經驗資料者。
2. 參與同性戀平權運動、可提供豐富同性戀社會處境變遷之資料者。

根據上述抽樣原則，考量研究者本身的時間、人力限制之後，本研究選定某些具有提供豐富資料可能的個案，提出訪談邀約，獲得回應並完成訪談者共有 11 位，包含同性戀廣播媒體從事者 5 位，以及同性戀影像媒體從事者 6 位。

節三 分析與詮釋

質性研究的分析，是需要對於收集來的大量語言資料進行歸類、分析、比較、詮釋，雖然此類型的研究並沒有一致被接受的規則可依循，但仍舊有大多數人所採用的資料分析詮釋步驟。本研究參考國內其他質性研究論文(陳倩慧，1998；林莉菁，2000；陳杏韻，2000)，確立資料分析的步驟如下表：

表 5 資料分析步驟

步驟	施作內容
資料編碼	反覆閱讀逐字稿，進行開放式編碼，將有意義及反覆出現之內容加以註記，確認其主題，並加以命名及紀錄。
資料分類	比較編碼資料，將屬性相近之資料歸類，發

	展核心類屬。
資料分析	針對核心類屬中相同及相異資料進一步分析，發展分析架構模式，參考相關文獻以對資料蘊含之抽象意義作概念分析。
呈現與詮釋	根據分析架構，呈現訪談內容，並進行詮釋，呈現中心主題中所要表達的概念。

本研究由最早形成問題意識以至資料編碼歸類階段，可以發現主要的中心主題是同志媒體如何生成、如何發聲、對社群內外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未來發展可能性等幾個面向，以這些論題作為核心類屬，發展分析架構。

第四章 同性戀者的廣播媒體

節一 同志廣播節目的興起

(一) 發聲的契機

台灣的廣播業沿襲自 1949 年播遷來台的中央政府，共有三十三家電台，其中軍公營十二家、黨營一家、民營二十家。(行政院新聞局，2000；陳本宗，2000；引自孫彬訓，2002)看似民營為主的廣播生態，其規模大多無法與軍、公、黨營的電台相比，國營及黨營的電台總佔了發射機數量的 85.4%。(鄭瑞城，1993)而在 1959 年，由於「媒介宣傳工具論」的主導意識，交通部函示：「政府整理頻道期間，不再開放民營電台」，凍結了民營電台的設立申請，政府的廣播政策開始走向「重公輕民」與「重宣傳、輕公益」的方向，造成台灣的廣播事業閉塞停滯。(行政院新聞局，2000；陳本宗，2000；引自孫彬訓，2002)該政策除了具體的凍結了新電台的設立之外，彭芸等認為，多數的電台在組織策略、節目策略、甚或內容取向與呈現形式上，都具有高度雷同。(彭芸等，1997)黃葳葳也指出這 33 家電台的總台大多位在台北地區。(黃葳葳，1999)綜上所述，可以了解早期廣播電台給予聽眾的選擇相當有限、內容同質性高，且廣播電台分布地域不平均，呈現獨重北部的情况，在這樣的情況下，廣播電台及其節目某種程度上與大眾生活產生距離，同時也讓有志於從事廣播者較難獲得入門機會。

在長期封鎖、阻止人民參與的廣播政策之下，台灣社會的公共領域其實不是不存在，而是被推擠到地下空間(林芳玫，1995)。在針對地下電台

的相關研究中，大多將吳樂天所設立的「民主之聲調頻廣播電台」列為非體制內電台之首創³⁰，可以說所謂「地下電台」之非體制內電台的生成，大約是在 1991 年肇始。到了 1992 年，在野黨派人士開始利用收音機作為反對運動用途³¹。馮建三認為，1993 年 11 月由許榮棋所成立之「台灣之聲」開播，由於 Call-in 形式的大量運用，“一塊錢做主人”的號召讓聽眾普遍參與發表意見，造成一股風潮，引起各政治勢力及社會的全面注意並跟進，(馮建三，1995：頁 194)陳昭如也提出相似的看法，認為「台灣之聲」受到聽眾的熱烈回應，彷彿也帶動了其他地下電台興起的風潮，如之後相繼成立的「南台灣之聲」、「寶島新聲 TNT」、「綠色和平文化電台」等。(陳昭如，1995：頁 16)

由於政治解嚴、報禁解除，原本政府所持重公輕民的頻道閉鎖政策面臨來自民間開放電台呼聲的挑戰，並且引發了多次的衝突事件，因此在 1993 年開始，交通部與新聞局正式宣佈開放調頻頻率，原本多以政治反對、反抗官方言論限制與媒體壟斷為主要著力點的體制外電台，也必須合法化及轉型，陳昭如在 1994 年發表的書中提到，多年來一直為地下電台理所當然主角的反對黨立場、言論，隨著全面合法化之後，恐怕無法再沿用過去那種「路邊攤」叫賣方式招徠聽眾，不僅是應將各種社會議題納入其中，並且電台內容也需要充分與民眾的生活結合。(陳昭如，1994：頁 222)證諸日後體制外電台轉型的過程，也確是如此。

在體制外電台出現以致轉型的過程中，打開了原本不為人民近用的發聲管道，也同時幫助了“人人都有權可以使用媒體”的概念普及，非但成立廣播電台說自己要說的話的理想可以實現，並且也讓大眾體認到可以用簡

³⁰ 參考潘翰聲(1995)。〈地下電台大事記：“非法天空上？”—探索地下電台〉，《聯合文學》，11：5。

³¹ 「當時(1992)民進黨籍的張俊宏在立委選舉期間，為了突破長期以來電子媒體對於在野候選人新聞的壟斷，在台北地區自行架設了『全民廣播電台』，使用 FM90.1 的頻道播音，可算是地下電台的鼻祖。」(陳昭如，1994：頁 15)

單的方式在電台裡面呈現自己的聲音與觀點³²，而意圖透過媒體作為發言管道宣揚理念、但在主流媒體中不易尋找到發言位置與發聲資源者，也能在這一塊新興的領域裡得到實現。另一方面，體制外電台的興起雖與反對當時執政當局媒體封鎖有關，但也和當時的政治反對運動有相當大的關聯，不少地下電台的成立是與反對政黨有關。

由於當時反對政黨認為政府民主不足、人權保障不足，因此，所謂體制外的地下電台對於民主、人權等議題較為重視，也給予相關議題與團體較多的發聲空間，例如女性、客家、殘障、原住民、環保等議題，可以說是新興的地下電台給了社會議題一個發出聲音宣導理念的頻道，當時從事於雛妓救援工作的紀惠容便認為，社運團體不能只靠運動達成目的，它一方面要對體制內的政府施壓，一方面也要在體制外宣導理念。王映月也認為，社運團體是迫切需要媒體管道的。(王映月，1995)

如同林芳玫所言，台灣的地下電台頗有普羅公共領域的味道，不論是設立電台、主持節目還是收聽節目，相對來說都頗為容易，障礙也較少，參與地下電台既不需要龐大的金錢資本，也不需要顯赫的學歷或優雅的文化品味，地下電台參與者其最重要的條件，是高度的情緒能量以及魅力資本。(林芳玫，1995)因此，相對於公營或是合法的電台，地下電台的易於親近性，對於原本缺乏資源近用媒體的個人或是團體而言，像是開啟了一個對外傳遞資訊的窗口，不要求有廣播實務經驗、不要求有資金、不要求有背景有人脈，尤其在後來電台越開越多的情況下，對節目以及主持人的需求升高，相對也開放更多的機會給想進入廣播行列的人。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只主持人的多樣性增加，同時也擴增了節目議題的多元性，台灣的同性戀平權運動由 1990 年代開展至此，亦累積了一定的能量，在因媒體變遷而釋出多元的發聲空間之時，對於可用以向外宣揚理念的媒體工具，

³² 像是許榮棋在台灣之聲電台所帶起的 call-in 風潮，強調「一塊錢可以做主人」、「人民有說話發表自己意見的權利，地下電台只是提供了一個這樣的空間管道，讓民眾能暢所欲言」，這種民意至上的概念，顛覆了在媒體封鎖時代聽眾只能被動接受訊息的單向傳播模式，聽眾也可以發出自己的聲音。

同志們開始不只是接近、而是更積極的使用之，來發出自己的聲音。

(二) 地下³³、公營與商業電台

若要說同性戀廣播節目是在地下電台的滋養下生長茁壯，或許並不為過。同性戀者能夠運用媒體並且自組另類媒介進行發聲實踐，除了同志運動的發展帶動之外，台灣的媒體環境在解嚴之後的重大改變也是主要原因，其中尤以體制外電台(或統稱地下電台)對電波頻道管制的衝撞以及廣播開放申設影響最大，其所開放出的眾多節目空間，給予了有心以廣播頻道發聲的同志節目經營者一個容易進入播音的管道；另一方面，該類電台以政治反對及人權民主爭取為主要訴求，較當時體制內電台更能容納社會各項發展中的權益，因此，同志節目在人權議題的包裝下也較易為電台接受，而能順利發聲。

於 1995 年 7 月開創台灣同性戀電台節目先聲的「同志星期五」，其主持人之一 Sharon 提到當初之所以能夠在「寶島新聲 TNT」獲得節目時段，一方面除了是主持人兼製作人的謝偉成原已在地下電台中活躍外，電台本身關懷人權的走向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那個時候做地下電台，你也知道民進黨那時候非常的旺，因為你不管

³³ 「在台灣，凡沒執照、不合法、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是登記了擬做他用的情形，一概呼之以『地下 XX』。」(王映月，1995)這一段話，已大約描述出當時這些未經合法申請頻道播音的電台之所以被通稱為「地下電台」的由來。然而“地下”，也有一種與“地上”區別、標舉不同的意味，更甚者，也有與權力者抗衡的意味，並且在不同的支持者間也有不同的意義。因此在同一時期，地下電台也被指稱、自稱為不同的名稱，參考“必也正名乎——誰給地下電台一張身分證”(王映月，1995)一文中所整理，像是「民主電台」、「體制外電台」、「政黨電台」、「選舉電台」、「垃圾台」、「瘋狗台」等都是當時對未合法設立電台的另稱。

是做什麼獨立建國什麼，就是很多的議題不管是民主發聲啦、黑幕啦什麼，你只要提到民主、自由、比方說人權，特別是人權，那國民黨那時代沒有什麼人權嘛，所以講說同性戀人權啦什麼什麼~~~那我要談的是說，那個時候只要你的議題是談的比較關於人權的，就可以做

(Sharon)

公營電台在廣播環境變遷的時刻，以往的官方發聲管道角色受到挑展與質疑，因此漸漸轉型成為實現媒體公共領域的另一個新天地。不過也不是每一個官方電台都轉型成為如此，比較成功的例子算是「台北電台」。它也成為最早出現同志節目的官方電台。首次在官方電台發聲的同志節目「台北同話」，由「同話小組」³⁵製作、播出，小組成員之一的喀飛回憶，在 1996 年 4 月間，台北電台聘任現為公共電視新聞部經理馮賢賢擔任節目總監，對外公開徵選企劃案，並特別強調該電台為公共領域的理想，該節目便在兩百多個企劃案中獲得青睞，被安排於星期天晚上黃金時段播出。(喀飛口述、莊慧秋整理，2002)當時所徵選通過的企劃案中，除了同志議題外，還包括了女性、粉領勞工、原住民、漫畫、電影、爵士樂等議題。高雄市的公營電台「高雄電台」目前在周六下午六點的時段則是撥與同志節目「彩虹公民論壇」，觀察該電台接納同志節目的起因，主要是因為節目主持人景嚴在 1998 年市長大選時推動候選人同志政見觀察的活動，當時的候選人之一謝長廷承諾將在公共媒體中撥出空間與同志議題，選上後也順利實現諾言。從這裡可以看出當時徵選確實保有了公共媒體應多元化及尊重弱勢發聲空間的理想，而公營電台也確實是同志廣播節目的推手之一。

由上觀之，相對於主流商業電台，體制外電台或由之轉型的合法電台

³⁴ 第四章與第五章的資料分析中，有關引述的部分，使用“~~~”符號者，代表因內容不合於資料編目所需而未完全引述；使用“.....”者，代表編碼時佚失，可能的因素包括收音效果不佳以致聽不出談話內容、錄音帶換面未錄到、環境音吵雜蓋過等狀況導致。

³⁵ 「同話小組」成員包括：喀飛、何甦、祐祐、Dior、皮皮、阿智、阿寶、狗狗、韋同。

以及公營電台似乎較易容納同性戀的議題，電台方面大多將之納入弱勢議題的範圍之中而給予應有的發聲空間，然而，同性戀議題的社會接受度仍不似女性、原住民、殘障等議題高，廣播電台的公共論壇理想也因此日益受到因長久污名、不了解所產生的恐同、排同心理所挑戰，而這類的挑戰當然不會只是來自於收聽大眾，也同時來自於電台內部。

(三) 電台的同志節目策略

地下電台當初設立時多以衝撞官方言論封鎖、進行政治反對運動為目的，甚至有些電台的設立其實是希望在政治選舉中突破官方的媒體封鎖，而得到一些選戰曝光的機會。到了 1995 年，很多的地下電台已經不再只以突破言論封鎖、政治反對發言為目的，而轉型為各種在主流媒體中找不到位置的社會議題及生活型態所運用的發聲管道，例如身障、婦女、各語言族群、非流行音樂、文化議題等。

議題的改變之外，電台的經營情況也面臨改變。如同「淡水河廣播網」的台長袁嬾嬾所言，民主電台是人民的心聲，是雙向參與且行動力很強，主持人跟聽眾平起平坐，並由人民捐款自養。(王映月，1995)不過，捐款自養其實在某種本質上與商業電台相去不遠，這是由於兩種電台都必須要滿足主要聽眾群對電台的期待。在媒介的雙元市場中，商業電台依靠廣告獲得收益，而廣告多寡是取決於聽眾群的多寡。民主電台因為多是依賴捐款以獲得資金，一旦聽眾不予支持、缺少捐助，便無法繼續下去，這樣看來，其實也算是一種非營利式的雙元市場模式。因此，它不能背離人民的心聲太遠，尤其要注意的是電台主要支持者的想法。

電台會吸引的支持聽眾受到電台本身的屬性影響而有不同。「彩虹頻率」的主持人 Hank 曾經參加節目所屬電台「寶島新聲 TNT」所舉辦的遊行活動，在該次活動裡，他發現該電台的支持者大多是年紀較大的聽眾：

我會覺得他們的一些聽眾群，其實年紀都還滿大的，除了就是所謂的我們這些同志的一些小朋友之外，其實他們年紀都還算比較大的。

(Hank)

對於電台中主要的捐款支持者- 中年男性來說，同性戀廣播節目強烈挑戰傳統父權及異性戀體制，也引起很多聽眾的反對聲浪，尤其地下電台的聽眾有一種特性，就是會很熱烈的反映出自己的意見，另一個現象是，對於異己的包容力不大，比如對於愛台灣本土意識的強烈認同，甚至難以容許電台主持人以國語發音，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必須依靠聽眾捐款維生的電台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而電台便在須顧慮聽眾反彈及照顧弱勢發聲權益的理念中，對於同志節目存續與否的態度便時常搖擺不定，也常會在內部上演權力爭鬥保衛戰的戲碼。最後的結局常常是請同志節目“走路”，或修改節目形態，走向溫和。

以「真情酷兒」第一次在綠色和平發聲的經驗為例，做了一季之後，由於電台人事的變動，節目面對更大的內部反對勢力，因為認為同志的內容“不宜”，節目因此遭到拉掉的命運：

Q：怎麼說不太好？他們用什麼樣的理由？

A：這種東西他們會覺得說變態啦、變態。

Q：他們會先找你開會跟你講還是已經做好決定？

A：之前先做好決定再告訴你說不用做了。~~~沒有溝通，直接把你砍掉，不然就是說你不要做同志，再給你做別的，這種方式在亞洲電台也是有這樣的狀況。

(Vincent)

對這樣的結果，Vincent認為雖然電台是以保護人權為取向，但當與當權者的理念不同的時候，這樣的議題可能就不屬於“人權”的一部分，也就不需要電台給予這樣的族群發聲的空間：

一方面因為電台人事的變動，一方面又是同志的話題，又有人開始反

對，其實那時候對我而言我會滿失望的，一個號稱，至少那個電台是號稱為人權而奮鬥、為民主而奮鬥，可是我覺得他們的人權跟弱勢完全是看他們的判斷而言，當完全跟他們的想法理念不一樣的時候，他們就會去認為這不是人權，甚至在裡面有聽到一些他們所謂立法委員，當初他們是黨外的，碰到同志的時候，那就不算人權，我覺得若用比較粗俗一點的，我覺得狗屁，我覺滿失望的，後來就沒有再做。

(Vincent)

「同志星期五」主持人提到在「寶島新聲 TNT」電台也曾面對來自內部的反對聲音。該電台是由一群學界、社運界及政界的人士組成，台教會、時任立委的彭百顯、陳水扁等人都是股東會一員，該電台的組成原是希望以自組電台、反對當時的主流媒介壟斷而成立，成員也多為當時的政治反對運動者，其實在台長林美娜的規劃下，對於弱勢族群的聲音很是關注，(陳昭如，1994)但在主持人的感受裡，仍覺得同志議題在內部受到一些大小眼，而原因可能是來自於主要聽眾群的反彈，也可能是同志的議題與所謂的政治反對運動是不同調性的東西：

電台是來自於壓力，比方說你今天寶島新聲屬於地下電台，台長他代表的是運動階層的，運動階層你還是要看選票啊，對不對，每天做一些變態的議題那是不是很奇怪~~~那一陣子很多同志地下電台發聲的管道被台長封殺掉了，那台長也不是台長本身要封殺，是很多人 *call-in*、寫信進來說：你們的同志的議題太多了。~~~本土的聽眾就會覺得說：你寶島新聲怎麼都可以走這種不三不... .. 其實本身民進黨是很走本土的嘛，本土談這種建國跟同性戀不搭嘎，你說談什麼言論自由、或是思想自由完全是跟同性戀的人權完全是沒瞎米關係啦。

(Sharon)

「彩虹頻率」節目原本的節目名稱是「玉莖香同學會」，由於節目主持人採多位義工一組一季的方式輪流主持，在這樣的情況下，節目風格也

因主持人的特性而有不同，有時辛辣、有時勁爆、有時中庸，電台方面便傳出不是很滿意的聲音，針對這些電台覺得不宜的內容與節目名稱，也曾經在 2001 年末發生希望將該節目撤換的事件：

我想他很客氣啦，因為我們主持群有時候，嗯(停頓一會)，怎麼講，可能有時候有一些小小的一些凸槌，然後他們給我們的理由是說有其他的弱勢族群要這個節目，可能也是要照顧其他的人這樣，他講得很客氣啦，但是我就曉得他就是對我們內容不太滿意啦，ㄟ，說明了就是這樣~~~因為 TNT 有一些股東群啊，或者是什麼，他們對一些情色的議題常常覺得，嘖，常常覺得不太對勁這樣子，那所以就是經過很多次的折衷討論啊，我們也會換這個節目的名稱的原因，因為就是說他們之前覺得「玉莖香同學會」太那個情色太多，所以後來決定是說換一個時段、換一個名稱，那本來是想要把我們 *cancel* 掉，大概是在去年的年底的時候，那我是很激烈的跟他爭取。(Hank)

經過節目主要聯絡人 Hank 的力爭之後，雖然是保住了節目時段，但也必須更改節目名稱，並且犧牲了節目原本的多元性，尤其是關於性的相關議題上，電台雖是用迂迴的角度對主持人進行照會，但也充分表達了電台的立場，經營同志節目可以，但請在安全的遊戲規則中進行，因此在主持人的折衷、剛好也是現任主持人比較喜歡的方向上，呈現時事、愛滋、心情交流等議題。

對以民眾捐款自養的電台來說，很重要的生存關鍵便是這些願意捐款支持電台的聽眾是不是也支持媒體為一公共領域的理想，特別是當同性戀者挑戰主流異性戀價值體系，聽眾群是不是也能認同同性戀者也有近用電台的權利。而常見的情況是，在這樣的電台裡，同性戀等性少數族群的權益，同樣被非主流之中的主流所打壓。

節二 同志廣播發聲軌跡

(一) 同志廣播節目工作者

訪談的個案雖有不同的製作主持同志廣播節目經驗，但確實都與電波環境變遷、地下電台快速崛起，因而釋出許多近用媒體機會有關。「同志星期五」主持人謝偉成能夠在「寶島新聲 TNT」電台爭取到同志節目的時段，據該節目另一主持人 Sharon 認為，是和他原本即與該電台有一些接觸有關：

因為他本來就在做綠色和平，根據我知道，因為他本來就搞東搞西的這樣。我知道他本來就很活躍，很活躍是因為他將來就是有一點想從事這個行業這樣。
(Sharon)

「真情酷兒」的主持人 Vincent 原本所從事的工作是報社的排版，但是因為對廣播的熱愛，在 30 歲之時辭去工作投入廣播，也因為當時正值地下電台紛紛出現的時候，因此有了機緣進入仍屬“地下”的「深耕電台」，電台也給予初進入廣播的新鮮人從頭學起的機會，由完全不懂廣播，以致於後來可以完全掌理節目的大小事宜。

那時候因為在一個地下電台做節目，(Q：那個電台的名字是..?)「深耕電台」。在裡面我完全是從不懂做節目、不懂控制機器，從一開始慢慢做摸索起來的，後來也是因為那個電台的老闆，後來買下了桃園的一個電台，變成今日的「亞洲電台」，從那時候開始，那時候是滿重要的一個關鍵，我不知道天高地厚跟他要求說你要給我一個時段這樣。
(Vincent)

地下電台給予的不只是個機會，也是學校之外另一個學習廣播實務的管道，雖然如 Vincent 所說，在亞洲電台期間電台方面沒有給過薪水，不過，這樣的過程對他來說是值得的：

我覺得我沒有那樣的學歷，但是我用兩年很寶貴的時間去換取經驗，這都是經驗，我不敢說可不可以跟那個學歷比，但是對我而言是滿重要的，對我而言是一種學歷，一種經驗換來學歷，同等，對。 (Vincent)

另一種進入地下電台的方式，則需要耗費比較多的資本，由於該類電台成立的資金，多數來自於對電台理念、政黨支持者的捐款，因此，有意願者也可以利用捐輸電台資金、擔任義工等方式，佈局也好、鋪路也好，藉以接觸電台，希望能有機會在電台裡主持節目。

因為那時候商業電台你不可能接觸嘛，所以就所謂「地下」、*underground* 的電台，或這在籌備當中的電台，然後就是說啊他們電台經營很困苦啊，那我們就是花了錢、就捐款，「啊，我們拿捐款過去給你們呀」，那麼就是鋪路啦、佈局，佈局之後就開始當志工啦，慢慢跟電台熟悉。
(景嚴)

在媒體環境變遷的轉捩時刻，由於地下媒體需求許多節目、志願工作者加入，因此對能夠認同電台理念，並且可以吃苦耐勞不求報酬、對電台工作有興趣的人來說，進入電台主持廣播節目的管道並不難求。

除了主持人自己努力爭取在電台發聲的機會之外，也有因為本身在同志團體、運動等方面已有名聲而被邀請在電台中主持同志節目。「同志星期五」的主持人之一 Sharon 除了開設同志空間 Locomotion 之外，也在店中推動許多同志議題的討論，像是讀書會、演講等，當時也是推動同志運動的一個有力人士，在同志圈中自有名氣，因此該節目製作兼主持人謝偉

成覺得 Sharon 是理想的搭檔人選，也積極的邀請。

是謝偉成需要一個女的，因為他覺得都是男的在講就比較... 而且他那個時候他還沒有 *come out*~~~他說：啊，你做同志運動這麼久，那我們來那個。啊我說為什麼要找我，我很累呀。他說反正你就在旁邊，啊我說我又不會~~~那他找我是因為我有同志身份，同志運動的背景所以他找我，就是這樣（台語）。 (Sharon)

另一個在「同志星期五」節目結束後於「寶島新聲 TNT」電台發聲的同志節目「彩虹頻率」(原名「玉莖香同學會」)，該節目原本是以一群「台灣同志社」的成員為主持班底，該節目原本是由一位對弱勢議題關心的阿枝姐與一位男同志阿偉主持，但因阿枝姐有其他事務而想將主持棒交出去，這時她認識了「台灣同志社」的成員、參與聚會，之後便邀請該社的成員擔任主持的工作：

我們認識另外一個叫阿枝，她是個女生，那她是一個單親媽媽，他在紐約學過人本心理學，那她就是對於弱勢族群比較有愛心，所以就是輾轉，然後我們認識她，然後她就是覺得，ㄟ，我們台灣同志社還不錯~~~因為她在 TNT 她算是也是一個，應該是名人吧，他們就是都很尊崇她這樣，她剛開始時候是跟阿偉，就聯合主持一個叫「玉莖香同學會」，開始就是這樣子。那後來她找我去上電台，之後會發覺，ㄟ，她可以慢慢把那個交手、交給我們，就是交給台灣同志社，因為她有其他的事情要做這樣。 (Hank)

「Gay Time」主持人二哥所開設的同志空間 Funky 是台灣最有名的 gay bar，由於常在店裡推廣同志運動以及愛滋病防治工作，對平權運動也多所支持，因此在同志社群中算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人物，並且與許多公眾人物也都維持良好關係，因此他與其他主持人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在

接觸廣播之前，他可說是個社會知名人士，也常受邀在媒體中代表同志發表看法。因此，他兩次踏入廣播，除了是因為自己有興趣，也是受到邀請而開始主持的工作。

他的第一個廣播節目「午夜香吻」，是在飛碟電台的前身，也就是尚在地下化時期的洋港電台，每週三、四晚上一點到三點的時段。其實當時該電台已經製作了一個同志節目，但卻出了一些狀況：

原來他們有做這樣的節目，後來他們把它做成像同志交友，他們就覺得有一點(做了一個表情)，後來他們就把它下掉，然後找我去。

(二哥)

下掉了節目，該電台並沒有讓同志的聲音消失，電台中一位關心同志的製作人、同時也是二哥的好朋友，邀請二哥擔任主持及製作同志節目的工作，於是他便將原來的交友節目轉往健康的方向去做。回顧當時電台對他提出邀約的原因，二哥認為，一方面是電台屬於邊緣的位置，比較沒有包袱所以願意開創這樣的一個節目，另一方面也是自己的個人特質使得電台方面相信節目不會有太意料之外的發展：

在地下電台邀我去的製作人本身是我的好朋友，他也非常關心同志朋友，在當時得洋港電台是屬於比較邊緣化，不是主流，是比較關心民意的，比較沒有舊有的包袱的，所以他們比較敢開創這樣一個新的節目，那正好他覺得我夠成熟，夠沈穩，夠老，我談的東西不會太離譜，不會出錯太遠，所以他才敢讓我去。其實整個反應都很好，放了很多老歌，談了很多心情。我一再做事還是比較老調，不是很新潮、很花樣。

(二哥)

進入了媒體開始從事主持工作，接下來，就是要選擇要製作、主持什

麼樣的節目，節目中要處理哪方面議題的問題。同志廣播節目的主持人，有一部分一開始並不是馬上就往同志的議題走去，像是政論性的節目、音樂文化性的節目都是在電台中初試啼聲的作品。然而，由這些節目走到經營同志節目，差別不可謂不大，如何跨進這個領域有每個人不同的路途。

「真情酷兒」的 Vincent 一開始是主持殘障族群及音樂性的節目，在某一集的節目中介紹了同志音樂專輯「撫摸」，並邀請製作人蕭福德以及一個同志歌手上節目，當時在節目中請該歌手談自我認同的部分，獲得了一個同志學生的回信，信中敘述原本以為孤單的自己因聽了該集節目而打消了自殺的念頭。這封信，也開啟 Vincent 製作同志節目的想法。

我覺得有生之年能一直在廣播的話，只要抓到機會，同志絕對是我其中一個項目，當然其他部分我不排除，還是還會去做，但是同志的東西是我不會放棄的，除非已經很多人去做了，多我一個不算多、少我一個不算少的話，可做可不做沒關係，可是你看現階段的話，我一定要做。所以我覺得同志廣播的起源，我覺得完全是因為那一封信。但是那信被我搞丟了！(大家笑)那所以我說，有人問我說你做同志朋友，服務出去你得到什麼？其實我覺得，當初成就同志節目的想法跟起源，我覺得完全都是他，所以我會感謝那個不知名的聽友！對呀，一個大學生，同志大學生。

(Vincent)

因為感於聽眾受到自己節目的鼓舞，同時也體認到這方面的節目目前在國內確實非常缺乏，Vincent 一頭跳入同志節目的領域之中，甚且許下了想要永續經營的承諾，一直到這樣的節目很多，少他一個人主持也沒有關係的時候為止。

但是，要在電台之中製作主持一個久被污名族群的節目，的確要面臨很多的難題。身邊朋友的規勸、電台主管的婉言阻止，或是面對電台同仁對於自身性取向的疑惑，都是在職場中必須面對的挑戰。

掙扎滿大，我有很多朋友跟我說不要做，做的話你會被貼標籤，會怎麼樣怎麼樣~~~那總經理是那種看到我的企劃案，下午偷跑來跟我講，很鎮重很嚴重的跟我講：我跟你講，這種事情很危險又，搞不好大家會認為你是。
(Vincent)

一個充滿污名的標籤、「大家可能認為你是(同志)」，面對這些身邊的好心提醒，在主持人起初考慮是否要做這樣一個節目時，仍舊造成了某種程度的掙扎，在所處的職場氛圍其實是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下，主持人必須甘冒被貼標籤的可能，也必須面對自己對於這個標籤的看法是什麼、真的被貼上了標籤對自己的影響會有多大，若自己都產生排斥感，那個這個節目也就會做不下去了。

後來就想說，其實我是抱著一個服務的態度的話，如果我心裡就有一個排斥感的話，那我當初想要服務的精神部分，我覺得就大打折扣，對呀。
(Vincent)

克服了掙扎與不友善環境的制肘，後續的工作便能開始展開。Vincent 選擇一開始是以將同志成為帶狀節目幾個議題中一個的方式，偷渡夾帶的把同志節目的雛型完成，由在亞洲電台時期清晨四點到五點帶狀的「酷兒天地」，到綠色和平一點到兩點帶狀的「真情酷兒」，主持人一方面由做中探索學習同志文化與尋找相關資源，一方面積蓄能量、等待時機，將同志的單元推眾成為獨立的同志節目。

從上面跨入同志廣播製作主持的經驗來看，其實反映出電台對於同志節目所背負的包袱，雖然給予同志族群一個發聲的空間，但是同時也希望你不要太過前衛、離社會的規範太遠。例如「午夜香吻」節目前身的同志節目後來因為偏向交友而遭撤換，但同樣是廣播節目，為異性戀男女搭起友誼的橋樑者大有人在，不過換到同性戀族群身上，這樣的橋樑好像就變得有些異色了起來。當電台方面認為這樣的節目不宜、有爭議性，那麼直

接撤掉，或是比較善良的方法：找另一個比較不會出錯的主持人，電台就比較容易掌控，也比較不用面對電台支持者的反彈。

但是，也有電台巴不得你辛辣一點。在洋港電台之後，二哥二度接受主持廣播節目的邀請是來自於台北之音，起源來自於當時負責規劃電台節目的黎明柔有意願要開一個關於同志的節目，剛好找到一個訪問過二哥的記者問誰適合來接這個節目，在對方的推薦、同時二哥也有意願的情況下，這個第一次在商業電台發聲的同志帶狀廣播節目便成形了。其中發生的一個小插曲可以看出該電台與洋港電台的差異性，原來在黎明柔的規劃中，Gay Time 是比較有綜藝性格、要勁爆的，然而與二哥的理念卻有很大的差距：

去她就希望說你不用做得很嚴肅，就輕輕鬆鬆，譬如說哪個主持人很可能是啊？不要講明，像“馬妞報報”那樣。我說我不愛，那不是我的個性~~~陶子就在她的 TVBS 電台說那個二哥節目要紅還不簡單，他每一週只要 *outing* 一個藝人，一個誰。我說我不做這種工作，我寧可它不紅。
(二哥)

電台希望這個同志節目像是八卦一些明星名人的軼事，特別是「誰是同志」這方面的八卦狗仔，但是對於常被偷窺、認真生活卻不時被當作茶餘飯後消遣娛樂話題的族群來說，這種無異於將壹週刊式的聳動報導化為電波的同志節目，真是令人情何以堪，節目要紅不是一件難事，只是，真的很難做的下手而已。對於電台主事者與主持人間觀念的差異，幸好，在溝通之後得到圓滿的解決，Gay Time 也因為製作品質佳、收聽率持續成長，而受到電台的尊重。因此，雖然後來因為電台人事不穩定及廣告情況不佳而面臨要調到更晚的時段使主持人萌生退意，電台方面仍是希望慰留，製作人還邀請二哥幫忙代中廣節目的班，可見其受電台肯定的部分。

後來我談我的概念，給一個時間讓彼此瞭解，他們也沒那麼堅持一定要八卦。那後來他們聽這個節目剛開始，他們也蠻放心的。他們說雖然不是蠻八卦，但也中庸，平平穩穩的。而且它的收聽率有一再地成長。 Q：他們沒有挽留你？ A：他們有，他們說要不要再幫幫忙？要不要再考慮看看？我說不用，還用在考慮，我不需你來評估我。很好玩的是，後來他們製作人都還來邀我去代他們中廣的班，到哪裡去代班。你說如果他們覺得我做的不好，他們幹嘛要我去代譬如說中廣的班。

(二哥)

(二) 同志廣播的對話機制

根據資料顯示³⁶，國內的同志廣播節目最早是出現於 1995 年。回顧由 1990 年至 1995 年，有許多引起社會關注的同性戀議題發生，像是金馬影展首開同志單元、同志題材小說屢獲文學獎、同性戀書寫的出版、第一次同志團體走上街頭的抗議涂醒哲事件、第一屆的「校園同性戀甦醒日」(GLAD)、台大男女同性戀社團正式成立、中國時報開闢「看見同性戀」專欄、常態性的同志廣播節目等，這些議題的出現，不只是引起社會對於同性戀這個性異議族群的關注，同時也給予有心從事同志平權爭取者一個正向的激勵。

Manuel Castells(1997)認為，同性戀運動的一個重要戰場是對抗大眾形象中傳統的污名和隱形(invisibility)，男同性戀必須去對抗所謂不正常(abnormality)的污名，女同性戀者則必須去對抗社會對她們的視而不見，在公共領域現身成為宣示社會存在的主要目標，文化活動則是達成此目的的重要方式。(Manuel Castells, 1997, 頁 232) 諸如前述校園同性戀甦醒日、同志書寫出版、影展中的同性戀單元等，或許並不純然皆為了平權運動的目的使然，然而或無心插柳、或有意為之，終究達成了於公共領域中宣示同性戀者在社會中真實存在的意義。作為文化活動的一環，同性戀

³⁶ 參見節一「台灣同性戀廣播節目表」。

廣播節目便是借由電波頻率以發出聲響，由天空中傳出同性戀真實存在於社會中的事實。

我一直認為說，當一個團體或一個族群，要被人家認識或是了解的時候，他一定要有存在，不管他的一個是非爭議，因為你存在，你才有機會去跟別人對話，而且你一定要被人家看見、聽到，才有機會去了解跟接受喔。
(Vincent)

其實我就是做一分算一分，其實我到目前為止，我的理想是能夠讓這個異性戀能夠多聽到同志的聲音。
(Hank)

同性戀者等性少數族群，長久以來處在不被主流文化看見、或是被錯誤理解的情況，而主流媒體在缺乏理解的情況下，對於同性戀族群偏頗的呈現，更加深了性多數族群對同性戀者的錯誤認知，歧視與偏見便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中不斷生成。被看見，其實只是一個初期的目的，最終希望達成的，便是正確的認知。

如果今天透過一個媒體去改變一些人、一般社會大眾對同性戀、同志的看法，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運動的一環~~~我覺得思想的改造是最快，我們用一個最真實的部分去播一些同志的生活、感情觀、一些想法、一些來時路、一些成長的過程裡面的分享，其實我覺得對異性戀絕對會有改變，只要他願意去聽，我相信一定可以改變，慢慢可以改變他的想法，不一定他可以接受，至少，我覺得久而久之他可以包容，用一個平等心去包容一些同志朋友。
(Vincent)

藉由節目中分享同性戀者的故事、想法，呈現另一種不同於主流媒體失之偏頗、以偏見歧視組成的訊息內容，而以族群真實生活樣貌為出發，

希望能因此改變根深蒂固對同性戀族群的誤解，進而達成了解，或者，最起碼，對另一族群的基本尊重。

因為存在、因為發出聲音向眾人宣告「我存在」，於是對話方有可能開展。對於一向是異性戀為主、缺乏接觸其他性族群的多數社會份子而言，同志廣播節目的出現，正是在招喚這些或因為不了解、或因為有意無意忽視，而誤以為同性戀族群只存在於某些奇聞逸事中的人，告訴他們：嘿！我在這裡！

招喚另一族群對自己的了解，接下來，便是希望對話的產生，由被動的接收訊息，到主動的參與討論。如 Gay Time 主持人賴二哥所說，他的節目一向希望異性戀族群能加入，甚至是提出問題，不只是一個對話，也希望讓對同性戀族群有想像誤解的人，能夠反思這樣的誤解從何而來、為何而來，有時候，一些原有的誤解也就因此消失了，而開展了更多互相傾聽的可能，就如 Gay Time 這個節目的另一個名字：給時間，就是給彼此一個時間去傾聽與了解。

我一直秉持這個觀念就是說，門戶開放，我非常希望異性戀的朋友你們能進來，你們能聽到。你讓我知道你害怕什麼，ok，有人說同性戀很噁心，我說，好，很可怕，我說：「咬過你嗎？」對！我就會直接問說：「你告訴我哪個同性戀咬過你？」、「你害怕的原因是什麼？」，很多時候你會發覺他們自己也會去思考，當你反問這樣一個問題他們去思考說：對，我害怕是沒有理由的，沒有由來。人家人云亦云的說他不好就是不好，那，真正他不好在哪裡完全不知道，喔。~~~給時間的設計也是這樣，給時間讓我們更靠近，我給你時間來聽你對我的害怕、對我的恐懼、對我的不滿；那你也給我個時間讓我對你有個回應，讓你看我在哪裡、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值得你害怕的。

(二哥)

除了由電波中發出聲響以宣告主體的存在，透過發出節目訪談邀約，也是另一種宣告存在的方式，更甚者，是由被動等待聽眾收聽而化為主動的方式，對方可以告稱自己無暇不克出席，但是終究仍必須看到同性戀者的存在。主持人二哥曾經在 Gay Time 節目中策劃藉由不同宗教的大師來對同志族群發出關心的單元，其實這樣的策劃是有點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多年以來台灣的宗教團體對同志議題的處理一向不多，不過主持人的觀點是：不在乎你來不來，而是要讓你看到我存在。

我也曾經邀請過聖嚴法師來上節目，我臆測他不會來，因為那是一個同性戀的，但是我請了一個朋友寫了一封很好的邀請函，我們覺得說芸芸眾生，同性戀也是芸芸眾生裡面，你不能因為這樣就排除他，可是他後來回我說他沒有空，他的一個弟子打電話來說師父很忙不來
~~~我們常常會覺得說我知道你不會來我就不請你來，那就是我們的錯誤，可是我一定要邀請你來，讓你看到這些聲音都存在。（二哥）

不過，這樣的目的終究因為多數聽眾為同性戀者而有些打折扣，異性戀的多數人或許是聽見了這樣的聲音，至於有沒有聽見這聲音是在說些什麼、在試圖著向他們傳遞什麼訊息，無法確知，或許只是如吉光片羽般輕輕劃過不留痕跡。就如同主持人 Hank 所觀察到的狀況，社會大眾對待同性戀者等性少數族群的態度仍多以容忍為主，常見的情況就是：只要不要來騷擾我，反正這一群人跟我沒關係。在這樣的態度之中，性少數族群努力以真實生活經歷所發出的聲音，到底與這些漠不關心的主流能達到多少的交流，其實很難估算。

台灣的社會我會看到，我不敢大聲說啦，但是我覺得其實還是滿容忍同志這個部分吧，他會覺得就是說，反正這一個族群跟我沒關係，他只要不來煩我（Q：騷擾我？），對對對，那我都沒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是，他是不夠的，光是容忍我覺得是不夠的。（Hank）

閱聽人會依循自我的喜好興趣選擇所接近的媒體以及所接收的媒體內容，性少數的議題在某些話題熱潮帶動下會成為多數人關心(窺聽?)的焦點，熱潮過後，興趣也就減低了，主動接收這方面訊息的動機減少了，這時，想要與異性戀主流對話、希望異性戀主流傾聽，或許就不這麼容易了。因此，同性戀廣播節目，自然對於性少數族群本身的招喚意義，是遠大於非此族群的人了。

### (三) 同志廣播的認同建構

廣播，在傳播的領域上，是屬於大眾傳播的一環，同志廣播節目的受眾，如同節目主持人所設想的，其實是包含了佔人口多數的異性戀族群以及處於少數的同性戀族群。對於多數的異性戀族群，如上所述，主持人是希望能達到對話、增進了解的目的，然而，在實質層面上，招喚同性戀族群的認同、招喚族群內的相互聯結，其實是非常重要與核心的部分，也是從事同性戀廣播節目者念茲在茲的議題，而這類型的廣播節目，也正如同志出版和同志影像作品一樣，在台灣同性戀者的認同、社群集結、平權運動上，有一個重要的貢獻位置。

然而，為什麼要招喚認同？

認同是一個主體的建構機制，在特定的時空情境脈絡下建構某種構連的關係，使主體認知自我與他者身分、位置的差異，認同同時也產製了差異與排他的機制，透過認同，建構自己的位置，同時也形成了與他者差異性的認知，而媒體即是作為認同符號運作的工具、一個文化訊息的出口。(陳明珠，2002)在以往媒介所建構的認同中，是將個體構連於異性戀社會一份子、而性少數者為社會之異常者，是一種變態病態需要矯正回正常社會架構之中，然而這樣的意識型態其實是與同性戀者自我的認同架構不同，不但不符合自身的生命經驗也與自體產生撕裂：

從小：啊~你看那個同性戀是變態。所以當我們覺得同性戀是變態的時候，你一開始要講的時候，你累積了二十年覺得同性戀是變態，當你要開口講你是同性戀的時候，那個負向的變態那兩個字就跟在你身上~~~我們再經過自我接納是一個最大的障礙，是因為第一個我們自己就沒辦法認同，整個社會的教育、架構就把我們壓得很死，我們自己都覺得同性戀不好，那時候就覺得在質疑，你們現在的一代可能好一點，原先就常常在 *Question* 為什麼是我，如果不是該多好，就不用這樣躲躲藏藏，恨這樣一個角色，其實我們花了很長一個時間在自我接納這個過程。 (二哥)

相同的心理掙扎其實是存在於多數同性戀者的心中的。一個多年來被認為是變態、不正常、需要矯正、甚至是會傳染二十世紀黑死病的族群，要把自己歸類為屬於這一群人，要將這被充分污名的三個字等同於自己，並且產生認同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於是，實踐同性情慾生活的人走不出暗櫃，也無法接納自己，縱使同志平權運動像是春風吹長般蓬勃發展，然而這些多由學術或藝文活動所帶出的運動議題，終究與生活有些距離，也缺乏一個真實同性戀者生活樣態的呈現以與自己的生活經驗相連結。作為一個實踐同性情慾的人，仍舊易於認為這些媒體裡面所報導的平權運動、學校裡的同志社團、一些同志文化節，其實跟自己是沒有關係的。

藉由媒體作為認同符號、訊息輸出的管道，由原本將同性戀者建構為社會之異常者跳脫，轉而建立自己的發言權，建構屬於同志群體的認同意識，而這個認同的架構，如同 Hall(1990)所言，是由差異來定義文化認同，透過差異政治 (politics of difference) 建構同性戀族群所認知的自我，也就是透過差異與排他的機制建構自己的位置，也形成了與他者差異性的認知。(陳明珠，2002，頁 4) 同志廣播，正是提供同性戀族群一個差異的位置，同志廣播不一定需要突顯排他性，但藉由生命經驗分享、議題討論等方式，必然的呈現了性少數者與異性戀多數的差異，而由差異中建構了屬於族群的認同，一種與他者(異性戀多數)不同的認同角度。

對於一個從來不知道其他同性戀者在哪邊、甚至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不是同性戀的人來說，收聽同性戀廣播節目，給自己與同志文化、同志社群一個適當的安全距離，卻不斷的經由節目吸收他人經驗，從而形成正向看待自己的方式。這樣的收聽經驗，正彌補了一般主流媒體中缺乏正面的同性戀生活樣貌呈現的不足，而能從廣播中他人經驗的分享交流、議題討論，發展自己的性欲取向認同。而這樣的功能，也正是節目主持人所樂見、所希望達成的部分：

我的想法是說如果可以喚醒大家不要那樣的消沈，如果可以把我的親身的、對同志的一個生命史的陳述，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的會比較快。

(Sharon)

主持人 Vincent 曾被問及認不認為該節目算是同志運動的一環，雖然他本來不是這麼看待自己的節目，不過，如果同志運動的目的之一便是喚起認同、打開暗櫃的話，那麼，同志廣播節目正是給予認同發展的舞台，尤其是身處暗櫃之中沒有同儕可以交流心聲，沒有辦法如社群傳統到 gay bar/T bar 尋找認同的人，在這樣的觀點下，Vincent 認為，他的節目是達到了這樣的功能，也甚至，是在不知不覺中成了運動的一部分。

我很明白我的方向就是，我讓社會聽到、甚至看到同性戀，今天甚至有很多人跟我說，上節目可以把聲音透過機器變成怪獸的聲音，我說：我節目絕對不會做這樣子。因為我覺得我打的一個旗幟、一個目的，就是讓社會聽見、看見同性戀，他們的聲音就是要很自然的，而不是經過去轉化的，當你去轉化的這個過程，其實也是你主持人認為這見不得人，我覺得這個心態是不對的，所以我就堅持不要，這樣這正面、這樣讓社會聽到看到，我覺得會比較好。

(Vincent)

除了為暗櫃同志拉出認同之外，對於性傾向感覺困惑的青少年來說，

由廣播節目中所傳遞的正向同性戀概念，可以以不同於其他媒體的偏頗報導角度去思考自身的情欲問題，也補充了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對於情欲教育的缺乏。

曾經有個國中學生他這樣聽，因為就我的經驗來看，很清楚看到他未來會是個同性戀，可是在他那個階段我也不會去掀開他那個蓋子，我也不管他是不是迷惑。還有學校社團辦社刊，國中的社刊，跑來訪問我。~~~你想想看如果在這些孩子迷惘的過程當中，如果在你的空中節目能給他們一些正向和健康的方向和觀點，如果說在日常生活點滴可以給他一些正向比較健康的觀念，我想那是我比較想做的。(二哥)

不只是一些需要正確的、健康的觀念引導以成長的青少年，其實對於一直以來沒有接觸過同志議題、不了解同志的生活樣貌、只從媒體或過往教育中得到負面同志印象的人來說，面對自己的家人、孩子、學生是不是同性戀、怎麼樣去與同性戀的家人學生相處、怎麼去輔導他們這樣的難題，其實，是很孤立無援的，甚至比同性戀者本身還要更加缺乏援助，一個同性戀的廣播節目，或許不是這些同志師長親友團的唯一救贖，但卻可以是一個再度接受教育、一個關於「如何重新看待同性戀」的可能。

主持人二哥在節目中常以家族治療專業幫助聽友，因此在該節目中有不同於其他節目的聽眾回應，像是有一次有位女聽友因為大哥在婚後才發覺自己的同性戀傾向，非常沮喪想自殺，整個家庭面臨很大的危機，她便在節目中向主持人傾訴困擾，主持人也運用專業以及同性戀者的生活經驗給予建議，一星期後，該聽眾便打電話來道謝，說主持人救了他們一家人。這個案例給予主持人很深的感觸：

其實很多人對他家庭的關心，對他孩子的關心，他們只是不敢去面對所謂翻開你是同性戀，他們不曉得如何去處理，他們害怕。當他們聽

到有一個人跟我一樣，有一個聲音一直在空中傳播，其實你是健康的除了性別傾向外，其實都一樣，漸漸家人也會比較安心。 (二哥)

其實對於不了解同性戀族群、只有以往間接獲得錯誤刻板印象的家人師長而言，對於家中的同志，往往比同志本身還要不敢面對，然而不知如何處理、害怕去處理、甚至強迫對方改變，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不了解。藉由同志節目中的現身說法、正向正確的觀念傳達，因此增進了了解，這便是安心與尊重差異的開始，或許也能從這裡產生屬於同志親友師長的認同。

招喚出了認同之後，積極面，便是期待這些認同能夠在不同的人身上產生力量，並進而為平權運動注入新血；平實面，是希望認同的產生化為一種個人生活中支持平權意識、支持平權活動的態度，不一定要變成一個 come out 的、搖旗吶喊的運動人，但是可以成為一個在日常生活中為同志真實樣貌辯護的人。

我覺得同志這個平權運動，需要耗損很多的人一個青春在往前衝，但是這些人也會老、也會退下來，甚至他們要去維持他們的生活，可是這時候如果沒有後面的力量一直再往前，同志一定會停擺下來，所以我覺得，ㄟ，如果可以拉出一些人，他們可以變成明日的在同志的運動場上，甚至在社會的各個角落裡面，他不 *come out*，但是他聽了節目，有了一些觀念的啟發之後，他可以把這些知識或是資訊的力量，轉化成在他崗位上，暗中去 *support* 同志活動的話，我覺得這也是很大的一個同志運動。 (Vincent)

主持人 Vincent 認為，節目能夠做的，或許就是讓這些人能夠更正向的認同自己，繼而能夠走出來，接承先一代已經疲憊的、需要為生活奔忙而無暇顧及運動的人。



其實節目運不運動，對主持人本身而言可能不是最主要要考量的地方，而且多數聽眾仍然很難像是舉著標語一般的「走出來」，幫忙拿彩虹旗到國防部前面抗議同性戀不可以當憲兵之類的遊行，不過，如果因為聽了節目以後，可以由自己的生活週遭把認同的知識力量傳播出去，以人際傳播的方式達到改變大眾對於同性戀族群偏差的看法，這也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改變，不論是對聽眾本身、或是這個不友善的大環境來說都是。

不同節目中所招喚的認同，其實也有很多不同的取向，每個主持人會採用的方式也都不同，這些差異或許由各節目的內容、所談的話題裡面可以略見一二：景巖比較運動性、政治性；二哥是以尊重差異為基調；Sharon比較注重同性戀者的權益、運動；Hank以時事和愛滋議題為出發；Vincent以生命故事招喚感動的認同等。

自然，隨著同志運動的基調由悲情走向要求尊重不同的性取向，同志廣播節目也隨著這樣的演變而改變風貌，從運動性、政治性，到愛滋時事、同志生活點滴分享，其實也是在招喚一種新的認同架構：身為同志，你只是性取向跟大多數人不同而已，不需否定自己，更要接受自己、經營自己的生活，他人可以不同意你，但是必須要尊重你；相同的，你也應該要尊重他人不同意的權利。

很多人早期在做同性戀節目，同性戀都非常悲情，就像政治文化一樣，一開始的少數族群，就變得非常悲情：我們像原住民一樣，我們同性戀被欺負。我說 NO！我覺得說我需要的是一份尊重，你給我一份空間，我自己活給你看，我非常反對那種用悲情來博取人家同情也好、博取人家關心也好，我反而更願意讓你看到我哪裡有不好。

(二哥)

就如同現在同志團體開始走向社區、走向學校來宣導如何尊重同性戀

族群的生活權利，同志廣播節目的走出悲情，甚至大方的去分享這個族群其實也是有缺失的地方，就跟任何主流非主流族群一樣。同性戀者，越來越有自信將真實的自己展現在他人面前，而不是藏身在櫃中，節目所招喚的、希望給予聽眾的，也便是這樣的一份自信。

#### (四) 同志廣播中的現身議題

現身的議題，對於廣播節目來說，或許不如影像呈現來得困難。在廣播裡，一個不想現身的主持人或是來賓，因為聲音比較沒有辨認性，走在路上不會被認出來，他可以輕易的隱身在藝名、化名之中，雖然如此，現身的議題仍舊無法由電波中得到豁免權。

雖然廣播節目有只聞聲不見人的特性，現身的焦慮在廣播裡應該不如影像媒介如此的大，但是，對於無法現身的人來說，焦慮是無所不在的：「如果聲音被人家認出來怎麼辦？」而這樣的焦慮其實對於主持人來說是增加了經營議題的難度，尤其是對於以現身分享為主軸的節目來說，怎麼樣尋找到夠多的來賓與聽眾分享自身經驗，確實是很辛苦。「真情酷兒」節目在單元設計中，主持人堅持每一個閱要有一對真實的同志伴侶上節目分享自己的故事，但是，節目進行三年多以來，尋找這些伴侶費了主持人很多心思：

其實做同志節目滿辛苦的，因為你光找人就不好找，而且我會堅持每個月要有一對同志 *couple*，你去找一些人是完全不願意曝光的，然後你要去遊說他們、說服他們上節目，這困難。 (Vincent)

有很長一段時間，都可以在破報的活動訊息中看到該節目的徵求同志伴侶上節目的訊息，不過一直到訪談的當時，回應的人並不多。Vincent 甚至開玩笑的表示，有時候剛認識一對同志伴侶的時候，就想用放長線掉

大魚的方式，慢慢跟他們交往，然後希望有一天他們會答應上節目分享：

想辦法呀，想盡辦法去找朋友，去認識朋友，當我們在聚會上面一聽，  
ㄟ，這邊有 *COUPLE*，耳朵就特別長，就開始特別，其實剛開始都會  
特別殷勤去跟他們講話，其實都是有目的的，(大家笑)當然最後大家都  
變成很好的朋友，但是變得無所不用其極去把他們挖出來。

(Vincent)

不過體諒同志族群多數對於現身仍是存在著焦慮，很多人在向外說明  
自己的性取向時仍有很多客觀條件上的限制，主持人必須體貼每來賓對於  
現身的不同需求，因此也有一些事先詢問的動作，至於真正有疑慮的人，  
也只能割愛無法於節目中呈現。

也先問過他們 *come out* 之後會怎樣，大概問過，變成說至少有一半的  
把握才敢這樣做，不然像有一些我也沒有讓他們上節目。 (Vincent)

不只是同志節目的來賓面臨現身的焦慮，其實主持人本身也對於現身  
問題無法突破，如「彩虹頻率」節目曾有過辦記者會或聽友會的想法，眾  
主持人間便有傳出不能出席、不能曝光的聲音：

但是如一提到就是：啊哪一天有一個記者會。「那沒有我」絕對不  
行。變成說我們做媒體：那要不要辦一個聽友會？不行！（聽友會  
也不行？）因為聽友會就是會有人進來，會看到或者是怎樣，就是很  
擔心，那如果公開場合，某個地方有什麼跳舞啊什麼，你要不要來參  
加，或者講你是怎麼樣，大部分都會有顧慮。(Q：只要是公開的場合，  
或者像是要別個明牌說你是某某某，都不行？)A：對，對。(Q：所以  
你們要辦一些聽友活動就很難？)A：對，所以到目前我們沒有辦過聽

友會啊，很多年輕人要求：方不方便拿個照片給我們看。我們都說：啊？！嗯？！（大家笑）就是這樣啊，對啊。

雖然在主持的過程中，可以隱身在麥克風之後以聲音面對大眾，不過如果節目要有些積極的行銷動作或是與聽眾面對面互動的活動，便會引爆了主持人現身的焦慮。

在這裡也引伸出另一個議題，到底同志節目的主持人需不需要是可以對公眾現身的？有人對於同志節目主持人希望是現身的同志為佳，但也有主持人持不一樣的看法，Vincent 即認為，面對他人詢問他是不是同志這樣的問題，他認為自己並不是一個公眾人物，他是不是同志、現不現身，其實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就算他是同志、他現身，對於同志圈並沒有什麼助益，不會因為他是一個現身的同志便讓大眾改變對同志的看法：

有人認為我是不是？基本上我認為我是不是沒有什麼重要，我是，對同志圈也沒有什麼幫助，我不是，同志圈也沒有多一個損失，所以我覺得我是不是，也沒有偉大到那樣的程度，一定要大家去討論，或是說我一定要上電台講我是 GAY、或者我不是 GAY。我今天有一種環境到一種程度的時候，我的表白可以幫助一個族群，當然不一定是同志族群，ㄟ，大家希望講這個答案的時候，而且時機也到的時候，我願意去做，因為我覺得這時候我去做任何一個講 YES OR NO 的時候，我覺得比較有意義，不然對我而言、甚至對社會、對同志、對異性戀而言，我覺得沒什麼助益。  
(Vincent)

現不現身、是不是同志，在這裡成為「對同志族群有益與否」的思考方向，有名氣的同志的現身，可以成為一種爭取社會對於同志族群正向印象的資源，而其餘的，便是個人私生活的部分，不論性取向為何，其實沒有必要攤在公眾面前檢視的必要，也就是說，同性戀者的現身其實是一個

策略的運用，除非他富有社會資源、擁有影響社會輿論的能力時，他的現身才會比較有力/利。

你自己本身是同志的話，你佔有媒體的優勢，你講話比較具有說服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假如你是名人，你不是 *come out* 的... .. 那我覺得說像這樣子的名字喔，講話可能就是有他的說服力，他們留過洋阿、他們沒有結婚阿、他們單身阿，然後他們常常跟所謂的名人搞在一起，然後他們講話又沒什麼，像陳文茜他會說阿可能有一天我會結婚，嫁給一個男同志，那講話就很有說服力對不對，很多的這一代的年輕人喜歡聽他講話這樣。 (Sharon)

同志廣播節目的主持人需不需要是一個現身的同志身分？或是換個角度來思考，同志廣播節目的主持人是不是一定要由同志擔任？基於應該尊重每個人的現身選擇一般，主持人要不要對公眾現身，確實是一個個人自由的選擇。同時，就一個開放多元的媒體角度思考，這無異像是限制非婦女不能主持婦女節目一樣疑問，任何有興趣做婦女或是同志節目的人應該都能夠被接納，不過最重要的是，主持人對於這樣的節目是用何種的角度來製作，是在粗魯還是充分準備下被呈現。

譬如說，我是個 *come out* 的同志，我對此毫無疑慮，或我夠開放，其實那更可讓節目的寬廣性。若我自己都無法面對我自己，我自己不敢 *come out*，要談同志議題，那很弔詭，那就是我談到的不一致。那非同志來談，那有一些隔靴搔癢。 (二哥)

隔靴搔癢，這是由於生活經驗其實很難透過資料收集而有所領會，一個沒有經歷過相同經驗的人，其實是很難進入這個經驗族群之中，這時要用比較涉入的角度來談論便會給人搔不到癢處、沒有同理的感覺：

比方說一個有生過孩子的人，他來談母親與嬰兒，假如忽然一個名女人來談母親與嬰兒，阿你是哪根蔥？！你沒生過孩子，或者說一個離過婚的人來談說離婚怎麼樣怎麼樣，我是怎麼樣走出這個陰霾，那是比較好一點，那一個名教授、一個女性主義談你要走出陰霾，你都卡好，你又沒有受過傷，你一個月收入七八萬，你要說走出陰霾，你講好像很容易一樣，我會覺得你說掌握媒體跟這個，我會覺得這個、當事人來做比較好。

(Sharon)

一個同志主持的同志節目，可以將議題貼近族群的經驗體會中，藉由與聽眾的分享建立相互相濡以沫的感情，聽眾由節目中獲得的可能是相互認同的建立、也會是經驗的交流，並藉節目形成社群意識；而一個非同志主持的節目，其實也正可以提供一個外在世界觀看族群的角度，以及與他族群對話的可能。兩者之間，其實沒有那麼絕對的分野存在，只不過他們給予聽眾的是不一樣的節目方向、不一樣的內容議題、也招喚不同的節目認同感。

在節目裡頭處理現身的議題，有時也成為主持人表達他對同志運動立場的方式，Outing 某人，在這裡聽起來是饒有興味卻又帶一點恐怖的。電台原本期待「Gay Time」節目帶一些八卦勁爆的走向而為主持人二哥拒絕，但他也不排斥有可能會故意將尚未公開現身的圈內人曝光，前提是，這個人作出傷害同志族群的事，當然，他也要有點名氣(這樣才有公開八卦的意義)：

有一個東西我可能會做，如果你誰是，我知道你確定是，可是你一再為掩護你自己然後來污名化，來傷害這些同志朋友，我就會把你 *outing*，我在節目當場講。甚至記者私底下跑來問我說：二哥這樣你會不會把我們 *outing*？我說會，你們如果傷害這個族群我就 *outing*。我同意你在每個職場上有你的困難度，我不會要你一定要曝光，可是你沒有能力保護也請你不要傷害這些人，你只要誰來傷害這個族群，我

就像隻老母雞一樣會來戰鬥，我是這樣講。

(二哥)

誠然，現身與否絕對是個人的自由，如同導演陳俊志所言，沒有人有權力可以強迫他人曝光，但如果保護自己的方式便是幫助加深自己族群的污名，其實是會對好不容易生成的族群認同產生消抵的作用，在此，我們看到現身、強迫他人現身，成為一種運動的方式，或許也是比較激烈的一種方式。

無論如何對自己的同志身分認同，終究同性戀者不是只生活在同志社群的小圈圈中，而必須與社會互動，互動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必須面對揭露自身性取向的時刻，現身，對多數的同志來說，說與不說、出櫃或隱身櫃中，都是一個困難的議題，而現身困境歸結到最終，多數人都是卡在家人這一關，對於傳統的異性戀家庭機制，同性戀者是無力感深重的，陳耀民(1999)指出，在台灣常見到的現象是即便一個主體認同強大的同性戀者，一但遇到家人便顯得手足無措，家人永遠排在同志的現身對象名單最末位，甚至有種無可奈何的說法是：在台灣只有孤兒才能夠 come out。(陳耀民，1999)

在這樣的困境下，與歐美等國經常以個人出櫃為向社會昭告同志存在的方式不同，台灣的同性戀平權活動便經常運用以集體出櫃(come out collectively)的方式面對公眾，諸如同志夢公園、GLAD 校園同志日、甚至是最近的邊緣串聯反污名遊行<sup>37</sup>等。雖說兩者之間並沒有孰優孰劣的比較問題，但是台灣的同志們選擇運用隱身於集體中的個體來向大眾現身，並不純然只是一個運動方法的差異而已，實際牽涉了個體現身於台灣社會中的困難度，而可以對公眾現身的同志，除了不免要成為媒體的代言人之外，在運動場合中也是一個重要的資源。

---

<sup>37</sup> 2002年11月17日在「慾望城市--2002年國際娼妓文化節」中所舉辦的「電子花車遊行—花枝招展上街頭、邊緣串聯反污名」活動，同志以戴彩虹安全帽騎機車相隨的方式參與，與性工作、跨性、變裝等族群一起遊行街頭，向政治要求反對壓迫、尊重差異。

譬如說兩千年總統選舉需要同志團體出來拍照啊，誰敢出去？沒有人，大家都在想不能讓家人知道，我還要交男朋友。好，二哥你出去吧。可是為什麼是我？他說反正你是 Gay 吧老闆大家都認識你，你也不用想釣人。你誰去做？要跟這些政治人物一起拍照，誰去代表？你們可以說用成說我是我是 G&L 的總編輯，我是什麼作者，我是什麼什麼，你們都變成一個 *title*，那只有我是說我是同性戀代表。~~~二哥你要不要參加抗議遊行？好，我就去站前面。二哥你帶頭站前面，我就站前面。呈交抗議書就要叫二哥出面，就要我站那邊。（二哥）

對於現身，有多少的同志就有多少的考量，每個人都不同，也沒有辦法以一種模式強套在每一個人身上，但可以看到的是，現身的路途都是艱難兩字，而現身的難處就在於現身之後到底會面臨什麼狀況，或許不是當事人事先都能預知到的，不能預知，也只能去面對就如同二哥所說的一段話：

其實，我告訴你，坐在那裡看你生命的戲並不是一件很光彩，很榮耀的戲，那是一部以血淚的東西這樣過來的。其實那像是如果我被強暴的話，還要演一次給人家看，我還說我的感覺，那有什麼快樂可言？其實包括導演去訪問我女兒，我女兒談的一些話我從來沒聽過，那個真的是痛。可是，如果這樣對別人有幫助，那你的痛算的了什麼？

（二哥）

### 節三 同志廣播經營與管理

#### （一） 節目廣告與收益

廣告是商業電台的生存命脈，能不能爭取到廣告，就要看電台中的節目能不能吸引到聽眾的支持，白話一點說，就是收聽率高不高、能不能在



收聽率調查排行榜中有好的名次，再進一步，可能還要看電台的主要收聽群是不是與廠商想要的消費群相合。

多數的同志節目主持人其實並不需要自己去拉廣告，也不必像一些地方電台，主持人要負擔那些廣告裡推介的藥品的銷售業績，也因為節目主持人通常多為義工性質，因此也難以負擔買時段做節目的成本，節目時段的廣告爭取仍以電台的業務部門負責為主：

Q: 有必須要你貼錢去買時段做節目的嗎？ A: 喔，目前很幸運都沒有，我經歷的電台都是他們自己會去拉廣告，所以我只管去做自己的節目。  
(Vincent)

然而對於電台的廣告部門來說，同志節目拉廣告的最大難處，還不在於收聽率好不好、聽眾群有沒有消費力，同志節目在這方面的數值應該是表現不錯的，但是當社會對於同志族群仍有許多誤解，雖然可以包容，但是仍認為這是一個不好的族群的時候，廠商仍舊不願意冒險將廣告下在同志節目的時段，最大的考量，便是害怕對商品形象有所損傷，縱然同志族群已經被公認是很有消費能力的。

2002年的台北金馬影展便曾經發生一個事件，突顯了廠商對於在台灣與性異議族群連結的疑慮。「皇后不說謊」是講述柏林四位扮裝皇后故事的紀錄片，在影片播映之時，影展單位特別邀請了其中三位皇后隨片登台，然而，這次影展的化妝品贊助廠商 MAC 因為看到他們是 HIV 帶原的報導，而回應「不希望與 HIV 扯上關係」，拒絕提供這三位皇后的彩妝，除了讓皇后們發出「很高興，因為我們也不想要這樣的廠商贊助我們」的聲音，<sup>38</sup>也令這些受邀來台的主角們大惑不解，表示這家跨國廠商在國外時常贊助同志及愛滋議題，但是在台灣的做法卻不知為何態度有一百八十

---

<sup>38</sup> 張士達(2002)：「贊助廠商落跑，皇后樂陶陶」，中國時報搶先報，台北國際金馬國際觀摩影

度的轉變<sup>39</sup>。

此次事件在該公司品牌經理親往溝通，表示為內部溝通誤差而產生的誤會，皇后們也認同該公司積極籌募愛滋基金而願意大力幫助彩妝義賣活動下圓滿收場<sup>40</sup>，不過整個事件仍透出一些廠商對於此類議題的態度。雖然在其他地區時常參與愛滋等議題，但是敏感於商業形象與進入國不同社會文化的跨國廠商，最後選擇的做法卻是獨獨對愛滋帶原的扮裝皇后不予贊助。此次事件的峰迴路轉，可以看出對於多數廠商來說，性少數的議題在現階段的台灣仍是一個爭議的所在，相對的在將品牌與之連結的動作上，不但小心翼翼，而且常常抓不住應該抱持的態度，在贊助與不贊助之間，非常為難。

在商業電台發聲的「Gay Time」節目，雖然品質受肯定，但是仍舊不敵商業媒體的必然決勝點：廣告多寡。廣告難拉，雖然有可能是因為時段安排在深夜本就不利廣告，但最主要的因素，還是在於節目處理同志議題、主要聽眾群為同志。

每十五分鐘有個廣告時間，那最近有沒有廣告，你就知道了。~~~他們覺得這節目不錯，可是整個社會上還是有這樣的侷限，用這樣的節目要廣告是比較困難。其實很多的商業..他們沒有這麼認同說用這樣去，他們要廣告比較困難。後來跑廣告的自己跑來跟我講，他們覺得節目不錯，那想說可不可以再挪後一個小時。我說我不要，我神經病，每天弄到三更半夜，在聽的人也希望我往前提。（二哥）

節目的廣告表現好或不好，其實主持人是了然於心的，每十五分鐘應

---

展快訊，2002年11月9日。

<sup>39</sup> 張士達(2002)：「金馬聚焦：皇后美顏祕方，多喝酒」，中國時報，影視娛樂版，2002年11月10日

<sup>40</sup> 張士達(2002)：「皇后夜激情，騷動同志酒吧」，中國時報，影視娛樂版，2002年11月11日

該進廣告的時候沒有進，當然就是沒有很多廠商要在這個時段下廣告的意思了。這裡提到了節目主持人與廣告部門的互動，雖然對方也能夠認同該節目的用心製作，不過，最後的關卡仍舊是節目能不能受到廣告主的青睞，而不在於電台內部的肯定。電台方面雖然希望能夠保留這樣一個節目，但是因為廣告，而希望節目能往更深夜的時段調，但就主持人或是聽眾的立場，當然是不希望必須要在三更半夜才能發聲/收聽這樣一個節目。

對於節目難拉廣告，主持人二哥認為，這其實是社會大環境的關係，縱然同志族群的消費能力不錯，在某些領域也是大宗的客戶，但對廠商或是廣告業務人員而言仍不足以構成積極爭取的誘因：

我想這是個社會現實，以一般同志節目的廣告的確比較是...，你看男性名牌服裝和化妝品以 Gay 來講算是大宗的客戶喔，可是他們就不會特別在同志廣播節目來投資這樣的錢，我不曉得為什麼？不管服裝也好，不管很多東西，其實同志是尤其 Gay 是很大的消費族群，因為你看一般人要照顧家裡，要養孩子，要孝敬父母，那 Gay 是一人飽全家都飽，有時候他們比較有能力做一個消費者。那很有趣，每次在這樣的廣告商品上，到底是他們廣告企畫的問題還是先入為主的觀念，他們明明知道是，可是他們不曉得怎麼來做。他們業務的人也不是同志，對同志也不瞭解，怎麼樣去說服人家也是個問題。 (二哥)

不知道如何去以同志族群的消費能力為號招去拉廣告之外，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廣告人員對於同志族群不夠認識，或是缺乏相關的市場分析數據，也或許是對於這樣的議題缺乏認同感、本身便不認同這個族群，這都是說服策略難以發展的可能因素。

這舉例啦，很多主管也好，他對同性戀不瞭解，包括很多電台主管也好，商業主管也好，其實它播出一個小小時間其實給社會造成很大的

福利，可是他們因為商業的考量，有些時候我不認為是商業的考量，是他個人的考量，個人的不瞭解或是個人的害怕，或是擔心他播出這樣的時段讓別人以為他是同性戀。對同志議題的害怕，大多數我看到都是這個。~~~如果變成一個特別來賓的一個單元，他們都可以接受：你看那個老師做輔導的，他們來談這個就覺得是政治正確的東西。可是你若把它變成主流的，單獨的一個節目，他們就想會不會太多，會不會太可怕？還是在於這些電台主管的知性開放問題，他們本身能不能接受。

(二哥)

另外一個可能，也是關於跟在同志身上的污名印記，雖然社會大環境看似對同志議題已採取包容的態度，但是對於把自己與同志這樣的族群相連在一起，還是有很多的疑慮，這些潛在的恐同意識不僅讓廣告業務人員、廠商為之卻步，媒體的主管也會考量一個完全為同志發聲的時段會不會太多？

## (二) 節目成本與回收

廣播節目的製作主持其實成本並不多，不過仍舊有一些必要的花費，像是音樂、資料收集、來賓車馬費等等的，就「同志星期五」節目來說，每一集電台方面支付節目製作費用約在兩千至一千元之間，初期的製作費應在兩千元左右，不過在電台營運情況較吃緊之後，節目經費當然也隨著往下調整，這些經費比較是用在支付來賓的車馬費上：

這個時段兩個小時給你兩千塊，那這兩千塊主持人，就是節目的企畫人啦，那企畫他要去找跟他搭檔的人，他找搭檔兩千塊是他的，他不找搭檔兩千塊也是他的，所以那搭檔就看要不要跟他要主持費，你今天一集兩千塊，你是不是要給我五百塊、你要給其他的來賓，有的來賓是不要錢啦，像比較知名度的，像什麼那個時候有找誰，周勵志醫

生啦，他們就來，當然他們本身收入就一、二十萬，他當然不會在乎你那，他們就等於自掏腰包坐計程車，給他三百塊他也覺得不用不用，有時候謝偉成要自己去買 CD，後來好像經費更少，好像變成一千塊，後來好像變沒經費，因為電台本身也沒有錢。 (Sharon)

同志節目如果不需要向電台買時段播音的話，其實真正使用到的經費並不多，一般說來不論電台營運狀態如何，也都會對台內節目支付製作費用，但總的來說，節目主持人仍舊必須面臨虧損的狀態：

會花掉一些賺回來的錢，但是不至於會影響到生活，我才敢這樣子的玩。像去年四月一號在綠色和平有節目主持費，可是一集兩百塊，買一張 CD 都不夠，基本上還是會虧。 (Vincent)

除了有形的金錢成本以外，那些無形的勞力成本其實更是更讓主持人容易覺得倦怠的原因。多數同志節目的主持人是以義工的形式投入廣播，由於單是依靠同志節目無法營生，因此也都有自己的正職工作，有的節目有 1~2 名的其他義工幫忙，但多數是主持人自己單打獨鬥的方式完成，在精神心力上的耗損更是嚴重：

因為做節目大部分都是利用下班回來自己做，其實你要去找資料、找人，有一個節目助理幫我很多忙，花了很多時間在上面。有時候你像時間上，白天工作已經很忙了，回來有時會希望休息，而且現在年紀越來越大，越會累，變成說花滿多時間在上面，你又不想隨便做~~~你看一集節目，並不是人家來上節目，我就開始就錄，上一集節目之前已經在跟他聊過，上節目之前我又要求要先聊一個小時，讓那種氣氛出來，一個小時到、氣氛出來，OK，開始才錄音，你做一集節目，至少至少兩三個小時跑不掉，一個晚上就沒了，常常這樣。

(Vincent)

除了前置收集資料、尋找節目來賓、尋思當週節目議題等工作外，還要與花時間與來賓聊天培養氣氛，一個小時以上的錄製作業，下了節目還要將節目上網、做一些行銷的工作等，這樣算來一個小時的節目時間，實際花費的作業時間絕對是數倍以上，而這些義務工作的心力付出也很難化為名、利的實際回報：

你可能需要的是時間、可能需要體力，你不能說啊我今天白天去工作，晚上回來是沒有酬勞的在做，因為我不是學生啊，也不是說我今天做了一個節目將來可以出書幹嘛，你做很多東西不外乎是為了名為利嘛，那如果你沒有利也要有名，那地下電台這東西有什麼名呢？其實是污名、污名化，誰要搞同志的東西呀？！  
(Sharon)

這些義工式的心血時間投入，其實就是一種節目播出必須投入的成本，只是是無法計量也看不到數據的成本投入。而既然同志節目很難賣廣告、賺收入，要得到贊助更是困難，節目主持人除非本身就有由其他管道獲得的名氣，應該也不容易單純因為節目而有走紅、出書賺版費之類的收穫，那麼可以得到的成本回收，就更是一種虛無縹緲的東西：聽眾回饋與肯定：

最重要是可以陪伴人，用節目來陪伴一些人，我覺得如果單純用這個角度去做節目~~~他把你當好朋友講一講心裡的一些，可能這輩子不會跟我講的一個秘密也不一定，雖然是一種沉重的負擔，但是也是一種甜蜜的回應，畢竟一個人會把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情跟別人講的機率不高，表示他信任你，難得會有人願意信任我，覺得這也是一種成就，而且也是給你的一種肯定，滿棒的，真的。  
(Vincent)

主持人 Hank 也認為，從事同志廣播的工作，對他來說便是另一個義工的工作，廣播，也是他為社群付出的一個有力的管道，尤其是在資源上

比較缺乏的青少年方面，不論多寡，能讓他們得到一些幫助就是很好的回饋：

我自己是覺得那是我付出的一個很有力的管道，所以我其實，你知道我還在作義工啊，我在性病防治所當愛滋病的義工這樣，所以我會覺得在廣播這個部分，其實那是我長久一個理想，我會比較鼓勵是說同志們面對這個身份的部分，怎麼樣能夠...，嘖，就是跟他們有一個...，我會知道他們在想什麼，啊能夠對他們有一些幫助，我主要想法是這樣子，尤其是特別是年輕人。  
(Hank)

或者是如 Sharon 所說的，一種俠義精神的實踐、想為同志社群做些什麼的俠義：

剛才前面講的是牢騷啦，當然還是有意義啦，你不要說是為了五百塊，為了五百塊去那邊搞得那個樣子？當然我覺得還是多多少少有那個俠義精神，在那個年代就會有一種，就是有一種感覺驅使你去。  
(Sharon)

或許正如 Vincent 所言，當節目受到聽眾的肯定，隔著空中的電波、跨過時間空間的限制，與主持人分享自己心情的各種經驗，給予信任主持人的回應，這樣的分享給予聽眾更多心靈力量的同時，也正是撫慰了主持人在廣播義工付出時的種種辛苦和倦怠，就可以再生出力量堅持下去。

真要靠同志廣播節目維生或是成名，現階段是不太可能，因此多數從事者是以義工身分來做同志廣播，在正職工作與廣播義工之間蠟燭兩頭燒是常有的事，可以堅持下去的動力，無非是一個理想的支撐，但也因為如此，要培養接班人就特別不容易，主持人 Vincent 便提到他一直有計畫的想培養後繼者，但一直沒有成功：

在破報我們一直在徵人，徵工作人員，就是說義工，也是有很多人打電話過來，可是很有人只是問說他要做主持，我聽到這樣我可能考慮都不考慮，我說，你去飛碟應徵看會比較好一點，那邊比較容易成名，比較適合做主持人，其實在這邊是做苦工，沒有錢。我想找到一個真的有心的人，甚至我可以拱你起來做同志的主持人，可是剛開始我都不講，因為剛開始講我要拱他的話，我覺得大家的心態就不對了，因為平常在做廣播都沒有賺錢，所以在做同志廣播更可憐，沒有錢，沒什麼錢，如果你不是有那顆熱誠的心，我覺得你可能做一個月就不想做了，如果你沒有那種熱誠，你很快就打退堂鼓，那與其如此，你不如還是對廣播抱著一個夢想，再去別的電台，ㄟ，講講話、放放歌，多輕鬆又有錢拿，對呀。

(Vincent)

同志廣播節目的工作其實是很辛苦，因為資源缺乏，任何關於節目大大小小的事情都需要主持人親力親為，說到辛苦的報酬，除了來自聽眾的回應與肯定之外，名利雙收是不可期待的，也因此，主持人的繼任人選，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能吃苦耐勞有澆不熄為大家服務的義工心態。

### (三) 節目策略

雖然同樣是經營同性戀及關心同性戀議題的聽眾群，不同的節目間也有不同的區隔，除了是牽涉到主持人特性不同，也與該節目希望由廣播傳達什麼樣的同志議題有關。「Gay Time」節目主持人二哥觀察他的節目與另一節目「同志星期五」的差異，認為對方比較議題性，而自己是比較一般性的、生活性的：

譬如說同志星期五，有時候他們會談一個議題談得很重，我覺得那個就是每個人的區隔性，他們做比較專業性，阿我就比較一般性的、也不是綜藝性的，就是一般性的、柴米油鹽醬醋茶都有的~~~因為生活裡面本來就柴米油鹽醬醋茶都有，我也要讓它，我一直期待就是



*normalizing* 的東西、一般化，讓異性戀看到我們就在這裡啊，沒有什麼不一樣。 (二哥)

該節目由生活層面出發，主要的用意，即是立基於同志並不是只存在於平權運動的議題中，在生活的柴米油鹽醬醋茶中也處處是同志存在的痕跡、處處是同志關心的話題。

另外一種差異的由來，是在是不是同志、是不是現身的同志。同志節目的各種面向裡，認同招喚與生命經驗分享佔了很大的比重，而由於在其他的媒體中無法得到這方面的滿足，也由於同志族群在這方面的需求仍很殷切，同志廣播的內容偏重於此本無可厚非，同時，具有同志身分的主持人也能夠以自身經驗經營節目，但對於非同志的主持人來說，主持同志節目無法以過來人的姿態經營之，若要以分享的角度來做節目，可能會讓主要聽眾群—同志覺得有距離。

以一個非同志的主持人，他只能... 譬如說有這樣的問題，像你問問題：這樣的問題，別人這樣看，你有怎樣的看法？大概只能這樣，那你真的要去分享，他的確沒有那個生命經驗，她怎麼去分享？但不見得代表他不能做，角度會非常不一樣。他變成說比較客觀，距離是比較遠的，那我們是可以進，可以出，他是進不來。譬如說我在異性戀的生活裡面，譬如說我們性關係怎樣怎樣，你們同性戀怎樣怎樣。他就不能講我進入同性戀生活... 那我就可以談在我的同性戀生活當中，我怎樣怎樣互動，你怎樣怎樣互動，可能我們還是有些不同，但是我們可以共同來談，但是他那就進不來。 (二哥)

在這樣的情況下，節目的取向便必須與由同志發聲者不同，藉由與同志對談引入對方的經驗、邀請專家學者或同志社團討論議題等方式，以比較跳脫的、客觀的角度切入，而在真實同志生活經驗的面向上，確實會面臨到缺乏經驗而無法貼近、進不來的狀況，不過若是以異性戀與同性戀生

活經驗對談的角度來呈現，其實也未嘗不可，或許也會激盪出另一種火花。

非同志處理同志題材，由於在以往的媒體經驗中，同志等性少數族群時常面對錯誤呈現的狀況，所以對於同志來說，除了某些疑慮之外，也引起好奇與觀望的角度、一種監督的立場：

我反問一個問題，有多少非同志願意來做這樣的節目？如果以商業的角度來談，不容易拉到廣告。然後你這樣的節目，除了哪個時候變成一個 *fashion*，變成一個流行外，又不能得到金鐘獎。~~~我當然以一個同志，站在監督的立場來看這樣的節目，因為它以一個非同志來做這樣，我們更應該小心他會不會把我們帶入負向的地方？他會不會有制式的社會價值觀來套我們？ (二哥)

甚至，還會擔心同志是不是便成一個被利用的角色：

但是當一個異性戀的人來做一個同性戀節目，我們要去檢視他的出發點，我們要看他設定的議題，不要我們便成一群魁儡或棋子讓他在玩耍，那我就覺得不行。 (二哥)

不論是由同志或非同志來製作主持，形成一種 *fashion* 的流行，其實若就可以使同志議題多一點在媒體中出現機會來看，到也不失為一個好的結果，可以使更多人關心這個議題，但是同志族群擔心的是，在這過程中如果不是以善意的方向出發，而是以窺視的角度製作，那這樣的流行其實是不利的，同時，監督的立場也有助於處理同志議題的媒體能更嚴謹、更貼近同志族群的真實樣貌，相對來說也是一個助益與雙贏的發展。不過當這樣的潮流消逝了之後，就像一個 *fashion* 總有退流行的時候，也就難以受到主流媒體的青睞，最後能堅持在同志議題領域裡做長期經營的，也真的只剩下具同志身分的主持人了。

#### (四) 聽眾期待與社群互動

固然不同的主持人會端出的菜單不盡相同，不過一如所有的廣播節目，主持人最終所面對的，還是聽眾對於這樣的菜色會如何的反應。如同前小節所言，雖然同樣是在經營同志聽眾群，然而不同的節目間總是有著不同的光景，也會培養不一樣的聽眾群，他們對節目也有著不盡相同的期待。

「Gay Time」主持人二哥認為，在開始製作節目的時候通常都會先去設定一個架構，除了針對主持人自己的興趣以及專長之外，也會先預想聽眾想要聽些什麼、對什麼感興趣，然後來設計節目應該要如何呈現，在過程中，聽眾會對主持人反應什麼東西是他們愛聽的、什麼東西是想要再增加的，主持人便會慢慢去修改節目的內容。不過，不同聽眾之間的喜好可能是非常南轅北轍的，或是某些議題是主持人自身比較缺乏的，這時，也只能以誠意與聽眾溝通，坦白告知不能滿足期待的原因。

像有人要求我放古典音樂，我放古典音樂又不是給你一個人聽，其他人不愛聽是不是就睡著了。你可以丟進來你的需求，那我會篩選，告訴你我不能做的原因我想給什麼，但是我會做大多數人想要的東西。當然會事先設定一個架構我們對聽眾怎樣的期許，給你的菜單是這樣，那你覺得好不好吃，你覺得哪一樣最不好吃，好，我踢掉，為什麼原因。我真的做不到的，如他們要學術性，我就告訴可以到圖書館找的到。你要更專業的，譬如說 *Queer* 文化的，我們也請人來談，那如果你要增加的太多，我不能做，我會告訴你我作不來。 (二哥)

雖然是如此，但作為一個節目主持人，會不會擔心聽眾的流失呢？

可能不能滿足一部份人，甚至那些人會討厭我那個節目，甚至討厭我

這個人。我想你不可能十個人十個人都喜歡你，只能六到七個人喜歡，兩個人同意，一兩個抱怨，那就可以了，這絕對很正常。我清楚的表明我不是只做給你少數這些人，所以那東西，一開始有，但很快就不見了。可能這一小部分的聽眾流失掉也不一定，可是抓沙過河沒有全部拿到的，一定丟失掉一些，我比較隨緣，在這部分。（二哥）

就如同二哥所提到的，節目不可能都做到人人滿意，就像他開設的 Funky 一樣，每一個來客可能都有他自己的音樂喜好，但就是這麼一個空間而已，只要抓住了其中一個族群的喜好，好好經營，那也就夠了。

「彩虹頻率」主持人 Hank 也對經營聽眾期待方面持一種隨緣的態度，他認為，自己是站在一個奉獻付出的角度，並沒有什麼壓力：

我相信一定有不同的主持人有不同的聽眾，那也許就是因為現在同志媒體太少了，所以他們也是勉為其難吧，但是我相信一定會流失一些，我相信都有。(Q：那你們會擔心這個部分嗎？)A：其實我都不擔心耶，因為我覺得我是站在一個奉獻付出的角度，我又沒有什麼壓力，不會。(Hank)

或許由 Hank 的說明可以略窺其他主持人對於經營聽眾期待的想法。因為主持人多是以義務工作的形式從事同志廣播，其實在製作主持之時已經花費很多的心力，他們在設想聽眾想要些什麼、並且將節目往這樣的方向企劃的同時，也有很多主持人想給聽眾的訊息，同志廣播節目比較不是一個聽眾主導的市場，因為聽眾所接收的其實是主持人所提供的義務服務；而另一方面來看，這樣的義務工作除了例行的主持準備、節目製作之外，還要與不友善的媒體環境糾纏，這些多是主持人一個人的單打獨鬥，若是沒有付出的準備真的很難維繫，至於聽眾的期待，主持人除了希望能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滿足之外，大概也很難分身去處理了。

在對一般同志聽眾的期待單純化處理外，對於來自同志團體裡對節目不同的期待，處理起來便顯得複雜許多。與一般的廣播節目不同，同志節目常被社群內部視為一個對外發聲的重要管道，也因此，它背負著比一般節目還要多的重擔，怎麼發聲、在哪裡發聲、發什麼聲，主持人不是只需要思考如何抓住聽眾的耳朵，還要去面對一個複雜的議題：社群是怎麼去想像一個同志廣播節目應該要擔負什麼樣的角色，甚至主持人也很難拒絕讓他的節目擔負這樣的角色。在這個面向上，其實同志節目與一般廣播節目是很不同的，它不完全屬於主持人個人、聽眾、電台或廣告贊助商，它其實是屬於整個社群的，節目對社群是有某些責任、甚至義務需要擔負。

以「Gay Time」節目為例，由於該節目是唯一以同志主導的商業電台帶狀節目，不僅對於整個台灣媒體來說有很大的意義，對於同志族群更是如此，而因為它是如此難得，因此社群內部對於它的期待很大，希望它能照顧到同志議題的各個面向，也希望能將同志的各方面資源都納進這個節目中：

當時在做節目時會有許多同志團體，不論男女同志團體如真情酷兒，他們都來，他們都認為這是個好機會~~~你都可以感受到他們覺得說同志發生什麼事，你就應該站出來說。那他們常會說，你今天一個帶狀的節目是不是應該邀請真情酷兒來，或邀請景嚴來做南北連線~~~我知道那個狀況的困難，可是我告訴他們說這個東西應該穩，當時的想法是說你先穩固了那個 *foundation* 之後，將來有機會再一片一片的分出來，譬如說跟真情酷兒怎麼連結、跟景嚴怎麼連結、跟晶晶怎麼連結。

(二哥)

由於這個節目對於同志社群來說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從弱勢發聲的角度來看，它也同時是一個很難得的發言管道，而主持人本身在同志社群中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使得這個節目同時也承載了很多人的希望，如同二哥提到的，之所以大家這麼希望在這個管道中一起向外發出聲音，就是

因為同志能夠自在發聲的管道實在太少了！在其他的管道中，同志族群不僅需與其他的少數、弱勢者一起競爭有限的媒體空間，還要跟與不友善和偏差報導的可能不時奮戰，有這樣一個自己人經營的帶狀時段，還是在收聽率前幾名的電台中，怎麼不令人興奮，而節目和它的主持人，便被賦予了為同志族群發聲、成為大家發言管道的重責大任。

當然，主持人並沒有抗拒這樣的角色，也希望節目是作為一個很好的橋樑，不論是對異性戀社會的、或是對社群內部的，因此節目中每兩個禮拜與晶晶書庫合作同志新書介紹、與同志諮詢熱線合作同志大事及活動報導。雖然主持人對節目原有的規劃與社群的高度期待不盡相符，但是這些對節目的期待其實是源自於同志媒體資源的稀少、發聲管道的缺乏。

發聲管道缺乏，一般主流媒體中也很少呈現符合同志聽眾需求的內容，不只是一些同志社團希望藉由這些自己人發聲的管道傳達理念，同志聽眾其實也對於同志媒體有很大的期待，希望藉由這些節目，可以改變同志在社會中的處境，雖然這樣的期待對主持人來說是不可能達到的事情，但對於一些在困境中同志來說，同志節目、節目的主持人，就如同一盞點量希望的明燈，這樣的期望雖然有些沉重，但也是無可厚非：

他們期待你是一個救世主。他們希望你可以救他們脫離苦海，他們希望以你一個人的力量、言論的力量，可以推翻整個的政治、推翻整個的社會公眾，那是無可能的歹誌好嗎（台語），從世界到台灣，台灣就幾個人再搞，怎麼可能呢？對不對。  
*(Sharon)*

同志媒體對社群的責任，其實不只是擔任社群對外發聲的公關管道及對內溝通的橋樑，也有另一種來自社群內的聲音，希望同志節目中可以忠實的反映出同志社群的樣貌，不管是正向的擺脫污名，或甚至是一些同志族群的不完美面：

有部分的同志團體甚至一些人，會質疑我的真情酷兒節目的一個太陽光性，他說，你不報導同志的一些性交啦，不報導同志的一些黑暗面。

(Vincent)

主持人 Vincent 對於有些由內部傳來節目太過陽光的意見，覺得自己正是做一個媒體應做的平衡報導，當很多媒體中呈現了妖魔化的同志樣貌時，「真情酷兒」就是利用多發掘同志感人的故事來作為平衡。

我覺得媒體要存在在這社會上，有他的一個，他就要做到一個平衡的點，因為今天的一個社會大眾，大部分的社會媒體她在報導同志的部分都是負面的，那大家都報導負面的，我覺得那我來平衡嘛，媒體不是要平衡嗎，那我就來報導好的一面，但是我希望有一天我也可以報導同志很壞的一面，如果那一天到來，表示整個社會已經可以接納同志部分，那我就可以去做一個，像他們講所謂很客觀的、有好有壞的，甚至你要報導情色也沒關係，可是我覺得還不到那時候。 (Vincent)

就媒體的角度來說，一個正反並陳的呈現方式或許是必須的，呈現不完美的一面其實也有助於將同志的真實樣貌與主流社會交流溝通、增進了解、拉近同志與多數人的距離、退去神秘的面紗，因為畢竟不是每個同性戀者都是電影、漫畫裡那種俊男美女、腦子充滿藝術天份、兼具深情款款。然而，就一個異議媒體要挑戰不合理的污名與歧視、爭取應有權益，那麼一些負向面貌的呈現是不是正會給人斷章取義的空間：你看，他們果然很亂。這樣看來，同志媒體應該怎麼呈現同志族群，便成了一個兩難，全是歌功頌德看來很假，但說太多自我檢討好像正落人口實。

這樣的兩難其實也反映出社群內部對於同志媒體需求的差異。有人希望是一個開放的討論空間，或許是根基於認為同志已走到另一個發展階段，除了能在節目中找到認同、找到自己人以外，還能夠討論同志文化的各個面向，包括各種好與不好，這其實也是一個好的發展，當一個族群只

能接納美好的形象而不能容納多元聲音，其實是危險的；但也有人根基於台灣的社會對於同志仍有很多因不了解而來的不友善與歧視，尤其在主流媒體多不對同志議題開放空間的情況下，這些“教化人心”的事業不由同志媒體的話，那又有誰願意做？

你在外面譬如說搖頭吧好了，我用搖頭的音樂、搖頭的東西，很容易就滿足這個族群的人，Jazz 吧我提供 Jazz 的音樂、wine 吧我提供酒，可以分的很清楚，但你 Gay Bar 有 gay 字就很難了，從喜歡 Jazz 的，從喜歡 Rap 的，從喜歡 House 的，從喜歡 Techno 的，每個音樂不一樣，那你要滿足所有這些人相對你就要取捨。 (二哥)

gay-bar、T-bar 這樣的消費場所，與其他的 pub 酒吧不同的地方就在於在這裡可以找到與自己的性取向相近的一群人，很多的滿足感是來自於這些地方是“屬於”同志的空間，但除了以此作為市場區隔之外，由於台灣的同志酒吧市場還無法發展到具分眾消費的經濟規模，經營者在必須滿足齊聚一堂但各有不同喜好、不同期待的消費者上有相當難度。同樣的，在空中發聲的同志廣播節目，由於節目的數量仍舊太少，同志聽眾的各式各樣期待便容易同時加諸在這些少數的節目上，雖然誠如主持人 Hank 所言，同志節目正因為少，所以雖然不能完全滿足聽眾的需求，但在選擇性不多，而且是對同志族群友善、屬於「自己人的節目」的面向上是其他類型的廣播節目所不易達到的，因此仍舊能夠受到聽眾的支持，但是，一個發聲空間有限的、數量也不多的同志媒體，真能載得動這許多愁？然而在這樣的情勢未獲得解決之前，同志媒體或許仍必須擔負比一般媒體更多對社會、對社群的責任，無法卸下。

## (五) 同志廣播網路化

多數同志電台是在一個單一區域內發聲，比較少跨區或是形成聯播的



情況<sup>41</sup>，這是由於多數節目在中、小功率的電台中播放之因，若非該電台本身即有聯播網的跨區播送、並且將同志節目選入連播的節目中，同志節目多只能在一個有限的地區服務聽眾。主持人 Vincent 對於「真情酷兒」節目的企圖之一便是希望達到全省聯播的目標，在全國各地都能聽到，然而雖然節目的品質普遍風評不錯，但是受限於議題的關係，寄出的企劃案和節目帶常常是石沉大海，或是得到該電台不願意接受同志節目的回應：

(Q：那有想說要讓台灣全省聯播？)A：一直有在進行當中，但是也在失敗當中。其實也有一些企劃案丟過去都石沉大海，所以一直在努力接洽。(Q：也沒有得到他們比如說為什麼會石沉大海的原因？)A：就說：啊，你們節目是不錯，不過我們目前還不需要這樣的節目。或是：時機還沒到，做同志不太好。  
(Vincent)

時機不對、不需要這方面的節目，或甚至直接的說做同志節目不太好，將「真情酷兒」節目阻擋於門外，也因此該節目除了綠色和平電台的播音範圍及其聯播的北部區域以外，難以在台灣的其他地區發聲。

除了因為同志議題仍舊不為多數電台所接受而推展困難之外，一個實體電台其實是有節目播出數量的限制，電台在每一個時段只能播出一個節目，以目前多數節目最短一個小時的播音時間來看，一天最多也只能接受 24 個節目，但是在這個播音頻道的競爭中，同志節目除了少人聽的深夜時段之外，似乎也很難有施展的空間。然而相對於實體電台的有限，網路空間的無限頻道、無界限播音範圍、多元訊息內容的特性，其實是給予同志廣播節目一個很好的揮灑空間，一個無限的想像世界。

由於第一次在綠色和平發聲被電台判定「不宜」而消失，主持人 Vincent 便將「真情酷兒」轉往另一個可以容納多元發聲的小功率地下電台，但由於該電台的發聲範圍只及於北縣的中永和地區，因為希望讓其他地區的聽

---

<sup>41</sup> 參見節一(二)「台灣同性戀廣播節目表」。

眾也可以收聽到該節目，所以想到利用網路來作為另一個發聲的管道：

就是我們開始在真心之音廣播電台推出的不到一個月，節目就開始上網路，那時候在是一個 *ikoboy*s 同志小站，在當初還滿有名的一個同志站，我就去跟他接洽，我怎麼把一個同志節目放在上面，因為我想說一個地下電台他的範圍真的很有限~~~我就跟他接洽，站長可不可以幫忙，因為對電腦真的很白痴，他教我怎麼把節目錄上去，然後又建了一些聽友網頁的部分，就開始。  
(*Vincent*)

將廣播節目網路化，對 *Vincent* 來說其實只是一個很單純的起因，希望自己努力做的心血不只是在中和地區播出，同時在綠色和平的時期也累積了相當的聽友群，讓他覺得這個節目不只應該繼續做下去，也可以傳播到台灣各地去，因此與當時人氣頗旺的同志網站合作，也獲得站長技術以及網路空間的支援，在經費方面也不需太多的支出。不過，網路的無國界特性注定不會將「真情酷兒」只侷限在台灣島上，也因此，就像主持人所說的「無心插柳」，節目傳到了大陸歐美等地的華語圈中，甚至聽眾人數的成長之多遠超過主持人的預期，而直追台灣本地的收聽群：

當初是想說讓北台灣南台灣的同志聽到就很高興了，至少自己的心血部份，可是這樣一做做出來，其實在那一段期間，累積了一個很大的資源來自中國大陸，那邊很多的同志網站都串聯節目，就變成，，，在網站裡面，而且它的聽眾直線上昇直逼台灣，甚至到現在為止在網路上比台灣還多，可是台灣在這一年來才慢慢有增加，算是一個無心插柳，對，串聯到中國大陸去，還有一些海外的華人。  
(*Vincent*)

相對於台灣，同樣是以華語普通話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地區/族群是少有專以同志議題為節目內容的廣播發音，也因此，台灣的同志廣播上網，對於其他地區的同性戀族群來說，應該是一個相當稀有的收聽經驗，在大陸

網路環境漸漸開放、許多大陸的同性戀者也紛紛利用網路作為連結管道的時候，台灣的同志廣播就好像在網路上打開了一個很大的市場，不僅在海峽對岸激起漣漪，也獲得很多來自彼岸的迴響，不少網站也自發性的與節目網站做連結，不需花費任何廣告費用便得到節目訊息曝光的機會，節目的聽眾群便在這些互相連結的效應中漸漸擴大。

不同於「真情酷兒」有自己的網頁，主持人二哥的「Gay Time」節目主要是透過電台本身的網路廣播機制作線上廣播。雖然主動上網與被動上網的機制不同，但藉由網路獲得跨國界聽眾的支持、以及聽到遠方聽友傳來回應的感動與興奮，仍是相同：

我最感動的是有從網路收聽，從重慶，還有從紐約直接撥電話進來，我當場在節目當中哭出來，我想那個感動是說不管人多人少，這些人都在，這些聲音都在。 (二哥)

網路無國界、零時差的特性，使得原本看似受限於電台發聲功率與播出時段，而只能在一定的地域、時間收聽的同志廣播，在網路上找到更多的聽眾，甚至隔海招喚到認同與回響。同時，網路電台相對來說較低的成本，也使得另類發聲多了一些可能，比起在商業電台需面對同志主題不易獲取廣告挹注、在民營電台受到捐款者的反彈，利用網路來作為廣播節目的發聲管道是有其經營上的益處。不過聽眾群是否都具有收聽線上廣播的能力與設備便是需要考量的重點。另外，雖然在網路發聲所需的經費較一般電台節省，但是好的傳輸品質仍需要技術及設備的提升與專業化，在網路經濟面臨泡沫化的時刻，網路電台如何尋求經營資金以持續經營，也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

## (六) 同志廣播與金鐘獎

同志廣播節目不只是希望能在關心同志議題的聽眾間獲得肯定，也希望有一天能像「藍宇」獲得金馬獎一樣，拿一座廣播金鐘獎的肯定。主持人二哥認為，若不是因為種種因素讓他結束了 Gay Time 這個節目，有一天他是要拿這個節目去報名金鐘獎的，而且不是只求參加不求得獎而已，是真的希望他能拿一座獎回來。

我那時說如果不是電台改變，我告訴他們說，我要拿那個廣播金鐘獎。我若是一年做下來，我真的要去... 我現在不是為了要那個金鐘，而是要一個尊重，肯定我們可以做到，像這樣的節目它的內容深度，廣度。

(二哥)

「真情酷兒」的主持人 Vincent 也有類似的想法，甚至不祇是想想而已，實際上，他已經將該節目投往金鐘獎報名過，但最後還是都沒有入圍。不過，因為“秉持著不怕不入圍，就怕評審不知道有同志節目存在”的心情，雖然明知是不會過關，還是努力的把節目丟去報名：

每次我都會把同志的東西拿去參展，其實我知道不會上，可是我要讓評審知道有同志的節目存在。像今天電台的人跑進來跟我說：阿~你沒有入圍喔。我說：同志節目不可能入圍... ..當然可能自己做節目水準還不到那邊也有關係。~~~我相信會有那麼一天，不一定是“真情酷兒”這個節目，而是說有一些人在做一些同志廣播，然後可以入圍，甚至是最後得到一座金鐘獎，我相信真的會，時間的問題而已。當然在這之前的話，還是要有人不怕死去丟丟丟，丟臉也沒關係。不要讓大家蒙羞就好！哈哈(笑)。

(Vincent)

或許是同志節目的環境還在摸索階段，做的人也不夠多，較難累積專業經驗，要入圍可能還需要一段努力的時間；也可能在廣播金鐘獎的環境中還不到可以接納同志議題的時刻<sup>42</sup>，也因此，特別讓人將入圍看成是一個指標，一個同志族群是不是已經被接受為社會常態一部分的指標，而不再被當成一個特異的、具有爭議的族群，尤其在同志電影「藍宇」受到關注好評以及金馬獎的肯定之後，朝向這個方向發展的機會更加讓人可以期待：

我覺得如果有一天同志節目也變成可以入圍、有入圍的機會，至少評審可以用一個平常心來看待，他只是看你做節目的方式好不好，而不是說做同志我就把你排除在外的話，我覺得某個意義上會有一個很大的意義，就是說在人一般社會大眾接受同志多少從這邊可以看得出來，我覺得有機會，慢慢會有機會，你看像「藍宇」的部分，慢慢已經出來了嘛。

(Vincent)

要一座國內廣播界的最高獎座，不只是大家能看到同志節目的存在，更重要的是能得到專業方面的肯定，肯定這樣一個節目不祇是一群性少數族群互相取暖的所在而已，它其實是做得很用心、有內容有深度、有廣播的專業感。

同志廣播除了是在空中發出屬於同性戀族群的、關心同志議題的聲音之外，其實很重要的是可以成為一個橋樑，不僅是搭起一座族群內相互溝通與認同的橋樑，同時也是異性戀與性少數族群相互了解的橋樑。

---

<sup>42</sup> 2001年金馬獎同志影片「藍宇」獲得十項提名，並獲得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導演獎，但與最佳影片擦身而過。每一部影片在評審的過程中當然不會是毫無爭議，但奇怪的是，爭議點不只是電影的藝術成就方面，還包括“同志議題適不適合得獎”這樣的聲音，(史蒂夫，2001)相對於該片叫好叫座的口碑，評審對於同志議題顯然還有相當的疑慮。或許同樣的情形也可以用來思考，同志廣播節目在金鐘獎評審時可能有的處境。

我覺得是一個橋樑和教育的工作。你要一再地對同志本身做教育，一再地對異性戀做教育，那就是橋樑的產生。~~~如果能比較健康比較生活地呈現同志多元化，譬如同志所發生的任何點點滴滴，跟異性戀社會變成一個對比，一個比較，怎樣看到那個落差是沒有的，消彌中間那個差異性是很重要的。如果同志聲音都沒有，沒有同志媒體是很可惜的。

(二哥)

然而，這樣的橋樑是不易建立的，常常需視媒體是否願意釋放出時段給予同志經營，不過，爭取仍有必要，因為缺乏這個橋樑不祇是可惜而已，最重要的是一個溝通交流的管道的失去，缺乏多元發音，不只同志族群、對於社會整體也是一種損失。

到底能有多少是取決於這個多數異性戀社會主導的，他們要給你多少空間，我們常常在爭取是非常辛苦的，但是只要任何電台啊有這樣的節目，我都鼓勵能現身的都能去。但是你不能要求每個人的成熟度都一樣，可能有一些出錯，可能有一些偏頗，可是我們接受，有總比沒有好。

(二哥)

要向他人爭取資源確實是不容易，同時，主持廣播節目的專業性也不見得每個人都能做得很好，不過在需求與供給的角度來看，同志族群在媒體上所佔的比重仍舊很少，如同主持人二哥所言，其實在這樣的階段，只能希望大家多多來從事，尤其是可以公開現身的同志，經由經驗去累積成長，或有出錯、或有偏頗、或有不成熟，也總好過沒有這樣的聲音發出，因為缺乏才是目前同志廣播所面臨的問題。

## 第五章 台灣的同性戀影像媒體

### 節一 紀錄片的小眾媒介性格

在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 89~90 年代初期，台灣出現了大量的社運紀錄片，立場鮮明的為弱勢族群與反對運動發聲，數十年來以業界及學界為主的、或是以服務執政政權為目的的紀錄片生產，開始出現了變化。(陳亮丰，1997)一般認為，台灣第一次以自己生產的影像對抗主流媒體報導並揭發不義，是「前進雜誌」主編王智章對於 1984 年煤山礦災事件的影像紀錄(陳亮丰，1997)，因為影像的力量，使得之後對該事件所召開的真相說明記者會得到很好的效果。受到這次事件的啟示，當時的綠色小組也開始運用這樣的媒介來從事黨外運動。之後，其它的社會運動也紛紛開始運用把影像記錄下來、用影像說話的方式以傳達運動的理念，像是婦運、原住民運動、環保議題、同志議題等。

李道明(1990)認為，在 1970 年代之前，紀錄片主要是為文化變遷留下痕跡，使我們在事後有跡可尋而已。張國慶(1997)<sup>43</sup>也指出，國民黨早期將紀錄片當作文宣機器，題材不是國慶大典、就是蔣介石生平，使大眾對於紀錄片產生誤解並且失去觀看紀錄片的興趣。李泳泉認為(1997)<sup>44</sup>真正符合紀錄片精神的應是 1966 年陳耀圻拍的「劉必稼」，描寫一個老兵種田的生活。到 1984 年人類學家胡台麗拍了「神祖之靈歸來」，出現台灣第一部與人類學結合的紀錄片。不過直至 1986 年之後，綠色小組及吳乙峰的「全景映象工作室」出現，台灣的紀錄片才開始與社會脈動緊緊相連，前者是社會運動參與性的，後者則關注環境社會人文等議題。這兩股紀錄片力量的出現，是由幾個必要的社會及技術條件所促成(李道明，1990)：

- 1.不合理的社會現象存在，
- 2.出現對不合理社會現象心有不滿、意圖改革

---

<sup>43</sup> 摘自《打開頻道說亮話—十四位台灣非主流文化工作者訪談》張國慶訪李泳泉談紀錄片一文

的知識青年，3.存有經濟上、技術上適宜的影像媒體可供利用，像是 V-8、Hi-8，到現在的 DV 4.有適合的發表環境與管道可發揮力量。在這樣的基礎下，紀錄片反映了台灣的文化變遷，也同時反過來對文化變遷產生影響力。

影像的紀錄，從來不只是單純的“記下來”而已。1948年在布魯塞爾召開的「紀錄片世界大會」裡曾經試圖對紀錄片下了一個清楚的定義，該定義突顯出大多數的紀錄片工作者認為紀錄片有兩個特質：1.記錄真實生活的影像與聲音，2.採取了個人的觀點去詮釋拍攝下來的真實生活。（李道明，1985）<sup>45</sup>李泳泉(1997)則認為，紀錄片不只可以記錄外在事件，也可以將攝影者與被攝影者之間的關係記錄下來。社會運動所以選擇去記錄影像，一方面除了傳遞運動所要表達的概念、衝撞主流媒介的封鎖及漠視；另一方面，所謂「獲得認同」相信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影像紀錄者透過鏡頭傳達自己的想法和觀點，召喚著其它的人，而這個認同不僅只是在召喚觀看紀錄片的人，同時也是召喚紀錄者與被紀錄者本身。

同志導演及紀錄片創作者陳俊志在一篇短文中提到，在黑人愛滋男同志 Marlon Riggs 不斷以紀錄片與種族歧視、同性戀歧視、愛滋歧視奮戰的影像中，他找到了對於影像新的認同：這個認同是紀錄片的、同志身份的、弱勢者發聲的。女同志紀錄片「2,1」的創作者李湘茹，在接受本研究的訪談中提到，自己會從事紀錄片，除了是對影像的興趣之外，最主要還是想“為同志做些事”，為台灣非常貧乏的同志影像、尤其是女同志的觀點和樣貌，多一些被看到、被瞭解的機會，選擇紀錄片的形式，一個人、一臺機器、一套剪輯設備，就可以實現她的理想。

---

<sup>44</sup> 出處同上。

<sup>45</sup> 原文載於「聯合文學」第 52 期，引自《記錄台灣：台灣紀錄片研究書目與文獻選集》一書。



## 節二 同志影像發聲軌跡

### (一) 同志影像工作者

台灣紀錄片養成教育無疑是缺乏的，因為以往的紀錄片並不具吸引人觀賞的特質，無趣、教條式的、為政治宣傳的印象深印在一般人的心中，就算是對影像極有興趣的創作者亦然，因此在創作者成長的階段中，幾乎不曾真正的對紀錄片感興趣，或是得到啟蒙，通常到較後期的學習階段才開始接觸紀錄片這個類型的影像作品，進入紀錄片這個領域，誤打誤撞的機率不小。陳俊志在一篇文章中提到，在出國留學以前，他對於紀錄片是「沒有欣賞的基本訓練的，更沒有厚實的知識基礎」，當年他對於紀錄片存有的是「乏味、缺乏想像力」的刻板印象。

因為是用自己存的錢去唸書，所以我就很很精打細算~~~那時候我們學校 94'年開始就有進 AVID，是很貴的電腦後製設備，我們學校那套大概一兩千萬台幣吧，記錄片的教授就說你是決定你的畢業製作是紀錄片的，你才可以用 AVID，所以那時候純粹是為了那一台機器，貪小便宜的社區媽媽的心態，我既然花了那麼多錢，自己存的錢，我一定要用到 AVID，我那時候根本不曉得什麼叫紀錄片。 (陳俊志)

以同志題材的紀錄片考進台南藝術學院的吳靜怡，談到她第一次考試時讓她鎩羽而歸的口試題目時，直言不諱當初對紀錄片的知識是處於一片空白的階段：

那時候，老師就是問我說：「你知不知道什麼是紀錄片？」「不知道。」  
「你有沒有看過紀錄片？」「沒有」我大概五分鐘就回去了！其實我那個時候其實不是對紀錄片很有熱情、很喜歡紀錄片，沒有！

(吳靜怡)

不過，紀錄片有何迷人之處，讓門外漢一旦窺得堂奧，就愛不釋手？對一個熱愛影像、希望以影像傳達個人意識、用影像說故事的人來說，紀錄片是能夠成為一個很好的素材的。加上科技的推動，攝影與後製器材不再像以往的笨重、昂貴、高高在上，而朝向平易近人的方向邁進。

要當一個電影導演，尤其是劇情片的導演，他事實上你要有很雄厚的資本，比較來講，就是跟紀錄片相對比較來講，他需要的資金比較多，他需要的人員配置也比較多，就是你們那個 *team* 是需要比較龐大的配合，才有可能去完成一部劇情片，那在記錄片的部分，他其實是不需要的，就是你只需要你自己一個人，你只要會操作攝影機，你只要有電影鏡頭的概念、電影語言的概念，然後有一點點的說故事的能力，其實你就可以把紀錄片拍得滿不錯的，對，那我覺得紀錄片相對來講，對我來說，它可以讓我圓那個當導演的夢想。 (李湘茹)

在這樣的情況下，媒介可以說是打破以往擁有資本者對媒介工業的壟斷，一個沒有資源的個人也可以成為一個有效的媒體，可以藉由影像發揮傳播的力量。

## (二) 同志影像的認同建構與對話機制

『決定要拍紀錄片了，然後，要拍什麼題材呢？』這應該是所有創作者在開始著手之前心中的俳句吧。

P. Rabinowitz 指出，紀錄片建構的不僅是真相與認同的觀點，還包括適當的看到該觀點的方法。(Paula Rabinowitz, 1994)<sup>46</sup>因此，同志紀錄片的影像，是將因對同志族群接觸不夠而產生的錯誤觀看方式，拉回到接近

---

<sup>46</sup> 此段引自 Paula Rabinowitz 在 1994 年所著之 “They Must Be Represented: The Politics Of Documentary” 一書之 2000 年中譯版本。

事實真相的地方，或者說，是該群體希望他人觀看的地方。

因為生活經驗的差異，異性戀族群在傳播媒介中看到的同性戀(或者指與異性戀不同的性異議主體)，被形塑出來的不只是害怕被別人發現而已，而彷彿是在警察局中的嫌疑犯，不是低著頭就是忙著找東西遮住臉，而同性戀者，不是背影就是馬賽克。同樣是在媒體上無法正面呈現，對閱聽人容易造成幾個簡單的連結符號：

1. 你一定是像那些小偷流氓一樣做了不好的事(要不然幹嘛不能見人)。
2. 就算不是殺人放火的壞事，大概也不會太正常(所謂的「偏差行為」)
3. 這些人大概也覺得自己是不好的(因為跟正常人“不一樣”，所以是比較差的)

這樣的媒介印象，反而造成大眾對同志的印象更趨模糊化，變成是一群看不見面容的奇怪群體，不接觸與不瞭解的結果，錯誤的猜想於焉產生。導演吳靜怡便提到在接觸到身邊的這些同志朋友前，對同志的印象大多是來自於媒體，而在這些印象下她覺得同志是好奇怪的一群人：

以前對同志感覺很奇怪。因為我都從媒體看到的啊，然後媒體只要有同志，就一定會剪影、背影、馬賽克，就是都弄得那樣，就會覺得：這一群人怎麼那麼奇怪。~~~我不會特別覺得他們不好，只是覺得他們好奇怪，為什麼每次都要這個樣子。 (吳靜怡)

但是，瞭解與接觸之後，非同志的影像創作者在真實生活中、在鏡頭之後看到了與以往媒體中所接受截然不同的同性戀生活經驗，也體會到，其實，沒有什麼太奇怪的地方，也是會吵架、也是會恩愛，沒有特別的地方。

同志一向被媒體所「看見」，關愛的眼神一直都在，不過在刻板印象的太陽眼鏡下所看到的同性戀，也不過是變了色的生命樣貌而已。導演林

佳燕提到，當初在還沒有決定要對全班 come out 的情況下，還是選擇了拍自己的同志朋友作為畢業製作，主要是因為班上另一組以女同志為題材的畢業製作，劇中描述兩位女主角戀情的部分，以兩人穿著白色洋裝在數下哼歌來帶過，這個畢業製作給了她很大的刺激：

他們交的作業裡頭有講到女同志，簡直是誤解到一個令人髮指的程度!~~~我不打算讓班上同學知道，可是我真的受不了了，我一定要站出來，去找我朋友，訪問他們自己的生命歷程，去讓我們班上那一群人知道不是穿著白衣服哼歌那麼一回事!~~~那我會覺得：不是你們關起門來去想像女同志是怎麼回事，你們就可以把它拍出來，這是一個媒介，即使是它只是一個作業，可是媒介力量就是，它被呈現出來了，他就是會有一定程度的會去影響到別人的意識。 (林佳燕)

相對於異性戀主流對於性異議群體的不尊重，這樣的不尊重不但令同志感到被誤解的不愉快，同時也擔心觀影者心中將因此形成扭曲的同志印象，如此，同志身份的影像創作者不免要提出抗議，並且希望由自己掌握發言的主導位置，為自己的族群紀錄真實生活的影像：

是 *corner's* 老闆阿龍發起的，大家瞎起鬨，他那時候店快收了啊，就說：有同志在拍片，可是為什麼不拍同志的片？在那邊吐我的槽，那拍就拍呀，誰怕誰，難道會拍得比人家差嗎？！那就來拍啊！ (Zero)

友人的一句疑問：「有同志在拍片，為什麼不拍同志的片？」不但引起導演的思考、促成一部同志影片的誕生，同時也成就了同志被看到的目的，藉由導演自身的同志生活經驗所生出的視角，同志族群得以擺脫被誤解與扭曲的危險，或者，如導演李湘茹所言，這是一種被正正當當看到的呈現，而她的第一部片也就是在這樣的宣告下開始拍攝：

我就告訴他們：因為我是女同志，我希望我們可以被正正當當的看見。  
(李湘茹)

正正當當的被看見，而不是偷窺及扭曲。由於紀錄片是非劇情性的，具有歷史性、客觀性，「紀錄」是可以成為歷史真相的中立資料來源，紀錄片也具說服力，而非只是加工品(Paula Rabinowitz, 1994)，因此，將同志經驗影像化，成為一個紀錄片，是有助於對外界宣告：我所說的是真的。這樣的真實性、正當性宣告不只是導演企圖對異性戀多數說，也是對著自己身邊的親友說：

不是我今天跟你交朋友你理解的，因為它是被放在一個畫面裡頭，被放在媒體裡頭播放，這也有一定程度的正當性，他們講的話、他們的經歷，都會比較被正當化。  
(林佳燕)

第二個部分是認同的召喚。P. Rabinowitz 認為，紀錄片表演及方向總是和局外人跨界到一個次文化中、或者局內人從次文化中向外發聲有關。(Paula Rabinowitz, 1994)<sup>47</sup>同時他也指出，越來越多政治紀錄片帶有自我定義的再現功能，當他再現自己給較廣大的社群看時，同時也是再現給自己人看，這是一種認同行為。

導演 ZERO 表示，「角落」這部片她的出發點是要拍給同志看的，她要的，是要圈內人看了之後有共鳴，「有共鳴的話人就不會寂寞、就不會那麼孤獨。」在訪談時她舉出一個例子，有兩個女同志看完公視播映的「角落」隔天，跑到片中那家 T-Bar 去，因為感動太多，多到必須來到拍攝的場景中宣洩一下：

---

<sup>47</sup> 出處同註 7。

公視播放完隔天，就有兩個女生跑到她店裡 (*Corners'*) 去，然後說她們昨天在公視上看到這麼一個片子，覺得很感動，然後那感動這麼多這麼多（用手誇張的比了比），所以她必須來到現場宣洩一下，然後就到處看，看著看著就一直煩著老闆說：「，那以前的舞台在哪裡啊？「片子裡頭出現的旗子哪裡去啦？什麼什麼...」。問東問西，我以為 *Anne* (*Corners'* 老闆) 會覺得很煩，可是沒有，她覺得很感動，她覺得這個現象她覺得很感動，然後她就打電話來跟我說謝謝，應該是我跟她說謝謝，可是她跟我說謝謝。 (Zero)

同志紀錄片因為真實的呈現了被拍攝者的樣貌，不是如戲劇般的虛構情節，因此觀影經驗與生活經驗達成了交融，觀眾與影片相遇的時刻，觀察變成了參與者，超越了轉移和認同的階段 (Paula Rabinowitz, 1994)，共鳴於焉產生，認同於焉產生。

紀錄片不只是一個外在事件的紀錄，也是紀錄者與被紀錄者之間關係的表達，在這個觀點下，紀錄片工作者透過影像傳達觀點，也同時希望獲得認同，這個認同不只是觀看者的認同，同時也是紀錄者本身的認同。

紀錄片後來給我很大力量是那個發現的過程，就是發現自我，我發現紀錄片有很大的力量可以呈現自我... .. 那個 *empower* 自己的過程，發現攝影機是有力量的！~~~拍的同時那個攝影機後面的我，跟攝影機前面進行的那些 *happening*、那些 *action*，有一個滿奇妙的 *chemistry*。  
(陳俊志)

在台灣的同志影處於極度缺乏的情況下，就像是一個未開發的處女地一般，林佳燕甚至半開玩笑的說，同志的紀錄片少到不論怎麼拍都會有人想看：

對所有女同志來講都是需要的，好像它從來沒有被滿足過，在那個視覺上、在傳播媒體上。~~~因為從來沒有東西要給她們看的、要滿足她們自己的身份的。  
(林佳燕)

因為等不到本土的同志經驗真實的影像呈現，卻不時在港台電影中觀賞到病態化與刻板化的同志角色，同志導演們憑著本身對於影像的喜好與技術，於是選擇了用影像與異性戀主流社會價值觀與刻板印象對話，先從滿足個人觀影的角度出發，繼而意圖取回對同志影像的發言權。

我等不到有人能夠拿起那個攝影機去拍女同志的生活，去把女同志的面貌真實的呈現出來，所以後來我就決定自己站出來去拍女同志的影像，那我覺得這仍然是從我個人滿足的角度出發的，先是滿足個人的，因為我想看，可是看不到，於是我自己去拍、拍給自己看，那當然後來覺得自己一個人看不夠，我想要放給兩個人看、三個人看，我想要讓更多人看到，然後後來會發現其實影像的力量很大，影像的力量比文字還要大很多，比電台的那些只是純粹聲音還要大很多很多，那我覺得既然她的力量這麼大，應該要好好的去利用它，要去善用這樣一個資源，所以後來我會滿堅持說用影像的方式去呈獻我們同志的生活，把我們真實的部分讓大家看見，我不希望再被扭曲化。

(李湘茹)

不是同志的創作者該如何面對同志的題材？當與受訪者之間不具有相同生活經驗的紀錄片創作者，在面對一個陌生的、與己不同的群體/個人時，影片中議題的選取、要對受訪者問些什麼問題、要怎麼取鏡等，都會是一個大哉問。身為同志的紀錄影像工作者，在與自身歸屬相同的人群中，記錄著與自己經驗相似的記憶，在相同的尋根孤獨情懷中，拍攝者、被拍者、被召喚而來的觀賞者之間，產生了相濡以沫的革命情感。但相對的，也有可能會深陷在圈內的視界中抽身不出。

有時候當局者迷吧，因為你可能自己是同志的時候，你可能有很多那種想要訴苦、想要把心裡面那種隱藏住的感情表達出來，所以可能剛好我看到的好像都會比較繞著感情這件事情一直在轉。 (吳靜怡)

不是身為同志的作者，正如吳靜怡所言，可以由不同的生活經驗得到不同的觀點差異，也有助於跳脫圈內人的當局者迷。或許，從一個「不同」（不是同性戀）的角度，可以知道異世界所應該瞭解的同志生活樣貌。不過，相對來說，正因為不同，在某些時候可能成為一種創作上的阻礙，也有可能使作品面臨無情的批評，不過，溝通總是需要的：

比如說我們有一些習慣的、獨特的肢體語言或「專門術語」，對啦，還有最重要的是體會不一樣，不曉得他們能掌握多少，可是如果他們願意去瞭解、去掌握，我覺得也很好啦，也是能夠達到溝通的效果... ..  
(ZERO)

前提是，提供差異觀點的創作者不應只是一個真誠有熱情的直同志或是關懷者而已。處在這個後現代的世界裡，真的有必要硬是把人分成兩群，同跟不同真的必須這麼徑渭分明，使得被劃入 outsider 的一方大嘆非我族類，硬是被放在顯微鏡下細細檢視嗎？

沒有必要因為這樣去劃那一道線，同志不是也很希望別人可以瞭解他，可是當一個不是同志的身份去拍他的時候，你不是同志，所以我就挑你什麼東西出來講，因為你不是同志，你用異性戀角度來看，尤其你故意要去標榜那個同與不同，大家就會去挑那個不是同志的用什麼角度在看，可是明明不是你都會把他解釋成是。 (吳靜怡)

對於性異議者而言，正如本文前述，媒體中的不善意呈現所造成的傷害是記憶猶新的，打著「同性情誼」、「同志情結」為號召的戲劇也常充



滿了異性戀偏見與歧視，在這樣的情況下，性異議群體不免戒慎恐懼。意欲進入不同生活經驗群體的紀錄片從事者，不只是真誠和熱情而已，更要求的是，他必須知道「差異」為何，必須要知道這個差異對於性異議群體和對於異性戀多數而言意義何在，差異會在哪裡碰撞、哪裡會冒出火花，畢竟，善意的無知有時也會帶來不可彌補的傷害。如李湘茹所言：

你今天是什麼身份並不重要，重點是你對同志議題瞭解多少，如果你不夠瞭解，就算你誠意夠好了，我覺得你還是會扭曲。(李湘茹)

「玉米、火腿、可麗餅」在放映的過程中，因為片中問到女同志如何分「男女」的問題，而引起圈內女同志的討論，甚至，可以說是引來不小的批評聲浪：

他們告訴我的啊，比較男性化的叫 T，然後比較女性化的叫婆，他們這樣告訴我的。~~~那畢竟那是我第一群朋友，我以為就是那樣的分別，我就問他們說他們怎麼分男生女生啊，他們就說 T 婆。死了！片子拍完出去，本來還好還沒事，後來大家很喜歡啊，這邊邀那邊邀，結果被罵。~~~我本來就只是想要講我這三個朋友的故事，那我並沒有想要在片子裡面帶入什麼同志的議題呀，讓別人瞭解什麼，我本來就沒有那樣的想法。(吳靜怡)

影像紀錄作品可以從呈現一個微小的生活面向切入，也可以從巨觀的角度發展觀點，不過，紀錄片畢竟不同於劇情片可以虛構可以幻想，有時候，紀錄片的導演像是一個人類學家一般，在各個場域中記錄不同族群的生活樣貌，也因此，紀錄片的拍攝，尤其是牽涉了不同生活經驗的交流時，不論題材與牽涉的人多寡，導演/創作者應該是需要事先的田野研究的。多一些時間的觀察與瞭解，對於一個人類學家來說是必須的，對於一個紀錄片創作者而言也是重要的，在觀點的形成上、在拋去研究者/紀錄者對於事

物刻版印象上（不論自不自覺），長時間涉入該群體的文化氛圍中是需要的。

影像的呈現如果是單方面的，那麼放映後的座談會與一些影評就是導演獲取來自觀影者回饋的來源了，在這樣有來有往的過程中，形成了一種對話的機制，是創作者與觀眾的對話，也是不同生活經驗的對話，在這個例子上看，是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對話，所以，就像吳靜怡說的，若她現在再拍同志的題材，肯定是會比之前更深刻的。其實，透過這樣的交流與溝通，應該能夠使同志議題的影像作品有更多的可能性：

應該是一種交流，比如說，我沒有湘茹的細膩，那麼細膩的去描寫那個東西(愛情)，可是可能湘茹也沒有我這麼跳開來去看這個東西，但是如果這個討論是良性的，我們彼此交換意見，啊她注意到她沒有跳出來看廣一點，那她下次可以這樣做，那對她下一部片子是有幫助，對我下一部片子也有幫助。  
(吳靜怡)

畢竟，屬於同志的影像記憶仍是太少了，餓不飽這些嗷嗷待哺剛剛嚐到觀影樂趣的同性戀幼兒。同志們一方面渴望被看到，也渴望從螢幕裡看到其他的同路人，可是一旦面對來自圈外的注視，不由自主的渾身不自在起來，或許就像吳靜怡所說，那隱約的一條線，不只是異性戀把同志畫出界線外，也是同志把自己自我隔絕了。極渴望也極度期待，有時候會變得不能忍受不完美。同志的影像紀錄才剛開始，累積尚且不足夠，應該以寬容一些的態度對待這些不夠完美、不夠那麼政治正確的東西，只要這些作品不是惡意的偏差即可，畢竟，有越多不同生活經驗的創作者加入同志議題的紀錄片拍攝，就會有更多不同觀點的引進，不僅可以加速台灣在同志議題紀錄片的累積，也有助於多樣面貌的呈現。

就好像說任何人都可以去關心環保問題呀，一個男人也可以關心婦女

問題呀，對呀，我覺得其實可以把角度放開一點，我覺得不需要限制太多，我覺得只要你夠誠懇、包容心夠，我覺得大家都可以來拍同志的題材，我是非常歡迎呀，是真的，因為我覺得光靠一個人的力量是不夠的，如果台灣只有我一個拍同志的電影，我覺得我可能會拍到死也拍不到十部呀，可是如果今天有二十個人，大家每一個人都拍十部，那是不是就有兩百部，我覺得這樣很棒呀。 (李湘茹)

### (三) 同志影像的現身議題

被訪者面對拍攝是有慾望被拍的，想要被看到。但是最大的阻礙，相信還是現身的恐懼。現身(coming out)在同志運動層次或個人日常生活中都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它指涉兩個面向，其一是指同志對自我性取向認同、承認自身的同性情慾取向，其二則是向他人表明自身的性取向。

不論男女同志，在面對現身的壓力上，最難克服的永遠是對家人表白，可以對朋友現身、可以對不知名的人現身，但對家人，還是重重的困難，同志一般在向家人採取現身行動前，多半會採用試探家人對同性戀議題態度的策略，而多數的同志仍抱持「能不說就不說」的態度。同志受訪者回應認為，最害怕的還是在例如報紙、電視等的大眾媒體上出現，這類的媒體觀眾群較為廣泛，相對來說，對於有現身焦慮的族群而言，也比較難以掌握自己的性傾向會暴露在何人的目光之下，而這些閱聽到自己性傾向宣言的觀眾，也很有可能是尚不能對其現身的家人、親友或是其他認識的人，這樣的不確定性使得現身的焦慮更加強。

就是我們那時候的約定是，就是我的入學作品，還有他們保有，那我們就不公開播映這樣，他們是不怕其他的朋友知道，是怕家人知道，那這是我們的約定。~~~只要不要是在那種媒體呀，他的父母親比較不可能去看那種影展。~~~你說像影展那種，搞不好他們的那種旁邊旁邊的親戚來看，然後回家就... ..，我覺得會有，所以那時候還是會

擔心。現在還好，現在都是跑小型的，學校啊這樣子。 (吳靜怡)

同志議題的紀錄片，除了少數的例子之外（「美麗少年」在華那威秀及學者影城、「角落」在公共電視），目前大多以影展或是小型放映的方式與觀眾接觸，一方面是因為紀錄片目前仍不具有廣大的市場，比較難進入商業映演管道；但相信同志受訪者的現身焦慮與顧忌，應該也相當程度的影響了影像創作者將作品往更開闊的放映管道嘗試的可能。

同志受訪者面對現身的焦慮，另一個表現的方式可能是拒絕參與影像紀錄的拍攝。在受訪的五位紀錄片導演中，有三位受訪者都說他們面臨到受訪者尋覓上的困難，找得到可以現身的受訪者是一個不容易的任務，有人認為一個可能的出路可能是以劇情片的方式拍攝，以迴避現身的問題。

我甚至會想說我們用劇情片的方式拍，拍他們自己，我可以要他們演一些東西，然後對外說那是部劇情片，這樣就比較沒有 *come out* 的問題。~~~一部片子的完成絕對不是我一個人，是兩邊一起的，對啊，他們不肯放，我拍不到東西的。 (吳靜怡)

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看到世代的差異，目前可以看到的同志紀錄片，裡面的主角大多是 18~30 歲這個年齡層的同志，由於成長在同志運動崛起及興盛之時，同志意識覺醒最多，比較有意識希望他人、尤其是假想中的異性戀觀眾群能夠看見他們真實的生活樣貌，我們可以將之視為一種對外的發聲策略，一種說出「我在」的聲音，藉此宣告主體存在的正當性。相對來說，年齡較長一些的同志對於這樣的影像參與是較缺乏的，因為：

她不是年輕的一代、不是青春的一代，不是她很勇敢、什麼都不害怕，那是因為禁錮，然後很多壓力。 (林佳燕)

例如歐蕾<sup>48</sup>的題材，多位女同志導演都表示年長同志在這個社會像是隱形不見的一般，但這個部分卻從來沒有被呈現過，同志的文化似乎面臨世代間的斷層與隔閡，但是年長同志的現身焦慮是遠大過「發聲」的慾望的。

相對於受訪者的情況，同志導演本身在現身的議題上也有著不同的看法。如同受訪者在現身議題上面對的焦慮與疑懼，具同志身份的同志影像創作者同樣會面臨相同的問題，同志導演一樣面臨了對家人現身的焦慮。

主要就是爸媽承受那個壓力，厝邊隔壁三姑六婆會說：唉呦，你女兒是同性戀呦！（拉長尾音）。而且像她（HOHO）家是賣牛肉麵的，每一個人客來都說……。我家也是啊，我家樓下是做生意的，來來去去（台語），我媽一定會煩死。~~~只好用化名啦，用爸媽看不懂的英文名字，這樣他們什麼都不會猜到。（大家笑）（ZERO）

雖然具同志身份的紀錄片導演並不常直接在影像作品中呈現個人的生活經驗，看似好像有迴避的空間，但接受訪談的導演，不論是有意或是順其自然，沒有一位對觀眾隱藏了自己的同志身份。但這樣的不隱瞞，對不知名的大眾宣告自己私密的部分，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一開始，總也要經歷一些掙扎：

我可以嘴巴上講我不在乎呀，我可以不在乎別人怎麼看我啊，可是當你實際上去碰觸的時候，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能夠承擔。（李湘茹）

甚至，有可能影響了一生幸福。

---

<sup>48</sup>歐蕾是指 old lesbain，女同志族群通常將之用來指稱較年長的女同志，大多是指三、四十歲以上族群的女同志而言。相關資料可見鄭美里所著之《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一書。

A: *gay*的有條件性的選擇不現身，有個很大的考量，是很自私的，是怕在情慾市場裡面從此沒有機會，因為男同志畢竟是有一些去玩的地方，情慾流動的方式是匿名的，那你如果是一個公眾人物，你怎麼能以一個大家能知道你的名字、你的身份的方式，成為一個情慾 *character* 呢？

Q: 那不是一走近去就會被人家發現：喔 你也來呀！？

A: 對呀，那就很尷尬。

Q: 所以那些名人的 *gay* 都不去嗎？

A: 對對對。不過去的就是造成彼此都很尷尬啊，對呀。

Q: 那你去會不會有什麼尷尬？

A: 很尷尬啊。我很尷尬。 (陳俊志)

不過，既然拍片的動機都是想讓大家「看到」真實的同志，並且召喚認同，那麼，選擇隱身反而會變成一件奇怪的事了。導演林佳燕的作品第一次發表是在班上同學面前，該片拍攝的動機便是希望藉由影片，達成與同學的對話，並且扭轉班上同學對同志的錯誤印象。然而放映後卻未出現直接的觀念溝通，這是因為導演對於現身仍有疑懼，害怕討論會導致曝光，事後回想，導演認為因此使得拍攝該片欲達成的目標大打折扣。導演該不該現身、要不要現身，或許沒有一定的答案，但是由於現身的恐懼而禁聲不語，卻可能會削弱了影像原本的說話力道。

同志導演陳俊志認為，出不出櫃的考量每一個人都有他的狀況，也要衡量自己本身的意志力量(*will power*)有多強，當自己的心靈力量準備好到一個程度去對抗可能的社會壓力時，現身就會是一個自然而水到渠成的事，就他而言，作為一個同志紀錄片的導演，同時也是一個已經準備好心靈力量的個人，他選擇了現身：

我覺得我片子裡面有那麼多人勇敢的現身，所以我要比他們先出來承擔他們可能遭受的污名跟壓力，就是他們要嚐的，我絕對不能豁免，那而且我出面至少有一個好處，就是說所有的壓力會先針對導

演，所有的問題會先拋給導演。~~~我覺得沒有人有權力去譴責躲在衣櫃裡面的人，就是說因為那不是他的錯，那是那一個巨大的衣櫃的錯，但是我覺得運動者應該多一點點破櫃而出的勇氣。 (陳俊志)

的確，衣櫃的壓力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夠獨力承擔，個人出櫃的考量，除了所謂心靈力量的準備之外，仍需要衡量自身所處的環境是否允許。雖然每一個對同志議題關心的人都知道，多一個同志被看到，台灣在同志人權的改變上就會多一點希望，若沒有人出櫃，也就沒有可以被看見的、真實的同性戀生活樣貌能夠呈現。但這是一個難題，也無法以改善同志社會處境的神聖使命強迫他人曝光，或是要求那些實際站出來為同志權益而發聲的人 out 在陽光之下，縱使烈日灼身也不許打傘。

### 節三 同志影像經營與管理

#### (一) 經費來源與收益

錢不是無所不能，但是沒錢萬萬不能。這句話非常貼切的形容了一個紀錄片從事者的心情寫照，而其實，任何拍攝的工作都是需要資金的挹注。以電影來說，台灣目前有國家設立的輔導金制度。就紀錄片而言，主要可以由幾個方向獲得資金：

1. 政府單位：例如國家文藝基金會、各縣市文化局等，都有紀錄片的獎助計畫。
2. 民間團體：像是公共電視、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等，
3. 個人：導演自己的積蓄。
4. 各項影片競賽的獎金。
5. 播映費及演講費：影片公開播映以及演講所取得的酬勞。

此次接受訪談的六位導演，其拍片資金籌措情況如下：

表6 訪談個案之影片資金情況

| 導演          | 作品                | 資金來源        |
|-------------|-------------------|-------------|
| 李湘茹         | 「2,1」             | 國家文藝基金會     |
| 林佳燕         | 「近照二分之一」          | 無           |
| ZERO & HOHO | 「角落」              | 公共電視（紀錄觀點）  |
| 吳靜怡         | 「玉米火腿可麗餅」         | 無           |
| 陳俊志         | 「不只是喜宴」「美麗少年」     | 存款、聯合報系文化基金 |
| 呂忠吉         | 「付出原來是一種美」「最近的距離」 | 工作積蓄        |

最原始的資金取得方式，當然是自己存錢，不過，存錢的速度永遠比不上花錢的腳步，也是一種要花費較多時間的方法。以呂忠吉來說，他的同志短片有三部曲，前兩部已經拍攝完畢，第三部目前正在等待開拍中，主要也就是在存錢。

靠個人的力量當然是不足夠的，因此，從各項補助申請所獲得的費用不失為一個好方法。國家文藝基金會、文化局、公共電視、一些私人文教基金會等，都有補助紀錄片拍攝的計畫，也已有循此管道覓得開拍基金的前例，如李湘茹、Zero、陳俊志等都曾寫企畫書向各基金會申請補助而獲得資金。

不過，申請補助一向會面臨僧多粥少的情況，如同李湘茹所說：「不是每次都會落到你頭上。」對於紀錄片的拍攝仍是不夠的，多位導演皆表示，從補助所得來的經費：「當然是不夠用」，因此，多數拍攝者皆面臨資金籌措上的困難，所以，開闢另外的資金管道是必須的。

另一個可能的管道，是從放映與演講的邀約所得的酬勞，李湘茹及陳俊志即認為，放映的版權收入是必須的、也是創作者應得的部分，如同所



有的文化消費一般，紀錄片的創作者應該也可以要求合理的版權收入，以支應拍攝紀錄片的開支以及創作者辛勤工作的報酬。

因為我覺得那個版權是在我身上，我今天放映給你看，你本來就是應該付費的，至少讓我不要覺得說我今天那麼辛苦去拍了這部片子，我還要再免費請你看。  
(李湘茹)

不過台灣的紀錄片版權播映費觀念尚未完全建立，因此同志紀錄片的導演，尤其是專職於紀錄片拍攝者，必須甘冒觀眾的批評而堅持收費的作法，以建立觀眾尊重紀錄片作者的智慧財產權，有人視情況增減費用，有人是堅持自己的公定價位不輕易妥協。

因為永遠沒有合理的版稅收入，這個創作永遠不可能活下去了，就永遠只能期望基金會給你錢，我想當一個勞動者，而不是當一個乞丐！  
(陳俊志)

除了受邀放映影片及演講之外，任何的放映活動其實是需要付出一些成本來舉辦，像是場地的租金、放映機具租用的費用、行銷文宣的支出等等，有時候也只能期待整個的營收是打平的，要賺到錢其實不容易：

其實我們不認為那能夠獲利啦，你算算看就曉得，我就跟阿哲說我知道沒有什麼獲利空間啦，那對你來說也沒有什麼好賺的啦，實在是太微薄了，那我能夠打平投影機的租金，你能夠打平你文宣的費用，這樣就好了，那大家就這樣就好了，就花時間來做這樣一件事，那種又不能賺到什麼錢啊？！  
(Zero)

以「角落」這部片 2001 年 8 月在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舉辦的放映

活動來看，當初的規劃是晶晶書庫提供場地及飲料，向差事劇場借一台放映機，日租金 5000 元，而每位觀眾的入場費用是 150 元，以每場放映 25 人次來看，其實導演及書店兩邊都很難有營收，這個活動的性質也就比較是定位在推廣該片的角度上了。

若是以消費智慧財的觀念來看，確實，任何享受文化產品的消費者，有義務支付合理的費用給予產出者，畢竟產出者付出心力與時間創作出作品，應得到合理的報償，同時也才能養護這好不容易升起的同志影像紀錄之火。不過，目前台灣的同志團體有很大的部分是校園的同志社團，在人少經費少的情況下，是否真的都能夠負擔得起映演的費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必須做出選擇，在選擇捨棄某些東西以資換取的情況下，會否有些同志影片因為這樣的選擇而被迫無法取得與映演的機會，或是有些人總是會錯失看某些影片的機會，仍需要持續的觀察。

## (二) 行銷與放映

影片製作完成的最後一段旅程，便是觀眾的目光注視。同志紀錄片一如在台灣的獨立製片及紀錄片，放映的場合大多是以校園、小眾播映、影展等形式出現，由於缺乏商業運作所需的一定數量閱聽眾，因此，在台灣目前的放映場所大多為商業經營的情況下，不具市場利基的紀錄片放映因此必須在商業體系外另覓生路。同志紀錄片的市場、主要的閱聽眾，目前仍是以同志族群為主，以此次訪談的導演之作品為例，放映的管道如下：

表 7 訪談個案之影片放映情況

| 片名       | 邀約播放                          | 導演企畫                                                  |
|----------|-------------------------------|-------------------------------------------------------|
| 「2,1」    | 女性影展、學校、同志社團                  | 「來去 T-Bar 看電影」(為期一個月，與 Y2K 合辦，2000)、「熱不拉 G」同志影展(2001) |
| 「近照二分之一」 | 女性影展、學校、同志社團、「來去 T-bar 看電影」活動 |                                                       |
| 「角落」     | 公視播放及記者會、晶晶書庫、女性影展            | 228 紀念公園(與台北同玩節合作，2000)、「角落 Corner's」全省               |

|            |                |                    |
|------------|----------------|--------------------|
|            |                | 巡迴放映會(2000)        |
| 「玉米火腿可麗餅」  | 女性影展           |                    |
| 「不只是喜宴」    | 舊金山同志影展等國外多項影展 |                    |
| 「美麗少年」     | 學校、同志社團        | 誠品藝文空間、華那威秀影城、學者影城 |
| 「付出原來是一種美」 |                | 各校巡迴               |
| 「最近的距離」    |                | 「熱不拉 G」同志影展(2001)  |

關於同志紀錄片的放映與行銷，比較常為人所提及的應屬陳俊志導演的「美麗少年」，他成功的突破商業體系，在華納威秀及學者兩個影城做商業性的映演，並且，在媒體的報導量上也達到一定的可觀，文化界與新聞界以極為友善的態度報導該片的相關訊息，為這部片背書，相對的，成效也彰顯在成功的票房數字上，他自己形容這是：

「美麗少年」是那個去挑戰、去迎戰這個資本主義，就是說我並沒有躲起來，或是變一個小眾的沒人看的，我在破週報寫一下 *pop choice*、*queer out there*，客家文化會館，然後兩場，OK，一百多個人爽一下就是很小眾的人的那個文藝的自慰而已啊。~~~我就不信我租不到華納威秀，我就是去征服華納威秀，因為你去迎戰了資本主義，所以你的片子是正面跟資本主義交戰，所以你的片子並不是被排擠在、*exclude* 在一個小眾的、冷門的、菁英的那種文化，就是那種冷僻的東西啦。  
(陳俊志)

能夠在電影院放映的紀錄片在台灣的電影環境中是少數的個案，甚至可能同志題材的特殊性、可預見的票房保證，反而有利於將片子推上戲院播放。不過多數的影片放映仍是以影展、校園巡迴、小眾放映為主，例如女性影展、紀錄片雙年展等都是常見的同志影片播放場合，也有導演自立發展小型影展，例如李湘茹的「獨攬大權」工作室所策劃的「來去 T-bar 看電影」、「熱不拉 G」同志影展等，這兩個活動中除了導演自己的片子以外，也邀請了如「近照二分之一」、「最近的距離」等影片共同放映，開啟另一個同志影片發聲的新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採行其他同志活

動、同志空間合作、在其中加入影片放映的形態進行。例如「角落」這部片在公共電視放映結束後，導演先是與晶晶書庫合作，在該店的藝廊作對外的收費放映，之後與同志諮詢熱線合作 2000 年台北同玩節中的社區巡迴，在 228 公園音樂台做公開免費放映，並在 2000 年底舉辦為期兩個月的全省巡迴播映，主要的放映場所為校園、小劇場、小型戲院及同志空間等。這些活動除了吸引了不少的觀眾參與之外，也開啟了同志影片放映管道的可能性，更看到同志影片的市場需求其實是很殷切的。

影片除了需要尋找放映的管道來讓更多人觀賞之外，透過對外的宣傳行銷，也是將片子推到人們心中的重要工作。不過，由於多數的同志影片其實是導演一人獨立完成居多，除了拍片的工作之外，如果想要在行銷上面多所著力，仍是要依靠導演自己的規劃奔走，不僅是增加工作負擔、也是一種挑戰：

我知道放映上面應該要去繼續推動這個效果才會達到，達到說，那個共鳴度才會提高，可是我們又很懶，而且我們其實比較擅長拍片，去做這些 push 的東西，知道該去做，但是又滿懶的，就會比較怠惰一點，比較沒那麼積極。~~~要花時間去經營。拍的時候不會想那麼多啦，你一定會想說整個片子把他拍好再說，然後整個腦筋就是在構思怎麼把片子弄好，哪會想到後面的事情，不太可能。我們可能會寧可把力氣拿來構思下一部片，然後其實最好有專門的人，或者是大家有興趣的人誰要放，盡量讓他去流傳、去推廣，要不我們不擅長做這行的人就會變得很吃力。 (Zero)

術業有專攻，行銷放映的工作與影片創作的確在專業上是不同的取向，而以同志影片，不論是紀錄片或劇情片這樣的獨立創作機制來看，除非已經可以形成一個工作團隊，大家各司其職，否則導演還是必須身兼創作人、行銷人員、策展人、映演規劃等多職於一身。

當然如果找到一個好的贊助人，願意在行銷上面多出一些力，那麼就可以省下一些事。「角落」這部片由於是公共電視贊助拍攝，該電視台除了是公共媒體的性質，提供較其他媒體多的空間之外，對於有議題性、可以對收視率有幫助的影片都會給予較多的行銷協助，因此該片在公視的行銷規劃是比照流浪狗議題的影片，印製宣傳 DM、海報、招開記者會等：

我覺得至少是比照上次的流浪狗，他們也有印 DM、印海報、開記者會，其實就是做這三件事啊，印文宣品跟開記者會。像去年我們推的流離島影，他們沒有開記者會，但是他們有幫我們做一個網頁，所以可能會依據作者的要求而有不同，可是其實這次我們沒有做任何的要求啦，我感覺他們幾乎是形成一個慣例，他們比較看好的片子，就會開記者會跟作文宣。~~~其實他們有他們的考量嘛，片子本身拍得不錯，有議題性，他們就會 push 它，因為這對他們的收視率是有幫助的，我們都理解他們一定會這麼做的嘛，像流浪狗本來也是一個議題性的東西嘛，他們一定會這麼做。 (Zero)

雖然公共電視對於「角落」這部影片提供了不少行銷援助，不過由於公視在台灣的媒體版圖來說，相較於 TVBS、東森等台影響力比較小，要將影片更多推廣與行銷，還是必須依靠導演自己的努力，也就有了後來該片的各種放映活動，活動訊息也透過破週報、Email 行銷等方式傳遞出去。

行銷、映演、巡迴，其實不只是一要讓辛苦拍成的影片有更多人可以看到，若說還有一個更積極的意義的話，就是希望喚起其他人加入拍攝的行列，讓台灣的同志樣貌可以更多藉由影像呈現，或許有一天也可以像是國外舉辦經常性的同志影展、影片競賽等活動。

想要在誠品做放映，不純然只是為了賺錢，也不純然只是想被看見，我還有一個企圖是，我希望可以刺激那些蠢蠢欲動想要拿起攝影機去

拍的人，我想要讓他們知道是說：我是學會計的都可以來拍電影了，  
你怕什麼！  
(李湘茹)

台灣同志影像紀錄的腳步，從不聞聲響到擲地有聲，其質與量越見可觀，也越來越可見同志影像紀錄的觀景窗後是誰站在那裡，他們又是以怎樣的姿態站立和行走著。而紀錄片作為一個影像作品，她的特殊性在於真實的生命呈現，藉此也聚合了多種的認同與情感的交流，這樣的特性尤其在同志影像上得到凸顯，藉由觀看他人的生活，得到情感的慰藉，感受其他同志個體的真實存在，於是，尋找到認同，也尋找到慰藉的溫暖。

然而，台灣的同志紀錄片仍舊缺乏有效的行銷及映演機制為其護航，很多影片在似乎只存在於口耳相傳間，看過的人極稀，可惜了創作者的心血。誠如多位受訪者表示，行銷與放映的推動是一件繁瑣而消耗精力的工作，創作者或許更希望將精神專注於作品而非一堆新聞稿與記者會中，在這樣的情況下，或許能有一個組織或是個人工作室將行銷與放映的工作統合起來，將會是一個不錯的主意。

## 第六章 尾聲

終於，來到這個靠近終點站的地方。

從研究的起點走到終點，中間很多因為思緒塞車因為斷線因為日常瑣事造成的蹉跎，第一個訪談到最後一個訪談中間也整整隔了一年多，雖然這個尾聲出現得比預期中遲，受到“關愛眼神”的催促也比預期中多，清清喉嚨，終究還是要唱出來。

### 節一 結語與展望

這個研究由台灣同性戀電子媒體從事者的經驗資料為出發，探討它們在認同建構、集結力量、凝聚社群功能等面向的經驗，並藉由觀察此類媒體的媒介經營問題，給予後繼者足以參考的資料，並提出同志媒體商業化是否可能的問題。

台灣的同性戀電子媒體其實只包含兩個部分：廣播及電子影像(以 DV 為拍攝工具的紀錄片與獨立製片)。在 1990 年代左右為反抗政府媒體管制、以政治反對運動為主要發聲焦點的地下電台不斷衝撞下，台灣的空中頻道被徹底打開，但隨著政治反對勢力漸漸淡出地下電台的領域，其他的社會運動團體像是婦女、族群等，開始進入空中發聲，藉由媒體的力量，希望由改變社會大眾的觀念做起，使大眾能漸漸接受這些議題，也招喚出認同的力量。

在 1995 年開始，這些非主流的頻道裡多出了很多同性戀者的聲音，這樣的轉變自然不是突如其來的，而是在同志運動推展、媒體環境變遷以及社會意識轉變的土壤中生殖出來。這些同志廣播節目一方面以貼近族群的生活經驗分享、議題討論等方式，形塑社群內部的認同、招喚對自我缺乏認同與肯定的同性戀者，一方面也在提出真實同志樣貌的架構下，開啟

與異性戀主流社會的對話機制，對抗因缺乏接觸了解而產生的偏見歧視。

不只是在非主流的電台裡出現同性戀者的聲音，其實在那個階段，同志議題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的熱門話題，所謂的同志名人、或是只要可以公開現身的同志，常常受到邀請在媒體中為同志族群代表發言，一時之間好像突然在台灣冒出了很多同志。不過，就如蛋塔紅酒會退流行乏人問津，同志議題在熱門了一陣子之後自然失去主流媒體的關愛，回歸視而不見或是偶而偷窺的狀態。不變的，只剩由同志自己經營的節目持續在非主流的、小眾的頻道裡苦撐著。

說是苦撐，一點都不為過。一方面這些同志節目大多處身於非主流電台，這些電台本身就缺乏營運的資源，相對來說也無法給予電台中的節目比較好的製作環境和經費提供，同志節目的主持人其實也就是節目的當然義工，不可能依靠節目營生的情況下，製作主持節目就是下班以後的義務工作，蠟燭兩頭燒、後繼者難尋都是普遍的問題，而缺乏廣播的專業養成，一切都是上線以後邊做邊摸索，也加深了製作主持同志節目的難度，也對主持人是否能長久經營節目造成影響。

然而，在這麼艱困的環境下，卻還要面對來自電台內部的制肘，時時要為節目空間而爭取奮鬥。對於電台來說，聽眾對於同志節目的反對壓力，或是節目因為屬性特殊而不獲得廣告主的認同，都是影響電台營收的危險因素。在媒介的雙元市場特性裡，不論是聽眾、或是廣告主，所代表的就是電台的生存與否，茲事體大，當聽眾和廣告主對於同志節目的反彈，和媒體追求社會正義以及內容品質的理想相衝突時，好一點是要求節目往比其他節目更保守的尺度修正，但常常是乾脆將這個節目一關了之。

缺乏電台支持、沒有廣告與贊助、從事者的過度消耗，使得台灣的同性戀廣播節目漸漸消失，目前可以持續發聲的只剩下「真情酷兒」、「彩虹頻率」、「彩虹公民論壇」。雖然在實體電台經營如此困難，但是卻在網路的空間發現另一個新天地，「真情酷兒」、「Gay Time」、「彩虹公



民論壇」等節目在嘗試將節目上網提供下載收聽的經驗裡發現，其實網路成本低、播音地域廣、沒有收聽時段的限制，揮灑空間更大，甚至意外的獲得了來自海外大陸地區聽眾的支持，甚至聽眾數可與台灣本地收聽群相抗衡，尤其同志族群利用網路作為連結管道世界皆然，在網路播音，確實是一個可以思考的發展方向，尤其再突破現有實體媒體的限制上更是大有可為，或許這是下一波同志廣播的著力點。

除了以聲音描繪真實同志生活樣貌、招喚認同、與異性戀社會溝通之外，影像拍攝後製器具的轉變也帶起了以影像為自己說話的可能。由於攝影機以及剪輯器材越來越平民化，以及台灣漸漸浮現的紀錄片獨立製片觀影、拍攝風氣，像是紀錄片雙年展、阿美影展等紀錄片展，已經可以號招到許多觀影人，也號招了很多人開始拿起攝影機拍下自己想拍的故事。許多作者試著利用影像為自己的族群做紀錄，呈現屬於自己族群的觀點，並在這個基礎上招喚認同，同志作者也開始這樣的影像呈現，就如導演李湘茹所說，要拍出屬於同志的真實樣貌，因為在台灣，屬於同志的影像仍是太少了。

但是不同於廣播媒體，影像媒體終究要有人願意被拍攝才能成事，而被拍攝，就會被看到，也就勢必要牽涉到被攝主角的現身問題，被拍攝是第一道難關，而更大的難關是展現在影片公開放映，有的主角現身焦慮較低，只要在一些小眾場合放映即可，但也有更焦慮的主角，甚至是不希望被公開放映的。在現階段，除了年輕一代的同志比較能克服現身的問題，也比較願意被拍攝之外，年長一些的同志影像幾乎不存在，可能的解決方法，便是以劇情片的方式呈現，但劇情片與紀錄片終究是完全不同屬性的創作，若是著眼於呈現真實影像，這樣的折衷方案便無法達成目的。

拍攝影片所需要的資金要求其實大過於廣播，但是在台灣影像創作普遍缺乏資金贊助、政府對於影像贊助也常侷限於以膠捲拍攝者的情況下，影像創作者也如廣播節目主持人一樣，在同志影片的拍攝理想之外，仍必須另外接案子來自營生路、籌措財源，或是想盡辦法尋求其他國家的跨國

贊助。這部分的難題其實普遍存在於台灣的影像創作、獨立製片界，而不獨為同志議題上。

除了資金的困難，拍好的片子總歸是要見公婆——對外放映。同志影像創作者從來不只是一個單純的創作者，其實這也正是台灣的獨立製片與紀錄片界的難題，創作者絞盡腦汁的作品終於完成後，要自己找管道放映、自己做行銷推廣片子給大眾知道、或是幾個人想辦法辦個小型影展聯合放映，這樣一番消耗下來，雖然是有了十八般武藝，但也影響了後續的創作。不過在這個部分，也可以看到同志影片的票房保證，因為相關影像作品的缺乏，一但有作品出現，其實是在族群內凝聚極大的關注，也會得到很多來自觀眾的感動，不但撫慰了創作者的疲憊，或許也可以成為接續拍攝的動力，以及招喚更多人投入拍攝的契機，畢竟，要再次重申，台灣同志影像作品仍舊太少了，仍需要更多人的拍攝。

另外，對於台灣的同志媒體應否能否商業化的討論，其實就國外的經驗來說，雖然在商業環境中是有可為的，但是這樣的經驗是否可以全盤移植到台灣的社會環境中，不無問號。而在他國的經驗中，也看到商業化的同志媒體面臨大型媒體集團的搶攻而有的危機，以及對於同志媒體同化於商業運作、成為以同志為利基的區隔市場中的主導品牌，但同時也失卻了原本爭取政治性發言使命的反思。

消費力的展現，在商業社會裡，就是力量的展現，這也是美國的同志平權運動近來的著力點，並且看到確實對於同志平權有正向的影響。但是在以消費作為引起主流社會重視的策略下，同志在這裡似乎被認為必須去為商業社會提供金錢消費能力以證明同志存在的弔詭，那些不有錢的同志、不想花很多血汗錢消費的同志、或是純粹不想買這些不必要品的同志，會被怎麼看待？同志被圈內圈外的人一致強調有多麼會花錢、有多麼肯花錢、比起一般人更富有，分眾市場的趨勢也使得恐同、懼同、反同的企業願意在金錢的光彩閃耀中擁抱同志、滿足同志，但畢竟這些光鮮亮麗的同志並不是全部的同志樣貌，在這樣的邏輯下，有一些同志的聲音反而

會被一些標榜是自己人的主流同志媒體所忽略，這也是一個隱憂。

同志媒體該怎麼做？是在小眾媒介裡懷抱使命、還是在市場脈動中求生存？尤其當社會主流對於性少數族群已經不是一味打壓、主流媒體也不再一味偏頗報導的時候，那些原本以權益爭取、要求平衡報導、突破主流視而不見為使命的同志媒介，也面臨必須要轉換報導焦點的問題，而商業化卻不是唯一的答案，站在時代轉變的點上，大家都在思考。

## 節二 研究反省

### (一) 研究者的角色及研究倫理

在 1994 年的時候，我開始接觸到所謂的同性戀媒體。那是一個偶然的夜晚，唸書時總愛聽廣播的我正在轉電台，不小心轉到了寶島新聲 TNT，由於我不擅閩南語又政治冷感，也因為家裡的大人多是支持國民黨，黨外運動、地下電台對我來說是很有距離感也不太喜歡的，所以我一向都是快步通過這一塊領空，但那天我卻停了下來，因為我聽到了一個有點熟悉又不是很確定跟自己真的有關係的字句。

從那之後，我開始固定收聽那個節目，也從那個節目開始接觸同志文化，「同志星期五」這個廣播節目，可以算是我對於社群中媒體活動的首次接觸、也是起點：逛女書店、在店裡買了我的第一份女同志刊物「女朋友」，跑影展看同志影片，買了很多次的「女朋友」、「熱愛 G&L」，聽其他的同志電台節目，參加很多次的 GLAD、同玩節，到團體做義工，到同志書店上班等等，可以說，我總是與同志族群的各個文化事件有一些若有似無的連結，有些涉入又有些旁觀的看著台灣同志環境的變遷。

雖然在種種嘗試參與之後，發現我始終不是個聲嘶力竭做運動的料子，但是這些從旁參與觀察的經驗，在訪談的過程中給了我很大的助益，

讓我可以了解他們所經驗歷過的那些事件，談話聚焦不是那麼困難，在談話的過程中，也因為有著某些共同的回憶而有一些相互討論的收穫，這些收穫以及過往的參與經驗，都化為一些思考的素材。

身分位置和經驗與受訪者貼近，其實也增加了一些研究的便利性。這次訪談的受訪者大致上都很友善並且樂意幫助研究的進行，所以在研究者做初步說明之後，皆一口答應接受研究者的訪問，說服受訪者的困難上，研究者幾乎沒有這方面的困擾，除了是幸運之外，研究者自我評估發現，由於曾參與一些同性戀活動的義工工作，和某幾位受訪對象曾有接觸的經驗，相信這部分的經驗對於訪談邀約順利進行也有些幫助。

在這樣的經驗基礎上，也由於本身的身分位置影響，研究者選擇不以客觀中立作為研究的取向，從研究問題的選取、訪談的過程、資料選取分析，在在顯示出研究者對於這個研究的主觀興趣：這個媒體對社群有什麼正向的影響、有讓大眾改變對同志的看法嗎、以後這個媒體會不會更興盛...等等，都是一些將這些問題導向正向的問法，這也讓我比較缺乏其他面向的思考，更由於我對這些媒體的參與、閱聽，和以往略為參與的運動經驗，對這些從事者我多多少少有一些孺慕之情，而成為一種比較與受訪者站在一起的立場，希望在與研究主題貼近的角度為本土的同志電子媒體建立經驗圖像，尤其是該類媒體對台灣本土的同志認同與族群發展上的貢獻方面。

再者，在取得受訪者同意進行採訪以及授權訪談內容之引用的問題，其實也考驗了研究者對於研究倫理的思考。由於本研究部分涉及較敏感的議題，同時，因多數受訪者具有同性戀身份，然而因為現身考量每個人不盡相同，因此對受訪者暴露身份的意願與否是必須嚴肅考慮的問題，雖然事先簽具訪談同意書是可考慮的作法，對研究者或許也比較有保障，然而研究者希望在輕鬆、無壓力的情境中導引受訪者以較少的防備心暢談個人經驗，在此目的下，非常擔心在訪談一開始出現簽同意書這類具法律意義的動作，不知是否會造成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隔閡？然而若未取得受訪

者的同意而逕行錄音與資料引用，在研究倫理上是會有所不足，同時也增加研究者在資料引用上的危險，這樣的兩難一度讓我陷入進退維谷中。

在思考之後，研究者決定利用一些小技巧來取代同意書簽具的動作，例如在訪談一開始時研究者會測試機器的錄音效果，這時並且順便詢問受訪者「願意以什麼樣的身份和名稱在出版的研究論文中出現」、「在論文中引用受訪者的話語是否可以」之類的問題，並將受訪者的回答錄入，以聲音資料作為同意書的取代。雖然這樣的動作研究者常常故意顯示是不經意的、或是打發測試機器空檔的閒聊，不過仍有眼尖的明眼人一下子便識破了研究者的小計謀，表示明白這樣做的用意是取得他們的同意，就這一點來看，受訪者對於這種變相同意書的形式是接受的，並且是在有意識的情況之下同意受訪及授權資料引述。

## (二) 缺失與缺憾

身為一個學術研究的生手，可以想見，這份論文裡面應該是充斥著很多不成熟、但研究者自以為完備(或其實也不這麼以為但還是寫了出來)的觀點，有待其他對於此議題有興趣的後續研究者發覺與批評。

本研究對於訪談對象的後續發展未能確實掌握與再約訪，是此次研究必須正視的疏失，例如「角落」一片在訪談之後所展開的全省巡迴活動，以及 2002 年由導演李湘如策劃的「熱不拉 G」同志影片放映活動，其實是影片在放映與宣傳上的兩個後續事件，但卻未能追蹤與累積該兩項活動的經驗資料，應會對這部分的分析與觀察造成影響。

同時，本次研究所關注的台灣同性戀電子媒體，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範疇，首先在媒體內容方面，該類媒體的內容分析、語藝觀點、影像分析等雖未能包含在此次研究中，但考察它們在內容呈現上確與他類媒體有不同之處，應有研究的必要。另外，就媒體變遷的角度來看，台灣同性戀電子媒體的發展軌跡，其實是與平權運動的軌跡交互作用、互為影響的，在

不同的平權運動進程上，同志電子媒體的策略與發展方向呈現變化的趨勢，而同志電子媒體也對於同志平權運動、認同建構、社會對話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影響，雖然同志電子媒體與運動及社群上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然而本研究在資料不夠充足的情況下，對於同志電子媒體與同志社群、同志運動之間的關聯未能深入探究。

媒體的閱聽人也是在此次的研究中較被忽略的一環，本研究著重在於同志電子媒體工作者的經驗圖像，然而這些媒體對於同志社群內外的閱聽人的意義為何、他們閱聽這類媒體的行為為何、是否有與閱聽一般媒體不同的取向，其實對於媒體研究來說也是重要的一環，尤其在訪談中發現，同志媒體及其工作者對於該類媒體的看法，多數偏向招喚社群內認同的部分，然而在此次研究中，未能深究工作者所意圖達成的召喚認同功能是否達成，也是必須承認的缺失。

雖然在前面提及邀訪過程大多獲得回應，原始規劃的訪談名單大都能順利完成，但研究完成前仍有遺珠之憾。在邀請訪談的過程中，我一直試圖與李文媛小姐取得聯繫，希望能獲得「台北有點晚-週四同志單元」的經驗資料，因為這個單元不但是首開由非同志主持人在主流商業電台經營同志議題之先例，且就議題的深度、節目播出時間(長達一年多)來看，都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位置，在那個時間點上，該節目的播出對於同志平權運動確實有不可抹滅的助益。一開始是透過大愛電視台「殷媛小聚」製作小組陳小姐幫忙遞研究大綱，但是李小姐因有事而不克接受訪談，之後由二哥處獲得該單元製作人的聯絡資料，在聯絡後，雖然他很願意幫忙，但在考量後認為仍應由主持人代表該單元發言較恰當而不克接受訪談。這一段插曲，肯定是本研究最大的遺憾，但仍非常感謝三位對於本研究的幫忙。

### (三) 來接力吧！

要接的力，一個是在後續的研究上面。如前所述，本次研究以台灣同志電子媒體工作者之經驗為主，但媒體研究不會只有這樣一個面向，因此

有許多疏漏之處正待後續研究者與以補足，例如同志電子媒體閱聽人研究、媒體內容策略、語藝分析等，一個研究者在有限的精力/心力之下，必定無法面面俱到，能夠呈現的面向與經驗資料畢竟有限，期待後續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研究者，能擴大訪談的對象以及觀察的媒體個案，並且在不同的時間點上做較為細緻的觀察比較。

另一個要接的力，是比較實務層面的邀請，希望這份研究真的能達成原本預期的呈現同志電子媒介經驗性資料，給後續想要經營這類媒介的人一個具實用性的參考，並且，號招更多有興趣的人一起加入，像是在網路廣播的網站裡主持一個同志節目、建構一個裡面有很多多樣性節目的同志廣播網站，或是拿起家裡的 DV 拍個屬於同志的影像創作等等。大家一起搞吧！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書刊

#### (一)中文專書

王雅各(1999)。《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台北：開心陽光。

王慰慈、李道明、張昌彥、盧非易。(2000)。《記錄台灣：台灣紀錄片研究書目與文獻選集》。台北：國家電影資料館。

王慰慈、李道明、張昌彥、盧非易。(2000)。《記錄台灣：台灣紀錄片與新聞影人口述》。台北：國家電影資料館。

江文瑜、張國慶(1997)。《打開頻道說亮話—十四位台灣非主流文化工作者訪談》。台北：玉山社。

林賢修(1997)。《看見同性戀》。台北：開心陽光。

胡幼慧主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

周華山(1995)。《衣櫃性史》。香港：香港同志出版社。

陳昭如(1995)。《Call in!! 地下電台-台灣新傳播文化的震撼與迷思》。台北：日臻出版社。

許佑生(1995)。《當王子遇見王子-認識當代同性戀文化》。台北：皇冠。



李金銓(1994)。《大眾傳播理論》。台北：三民書局。

翁秀琪 (1998)。《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書局。

張喬婷(2000)。《馴服與抵抗-十位校園女菁英拉子的情慾壓抑》。台北：唐山出版社。

彭家發等(1998)。《新聞學》。台北：空中大學。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

敦誠(1992)。《邊地發聲—反主流影像媒體與社運紀錄》。台北：唐山。

## (二)翻譯書籍

王金永等譯(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文化。(原書 Padgett, D. K . [1998].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hallenges and Rewards.* )

朱柔若譯(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原書 Neuman, W.L . [1997].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

林秀麗譯(2000)。《性與身體的解構》。台北：女書文化。(原書 Harding, J. [1998]. *Sex Acts: Practices of Femininity and Masculinity.* )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出版社。(原書 Castells, M.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

游惠貞譯(2000)。《誰在詮釋誰—紀錄片的政治學》。台北：遠流。(原書 Rabinowit, P. [1994]. *They Must be Represented: The Politics of Documentary.*)

黃惠雯、童婉芬、梁文蓁、林兆衛譯(2002)。《質性方法與研究》。台北：偉伯文化。(原書 Miller, W.L & Crabtree, B. [1999].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馮建山譯(1999)。《媒介經濟學》。台北：遠流。(原書 Picard, R.G. [1989]. *Media Economics: Concepts and Issues.*)

顧瑜君譯(1998)。《質性研究寫作》。台北：五南。(原書 Wolcott, H.F. [1990]. *Writing up Qualitative Research.*)

### (三)學術論文

李金山(1999)。《許佑生同性婚禮新聞之框架,框架化及讀者詮釋分析》。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芸萍(1998)。《台灣獨立製片之觀察—以黃明川電影社為個案研究》。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莉菁(2000)。《單親父親的男性角色與親直角色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論文。

林杏鴻(1998)。《叫喊「開麥拉」的女性—台灣商業片女導演及其作品研究》。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瑞元(1998)。《孽子的印記—台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翠松(1998)。《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鳳雪(1994)。《解讀媒介中的同性戀意涵—以 1983~1993 年的報紙為例》。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孫彬訓(2002)。〈今晚我是你的 DJ—從無線廣播到網路廣播〉，「2002 應用媒體暨動畫藝術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台北：台灣藝術大學。

陳明珠(2002)。〈媒體再現與認同政治〉，「2002 年傳播學會年會」論文。台北：深坑。

陳慧瑛(1996)。《台灣電影輔導金制度之研究》。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大眾傳播所碩士論文。

陳杏韻(2000)。《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與媒體互動關係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亮丰。《紀錄片生產的平民化：95~98 年地方記錄攝影工作者訓練計畫的經驗研究》。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耀民(1999)。〈我們都是一家人？論孳子”及”逆女”中的家庭機制/身分認同及抗爭之可能性〉，「第四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馮建三(1995)。〈異議媒體的停滯與流變之初探—從政論雜誌到地下電台〉，「台灣社會研究」。 20：177-234。

黃才容(2001)。〈試析台灣同性戀影像紀錄及其工作者〉，「2001 年紀錄片與獨立製片國際研討會」論文。台南：台南藝術學院。

曹育瑞(2001)。《「家是起點、也是終點」？-少年逃家歷程之探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論文。

廖瑩芝(2000)。《九零年代台北同志戲劇研究》。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美里(2001)。〈從歃血為盟到午茶約會—試析一份女同志刊物的發展軌跡〉，「二十一世紀華裔婦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賴永忠(1993)。《台灣地區雜誌發展之研究：從日據時期到民國八十一年》。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昶(1993)。《當前台灣電影工業的政治經濟分析》。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

#### (四)刊物報紙

王映月(1995)。〈淡水河搶灘成功 地下電台何去何從？〉，《聯合文學》，11-5。

李道明(1990)。〈台灣紀錄片與文化變遷〉，《電影欣賞》，44期。

劭祺邁(2002)。〈站在跨世紀的分水嶺—90年代台灣同志現象回顧〉，《熱愛 G&L》，28：48-55。

林芳玫(1995)。〈尋找台灣社會的公共領域—地下電台與頻道開放的陷阱〉，《聯合文學》，11-5。

許佑生(2000)。〈珍重再見，自求多福〉，《熱愛 G&L》，28：10。

楊月孫(1988) 。 < 墨利斯的情人 > ， 《自由青年》 ， 108 : 62。

張士達(2002年 11月 9日) 。 < 贊助廠商落跑，皇后樂陶陶 > ， 《中國時報搶先報》(台北國際金馬國際觀摩影展快訊) ， 第一版。

張士達(2002年 11月 10日) 。 金馬聚焦：皇后美顏祕方，多喝酒 ， 《中國時報》 ， 影視娛樂版。

張士達(2002年 11月 11日) 。 皇后夜激情，騷動同志酒吧 ， 《中國時報》 ， 影視娛樂版。

曾淑美(1998) 。 < 禁忌的告白 > ， 《人間》 ， 33 : 11。

潘翰聲(1995) 。 < 地下電台大事記，“非法天空上?—探索地下電台 > ， 《聯合文學》 ， 11-5。

蘇東平(1979) 。 < 談談同性戀 > ， 《大眾醫學》 ， 112 : 625-630。

## 二、外文書刊

### (一)外文專書

Denzin, N.K. & Lincoln, Y.S. (1994)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Gross, L. (2001). *Up from Invisibility—Lesbians, Gay Men, and The Media in America*.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arris, R.J. (1999). *A Cognitive Psychology of Mass Communication*. U.S.A :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Holmlund, C & Fuchs, C. Edite. (1997). *Between The Sheets, In The Streets: Queer, Lesbian, Gay Documentary*. U.S.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Sherman, B.L. (1995). *Tele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 broadcasting/cable and the new technologies*. U.S.A: McGraw-Hill, inc.

## (二)外文刊物

All gay, all the time. (2002, Feb. 19). *The Advocate*, 857, 17.

Andriote, J.M. (2001, Mar./Apr.). Consolidation bodes ill for national gay media. *Gay & Lesbian Review*, 8:2, 4-5.

Curry, S. R. (2002, Feb 25). TV face obstacles, *Advertising Age*, 73:8, 19-21.

Dahir, M. (2001, Apr. 24). Dotcom distress. *Advocate*, 32-35

Fitzgerald, M. (1995). Documentary On Gay Coverage. *Editor & Publisher*, 128:17, 18.

Fitzgerald, K. (2002, Feb. 25). Gay media shakeout. *Advertising Age*, 73:8, 20-21.

Fine, K. (2001, Feb. 26). Rethinking gay media's place. *Advertising Age*, 72:9, 22.

Gunderson, S. (2002, Feb. 5). Swimming in the mainstream. *The Advocate*, 856, 72.

Halliday, J. (2002, Feb 25). Gay ride. *Advertising Age*, 73:8, 8

Hicks, J. (2002, Mar. 4). Sexual orientation in the IT field. *Computerworld*, 36:10, 54

Kim, R. (2000, Jul. 10). The Other Gay Media, *Nation*, 271:2, 17-18

Nicholson, J. (1999, Mar. 13). Big national advertisers are eyeing gay press. *Editor & Publisher*, 132:11, 30

Prince, C.J. (2002, Feb. 19). Rolling out the red carpet for gay consumers. *The Advocate*, 857, 26-30.

Wilke, M. (1998, Oct. 19). Fewer gays are wealthy, data say. *Advertising Age*, 69 :42, 58.

Warner, M. (1997, Jul. 14). Media Gays: A New Stone Wall, *Nation*, 265:2, 15-18.

Wilke, M. (1997, Dec. 01). Advocate Battles Out for New Gay AD Categories, *Advertising Age*, 68:48, 72.

Woodard, J. (1994). More State-Funded Gay Propaganda. *Newsmagazine*, 21:17, 36.

### 三、網頁資料

史蒂夫。〈再看『藍宇』與淺談獎的迷思〉，〈電你網〉，史蒂夫專欄 (<http://www.movie.com.tw>)。

〈台北同志廣播頻道、節目時間、Call-in 專線〉。《新世紀 10 期》。向日

葵互助成長團體網站，(<http://w5.dj.net.tw/~tymh/321.htm>)。

<同志地圖：同志廣播>。《同志諮詢熱線網站》，(<http://www.hotline.org.tw/gay~map/radio.htm>)。

<「浮世繪染坊」：私之信—四個姊姊都愛你>《中時電子報網站》(<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1&Single=1>)。

喀飛。<台灣同志運動史摘要 1990-2000>，同志諮詢熱線網站。  
(<http://www.hotline.org.tw/gay/history.htm#group>)。

劉慧敏(2001年8月24日)。<同玩節 - 向內集結?! 向外擴散?!>，《破報》，復刊173號。台北同玩節網站，(<http://98.to/glplay/>)。

鄭智仁。(2001年8月20日)。<突破外交困境、有賴同志努力--雷斯盃運動會打響國際名號明年進軍雪梨同志奧運>。民生報，A2版。台北同玩節網站，(<http://98.to/glplay/>)。

<關於我們>。《拉拉資推網站》，(<http://www.lalainfo.com.tw/>)。

<最新消息 (2001年7月4日更新)>。台同家族網站，(<http://members.foruncity.com/fgg1995/Act-board-text.htm>)。



## 附錄一 個案受訪表

| 媒體<br>類型 | 受訪對象        | 職稱      | 作品                          | 訪談時間                      | 訪談地點             |
|----------|-------------|---------|-----------------------------|---------------------------|------------------|
| 廣播節目     | Sharon      | 主持人     | 「同志星期五」                     | 2002<br>14:00~17:00       | 柏德小路咖啡廳(台北)      |
|          | 景巖          | 製作人兼主持人 | 「我們一家都是G」                   | 2002/03/15<br>16:00~21:00 | 高雄電台             |
|          | Vincent     | 製作人兼主持人 | 「真情酷兒」                      | 2002/03/25<br>20:00~22:30 | Vincent 的工作室(台北) |
|          | Hank        | 製作人兼主持人 | 「彩虹頻率」                      | 2002/06/19<br>14:00~15:30 | 敦南誠品             |
|          | 賴二哥         | 製作人兼主持人 | 「Gay Time 給時間」              | 2002-08-29<br>19:00~21:00 | 大安公園             |
| 紀錄片及獨立製作 | 李湘茹         | 導演      | 「2,1」,「來去混 T-Bar」<br>(尚未發表) | 2001/05/06<br>15:30~18:30 | 杜鵑咖啡館(台北)        |
|          | 林佳燕         | 導演      | 「近照二分之一」                    | 2001/07/20<br>11:00~13:20 | 西雅圖極品咖啡(台北)      |
|          | ZERO & HOHO | 導演      | 「角落」                        | 2001/07/2<br>21:00~23:00  | Zero 家(台北)       |
|          | 吳靜怡         | 導演      | 「玉米火腿可麗餅」                   | 2001/08/30<br>14:00~16:00 | 吳之家中(台北)         |
|          | 陳俊志         | 導演      | 「不只是喜宴」,「美麗少年」              | 2001/08/31<br>21:00~23:00 | 陳之家中(台北)         |
|          | 呂忠吉         | 導演      | 「付出原來是一種美」,「最近的距離」          | 2001/09/14<br>15:30~18:00 | 怡客咖啡(台北)         |

## 附錄二 訪談大綱

### 一、 主要經營問題：

1. 請大概說明你所從事的同志媒體。
2. 什麼時候開始有這樣一個想法去從事同志媒體？
3. 什麼原因促使你投入同志媒體的工作行列？
4. 將想法具體化成為行動的過程？
5. 您覺得經營這樣一個媒體，阻力從何而來？是什麼樣的阻力？
6. 在不同的經營階段是否碰到不同的阻力？請詳細說明
7. 主要的助力為何？
8. 未來的發展計畫為何？

### 二、 與同志團體間的關係：

1. 主要常接觸或合作的同志團體為何？
2. 與同志團體的接觸與合作多是透過何種管道進行？
3. 你認為，同志媒體與同志團體間的關係應該是如何？

### 三、 與同志族群(閱聽眾)間的關係：

1. 你認為，同志媒體與同志族群（或說是同志媒體的主要閱聽人）之間，關係應該是如何？
2. 你覺得同志族群消費/接觸同志媒體是否抱持什麼樣的期望？
3. 同志媒體對於閱聽眾是否也有抱持某種期望？請說明。

4. 你覺得是否滿足了閱聽眾對於同志媒體的期望？反之的情況又是如何？請說明。

#### 四、媒體與經營者自身的關係：

1. 經營從事與同志相關的媒體，會否常面對大眾對你性傾向的好奇？你對此有什麼感覺？
2. 身為一個媒體經營者/從事者，或多或少會面臨到對不知名的群眾曝光，是否曾經考慮過這樣的問題？在經營與從事的過程中，這樣的問題是否曾經對你造成困擾？能否具體化說明您的困擾是什麼？
3. 你覺得同志媒體經營者的現身與否、或者他本身是不是一個同志，對於經營這樣一個媒體有什麼差異存在？

#### 五、對外在環境的觀察：

1. 請先談一下你認為的目前台灣社會樣態。
2. 請談一下就你所觀察到，在不同的時期，台灣社會整體環境對於同志族群的態度為何？
3. 請談一下就您對於同志運動的參與及涉獵，在這些不同的時期中，同志運動有些什麼不同的樣貌？
4. 就您所觀察體會，台灣的同志族群在不同的時期有些什麼不同的變貌？
5. 你覺得同志媒體在這些環境變遷中所處的角色為何？

六、最後，對於台灣社會，或是同志運動、同志族群、同志媒體等，是否還有話想說？

## 附錄三 「角落 Corner's」全省巡迴放映會

私[角落] 完整版/限制級 片長：66 分鐘

導演：Zero 攝影：Hoho

2001 年十一月份

- 11 月 01 日(四) 19:00 東吳大學
- 11 月 10 日(六) 19:00 花蓮新美琪戲院
- 11 月 11 日(日) 19:00 花蓮．東華大學文學院第二講堂
- 11 月 16 日(五) 15:00 宜蘭羅東高中(不對外開放)
- 11 月 16 日(五) 19:00 桃園龜山橘子店
- 11 月 25 日(日) 19:00 南投暨南大學方形劇場(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11 月 26 日(一) 20:00 嘉義中正大學活動中心演藝廳
- 11 月 30 日(五) 19:00 高師大活動中心二樓

2001 年十二月份

- 12 月 02 日(日) 20:30 [Z]oom 音樂空間
- 大螢幕電影版 (票價 NT\$250.-附點選飲料)
- 12 月 04 日(二) 19:00 新竹師院--大講堂
- 12 月 15 日(六) 19:00 基隆海洋大學活動中心

其中有四場是女性影展的系列節目，其他則為當地社團主動邀約。請洽詢當地社團。

2002 年二月放映

2 / 26 (二) 3:30pm 台北國際藝術村(北市北平東路七號)

2002 年三月放映活動

- 3/13(三)8:30pm 台北市社教館(台北電影獎入圍放映)
- 3/15(五)6:10pm 台北市社教館
- 3/16(六)台北電影節頒獎：[(私)角落]獲今年台北電影獎最佳紀錄片首獎
- 3/20(三)1:00~4:30pm 淡江大學 商館展示廳(現當代女性文學與影像特展)
- 3/26(二)1:10pm, 3:10pm 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演講廳(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2002 年 四月

4/23(二) 7:30pm 朝陽大學  
4/25(四)8:10pm 台中縣 霧峰鄉

2002 年 五-九月

6/5(二) 6:00pm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6/28(四)7:30pm 紐約同志活動中心

2002 年 十月 ( 入圍「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台灣獎巡迴 02-23956672 )

10/6(日) 2:50pm 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10/15(日) 2:00pm 台中市國立美術館  
10/20(日) 2:50pm 宜蘭高中 03-9311749  
10/27(日) 8:00pm 高雄電影圖書館 07-3314990

若您希望能在您的城市放映角落，跟許多人一同討論，  
並且能申請到放映的場地（可放映錄影帶或膠片）請與導演聯繫。

**[角落] 影片簡介：**

這應該算是一部愛情影片吧。

影片試圖「直視」性別、性、愛情，在人身上演繹著何等幸福與暴烈並存的命運。

影片由一對女同志拍攝，主角卻是一家男同志酒吧；她們在這裡，與一些 gay 友們相熟，發現他們真是「黑暗中最美麗的粉味」！這個深深的讚嘆，引發了這部影片的開始

這家叫做「Corner's(角落)」的 gay bar，在即將關閉前兩個月，在老闆阿龍的提議下，開始拍下角落的最後角落。

影片跳脫一般紀錄片的格局，嘗試以詩意的感覺，來捕捉一種愛情的感覺，和對生命的思索。雖然和環境之間經常格格不入，但對這些 gay 和 lesbian 們來說，「同志」其實是一種令我們邁向幸福的生命形態，因為它

貼近我們內在的真正趨向。雖然這些片中人有時思念、有時幸福、有時失戀、也曾掙扎、也曾墮落……，但「幸福」之物，是人性不可避免的命運，儘管生命之流動盪漂泊，我們也只能如此泅泳、如此渡過。

片中以陌生語言發音，以掩飾自我敘述時的羞赧與困窘。同時語言製造出來的疏離感，也暗喻著生命的課題。

但希望這艱困的訴說，能讓更多人不寂寞。

統一全片的是 Bar 裡的迷離氛圍：寂寞而溫暖、疏離但安慰，還有一種幸福的感覺。

「普遍級」版的「角落」，已在公視首播；

全 A 私密版的[私角落]，則完整呈現作者的心血。

資料來源：「角落」網頁(<http://home.kimo.com.tw/corner0124/index.htm>)

## 附錄四 熱不拉 G--同志二輪影像放映

熱不拉 G

熱不拉 G 的 6 月

拉拉與 GG 的電影

### 【一、影片介紹】

A 場 海角天涯 2000 60mins

台灣

故事大綱 生命的因緣力量大過我們所能控制，也不是我們所能決定的。但我們能做的，卻是在這股未知的神秘力中，在彼此相遇的因緣裡，善待彼此。生命應該可以互相激盪，互相給予力量，互相滋長與完成。命運如此安排，必有它的原因。這就是阿香與小青相遇的故事。

導演簡介 陳若菲 1989 年文化大學影劇系畢業。曾參與楊德昌導演的「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紀錄片「蘭嶼觀點」、「台灣童顏」等電影的製作，熟悉電影製作的流程和生態。1992 年前往加州藝術學院修習電影碩士，並以輔導金拍攝 16mm 電影「強迫曝光」，細膩描寫男同志出櫃的掙扎。「海角天涯」

B 場 The Female Closet(櫃中的女人) 1998 58mins USA 中文字幕

故事大綱 本片紀錄三位女性藝術家的同性戀生活，背景橫跨一整個世紀，從上個世紀交替之際直到今日。女性攝影師 Alice Austen 和她的情人 Gertrude 一同生活在紐約，另一對戀人是來自柏林的拼貼藝術家 Hannah Hoch 與德國作家 Til Brugman，她們發展出一段九年的戀情。

導演簡介 Barbara Hammer，美國資深實驗電影與錄影創作者，作品多達 75 部。九十年代開始攝製紀錄片，探討女同志文化與主流社會互動之演變，及剖析自身意識的形成。作品《Nitrate Kisses》曾獲柏林影展白熊獎，《Tender Fictions》獲義大利 Bologna 影展最佳紀錄片，《The Female Closet》獲法國 Creteil 女性影展「心跳獎」。1995 擔任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影展評

C 場 角落 2001 60mins 台灣

故事大綱 雖然和環境之間經常格格不入，但對這些 gay 和 lesbian 們來說，「同志」其實是一種令我們邁向幸福的生命形態，因為它貼近我們內在的真正趨向。片中以陌生語言發音，以掩飾自我敘述時的羞赧與困窘。同時語言製造出來的疏離感，也暗喻著生命的課題。希望這艱困的訴說，能讓更多人不再寂寞。統一全片的是 Bar 裡的迷離氛圍：寂寞而溫暖、疏離但安慰，還有一種幸福的感覺。

導演簡介 Zero，政治大學哲學系畢，從事紀錄片及影像創作多年，累積得獎作品七部以上。第一部作品即為探討身體之劇情影片，五年後首次嘗試同志影片

#### D 場 付出原來是一種美 1999 81mins 台灣

故事大綱 忠信、世和、小賓三個同志是住在一起的室友，忠信在捷運站認識了而初，從此陷入不斷等待的感情生活，可是而初的不定，使得忠信不得已選擇離去；小賓愛上了當兵時的學弟阿翔，退伍後仍單純地待在他身旁默默的付出，然而阿翔意外地發現他的用情，因而結束了這一段不單純的朋友關係；之後，在世和與而初的一場對話才發現，原來世和也在不斷地等候和付出

導演簡介 阿吉，目前為媒體工作者，同時也是一名自由影像創作者。

#### E 場 Our House(甜蜜家庭) 1999 60mins USA 中文字幕

故事大綱 這是一部真誠探討在同志家庭中成長的紀錄片，有歡笑、有淚水，但是這些另類家庭也承受了社會大眾的異樣眼光與壓力。

導演簡介 Meema Spadola，1992 年畢業於莎拉勞倫斯學院，是電視、電台的製作人

#### F 場 Mamoru 2001 27mins 台灣

故事大綱 一位來台北出差兩年的年輕日本人，就在他正要回日本之前，遇上了他：一位步入中年的台北同志小陳。一段不敢對彼此說出口的感覺，卻那麼愛著對方，即將面對相隔兩地的恐慌。本片是由大阪真實愛情故事所改編。

導演簡介 阿吉，目前為媒體工作者，同時也是一名自由影像創作者。

#### 最近的距離 2001 6mins 台灣

故事大綱 兩個男人最近的距離是什麼？在台北對我來說 只是和愛人在街頭的一個擁抱罷了。

導演簡介 阿吉，目前為媒體工作者，同時也是一名自由影像創作者。

#### 雨後的天空 2001 32mins 台灣

故事大綱 兩位高中男生（小光與阿龍）的相遇，產生一種有點令人不知所措又有點曖昧的感情，到底小光和阿龍該如何面對彼此呢？本片結合紀錄片與劇情片的形式，也揉合了真實與虛擬，因此本片不但是部精彩的劇情片，更是一部突破傳統形式的實驗電影。

導演簡介 楊孟儒，台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曾任電視台編導，並曾獲三次大專廣電基金電視創作比賽第一名，2001 世界華人學生盃鋒芒獎最佳剪輯第一、最佳導演、最佳影片第二及最佳編劇第三，並獲邀 2002 台北電影節國際金獅獎觀摩影展。

#### G 場 Golden Thread(金絲縷俱樂部) 1999 56mins USA 中文字幕

故事大綱 在 80 歲女同志克莉絲汀的推動之下成立，專為中老年的女同性戀搭起友誼的橋樑。現在，全球 1600 個連結在無數金絲末端的女人都相信，不管多老，她們還是可以繼續愛妳一萬年。

導演簡介 Lucy Winer，關心同性戀權益、性別、老化和女權議題。

#### H 場 2,1 1999 37mins 台灣



故事大綱 Suna 與 Bunny 本來打算在 99 年最後一天結婚，只是情海波折，二人在某天閃電式分手。不同生命型態的二人，終於還是表露出最內在的心靈悸動。而 Suna 的爸爸與 Bunny 的姐姐，則分別闡述身為同志家人的種種心情。思念、爭執、曖昧不清，種種愛情元素都在片中流轉。

導演簡介 李湘茹，曾參與多齣小劇場的現場演出紀錄，將持續以女同志或女性議題為拍片主題。

### 旅行 2000 19mins 台灣

故事大綱 沒有聲音的世界裡有著淡藍的夢幻，兩位少女依著夢的翅膀去旅行；有貝多芬和蕭邦的雨、風賜的記憶、美的心跳、幸福的水分子、高山上的約定、和一切最真實的擁有；一站站停泊只為尋找最後的天堂。

導演簡介 張國甫，1976 年出生於臺灣南投。1993 年追隨林福地導演進入電視台學習戲劇節目製作，1994 年考取中華藝術學校電影戲劇科專修攝錄影，藝校畢業後回到林導演身邊繼續製作戲劇節目，1996 年進入臺灣藝術學院舞蹈系，1997 年轉至電影系主修燈光、剪輯及導演。2000 年初跟隨陳明導演學習廣告以及 MTV 影片製作。

陳大昱，1974 年出生於澎湖縣馬公市。馬公高中畢業後服役兩年，役畢考取臺灣藝術學院電影系主修攝影和導演，2000 年初跟隨陳明導演學習廣告以及 MTV 影片製作。

預售套票，8 個場次 960 元。

不劃座位、不限日期，隨便愛看哪一場。

### 【售票方式】

網路訂票：[元碁售票系統 http://ticket.acer121.com](http://ticket.acer121.com) 《24 小時購票系統》

元碁售票網台北總公司 02-27841111

售票處購票：女書店、晶晶書庫、誠品書店、新學友、功學社、新舞台、FNAC、朱宗慶打擊樂教學中心、行遍天下、台北藝術大學、

地點 華山藝文特區果酒禮堂

Helen 行動咖啡館提供美好防曬雅座邀大家喝好咖啡

預售套票即日起至 6 月 6 日止

|       | 6/7(五) | 6/8(六) | 6/9(日) | 6/14(五) | 6/15(六) | 6/16(日) |
|-------|--------|--------|--------|---------|---------|---------|
| 19:00 |        | D(座談)  | G      |         | D       | G       |
| 19:30 | A(座談)  |        |        | A       |         |         |
| 20:30 |        |        | H      |         |         | H(座談)   |
| 21:00 | B      | E      |        | B       | E       |         |

|       |   |   |  |       |       |  |
|-------|---|---|--|-------|-------|--|
| 22:15 | C | F |  | C(座談) | F(座談) |  |
|-------|---|---|--|-------|-------|--|

資料來源：同志諮詢熱線網站。(http://hotline.org.tw/act-News2002.htm)。

## 【二、相關新聞報導】

2002.05.17 中國時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tw/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10511+112002051700240,00.html)

### 首屆本土同志影展「熱不拉 G」6 月登場

張士達/台北報導

歐美同志電影儘管是近年來台灣戲院的票房健將，本土的同志長久以來卻是大銀幕上缺席的主角，如今首屆以本土同志作品為主題的「熱不拉 G 同志影像二輪放映」影展終於將在 6 月登場，期望鼓勵更多本土導演投入同志議題創作，卻也暴露了同志創作者似乎永難逃避的出櫃現身的問題。

「熱不拉 G 同志影像二輪放映」將於 6 月 7 日起，連續兩週的週五、六、日在台北市華山藝文中心放映，包括 8 部國片與 3 部外片。國片包括「海角天涯」、「角落」、「付出原來是一種美」、「Mamoru」、「最近的距離」、「雨後的天空」、「2,1」、「旅行」，多以獨立製片的短片為主。外片則包括「櫃中的女人」、「甜蜜家庭」、「金絲縷俱樂部」等女性影展放映過的作品。

台灣的同志近年來日漸展現活躍的次文化，卻並未反映在本土影視創作上。儘管主流影視製作者紛紛以直接面對或迂迴隱晦的方式，開始在角色與劇情安排中納入同志族群，真正直接專注處理同志題材的仍是鳳毛麟角。籌畫本次影展的導演李湘茹表示，台灣缺乏同志作品，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同志在此地仍是被主流社會「污名化」的身分標記，不願私人身分曝光的導演，自然會對拍攝同志作品卻步不前。

然而知名同志紀錄片導演陳俊志的作品並未被邀請參與本次展出，卻暴露了所謂同志導演在創作與現身時所面對的尷尬與矛盾。1999 年陳俊志的「美麗少年」在學者影城首

映時，便曾因邀請媒體採訪宣傳，反而讓部分同志人士抗議現場同志觀眾因此被曝光，形成一場同志運動兩派陣營互相叫罵的長期爭執。在爭取發言權與保護私領域之間，究竟如何取得平衡，仍將是創作者投入拍攝同志題材時不可逃避的關卡，也將影響本次的影展是否真能為本土同志作品發揮拋磚引玉的作用。

## 熱不拉 G 同志影像展記者會 龍應台到場站台 2002/06/07 19:38

記者黃春菁 / 台北報導

每年於香港、東京、紐約、倫敦舉辦的大型同志影展，皆為電影活動的國際盛事，台灣首屆的台北同志影展「熱不拉 G 同志影像二輪放映」也將於 7 日展開，主辦單位獨攬大權工作室與同志諮詢熱線，於昨日召開記者會為此影展造勢，特別邀請台北市文化局長龍應台到場站台，另外也請到參展影片的導演一起共襄盛舉。她們皆表示，同志需要看看自己的故事；非同志更要藉由影像，來了解同志的孤獨。

今年台灣也將出現第一屆台北同志影展「熱不拉 G」，於另類展演場地華山藝文特區果酒禮堂開映。今年主要以本土獨立製片優秀創作為訴求，再加上之前於各屆「女性影展」首映過的 3 部外國紀錄片，共 11 部的中外佳片，將於今日展開為期 2 周的復古「蚊子電影院」二輪放映。

台北市文化局長龍應台於記者會中首先表示，在看過參展電影「金絲縷俱樂部」後，想到一位海德保同學的 83 歲母親，在她 90 幾歲的丈夫終於因病住院後，獨自離家出海去，後來與另一位 58 歲的女人一起遠走高飛。這位女性在被家庭束縛了這麼多年後，終於相當「獨攬大權」的自做主張，追尋她想要的生活。

龍應台接著說，其實同志的社會處境就如同「左撇子」，在其所生活的整個社會環境、生存空間中，皆無人替她們設想。希望許多的台北市民，在觀賞這些同志生活紀實的同時，也能夠真正進入她們的內心世界，用積極的態度來了解同志，而不是抱持「開放」的消極態度，「容忍」這些存在於社會已久的多元文化。

獨攬大權工作室創辦人陳湘茹，同時也是此次參展紀錄片「2, 1」的導演。她指出，台灣的同志電影，以往都是規劃於影展中的小單元，包括國際金馬影展、台北電影節、女性影展等。縱觀同屬亞洲的香港同志電影節、東京同志影展，皆早已行之有年，台灣至今仍沒有獨立的同志影像展。

陳湘茹表示，為避免對社會「解釋」的麻煩，願意投入同志議題影像創作的作者少之又少。即便如此，主辦單位還是費盡心思的邀請近 2、3 年問世的

多部同志影像創作參展 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雖然今年的同志影展規模不算大，但肯定絕對是部部佳作 另外，此次以本土創作為開端，除了希望藉此培養台灣本土同志創作外，更希望透過各界的支持，讓同志文化以影像方式繼續傳承下去；同時也讓同志影展能夠每年皆跟觀眾見面。

另外，曾參加過「純十六」影展的劇情片「海角天涯」導演陳若菲也表示，其實不管是同志、非同志的愛情世界，都是很美妙的 她所拍攝的「海角天涯」，即是把同志愛情拉回到普通的人類情感，不刻意強調其異質性，就是想把同性情感與異性戀愛情，擺放在同一個地位 她同時希望同志影展能夠繼續辦下去，讓同志與非同志有更多對話、溝通的空間。

時間：6月7~16日(雙週五週六週日)

地點：華山藝文特區果酒禮堂

場次表：

A場「海角天涯」陳若菲／台灣

B場「The Female Closet」(櫃中的女人)

Barbara Hammer／USA／中文字幕

C場「角落」Zero／台灣

D場「付出原來是一種美」阿吉／台灣

E場「Our House」(甜蜜家庭)

Meema Spadola／USA／中文字幕

F場「Mamoru」阿吉／台灣、「最近的距離」阿吉／台灣、「雨後的天空」楊孟儒／台灣

G場「Golden Thread」(金絲縷俱樂部)

Lucy Winer／USA/中文字幕

H場「2, 1」陳湘茹／台灣、「旅行」張國甫／台灣

主辦單位：獨攬大權工作室、同志諮詢熱線

購票方式：現場購票一律每張140元，不劃座位、不限日期，隨便愛看哪一場

詳細影片介紹：<http://ticket.acer121.com>

本文經授權轉載自：[台灣立報](#)

資料來源：Ettoday 東森新聞網

(<http://www.ettoday.com.tw/2002/06/07/350-1312767.htm>)